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四屆立法會 第二立法會期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
IV LEGISLATURA 2.^a SESSÃO LEGISLATIVA (2010-2011)

第一組 第 IV-39 期
I Série N.º IV-39

日期：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八時
下午五時四十分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劉焯華

副主席：賀一誠

第一秘書：崔世昌

第二秘書：高開賢

出席議員：劉焯華、馮志強、關翠杏、高開賢、崔世昌、
歐安利、吳國昌、張立群、徐偉坤、陳澤武、
鄭志強、區錦新、黃顯輝、吳在權、高天賜、
崔世平、梁安琪、陳明金、李從正、何少金、
劉永誠、林香生、麥瑞權、陳偉智、賀一誠、
蕭志偉、何潤生、陳美儀、唐曉晴。

列席者：

(二月十六日列席者)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

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陸潔嫻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主任張素梅
財政局局長江麗莉
社會工作局局長容光耀
財政局副局長容光亮
社會工作局社會互助廳廳長蔡兆源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顧問何麗鑽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吳志強
法務局法律專家 Delfim Madeira

(二月十七日列席者)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朱偉幹
財政局代局長江麗莉
行政暨公職局副局長楊儉儀

議程：1· 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印花稅規章〉及複
評委員會的組成》法案；
2· 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市區房屋稅規章〉》法
案；
3· 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殘疾津貼及殘疾人士免費
衛生護理服務的制度》法案；
4· 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
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法案；
5· 討論及表決關於區錦新、吳國昌及陳偉智議員於二零
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就公共利益問題展開聽證的建議書
的全體會議議決案。

簡要：關翠杏議員、林香生議員、陳明金議員、吳在權議員、高開賢議員（與賀一誠、鄭志強及馮志強議員聯合發言）、陳美儀議員、崔世平議員、吳國昌議員、區錦新議員、陳偉智議員、李從正議員、劉永誠議員、麥瑞權議員、陳澤武議員、何潤生議員、何少金議員、蕭志偉議員及徐偉坤議員分別作了議程前發言，隨後，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通過了第一、第三及第四項議程，細則性討論及表決通過了第二項議程，而第五項議程不獲通過。

會議內容：

主席：各位議員午安，現在我們開會。

議程前十九位議員報了名發言，先請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繼鄰埠導遊與旅客的爭執經傳媒廣泛報導後，澳門前日亦發生導遊疑被旅客圍毆受傷的事件，事件引起社會高度關注，到底誰是誰非正待當局調查跟進；隨後，當局表示懷疑有人涉嫌違反“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已製作檢舉書以便送交檢察院處理。然而，按照法律，執法部門無權扣留相關人士，故遊客已經離澳。今後，當局如何跟進事件？如何令違法的外來人士受到法律的懲處？坊間實在質疑！

澳門作為邁向國際化的旅遊城市，任何涉及旅客糾紛的事件，尤其涉及暴力毆打行為，有違本澳法律者，當局必須依法處理，才能彰顯澳門是法治之區，為確保公正和避免有偏私的指控，有關處理過程和結果須有透明的機制讓居民、旅遊從業員以至外地組團的旅行社知悉。若證實導遊或旅行社存在問題，應按行業規定或法律作出處理，若屬遊客的問題亦需依合理、合法、透明的原則處理，任何“避重就輕”、“迴避問題”、“息事寧人”的做法都是不正確，而且容易助長歪風，長遠有損本澳的旅遊形象。

為從根本上減少旅遊糾紛，當局必須完善行業制度、做好旅遊秩序的管理和整頓。從機制上避免行業的不規則情況發生，杜絕負團費、零團費、“買頭割客”等現象，為導遊、旅遊車司機等從業員提供底薪保障，令他們獲得基本的生活條件

和工作尊嚴。

事實上，確保前線員工的工作獲得尊重和保護，對維護和提升本澳的旅遊形象十分重要。本人早前曾收到部分博彩從業員反映，指他們經常受到人客不禮貌的對待，不但經常面對語言暴力，甚至遭受侮辱和毆打，對於這些情況理應報警處理，但公司為確保商業營運，往往息事寧人，縱容有關人客，某些管理者更指令員工忍受，令員工的人格尊嚴備受傷害，人身安全亦受到威脅，長遠不利服務素質的提升，更妨礙其他客人消遣，影響具素質遊客的來澳意欲。

為確立世界休閒度假中心的地位，除工作在旅遊業前線的人員需不斷自我提升、加強服務素質外，特區政府亦有必要正視業內的秩序和管理，針對糾紛的成因以及問題所在，督促相關行業或公司做好其內部管理工作，更要有法規、措施，規範、鼓勵、推動相關企業保障員工人身安全、工作尊嚴和創設機制及條件拒絕不友善的人客，以維護本澳的旅遊形象和素質。

長遠而言，要掃除旅遊業發展的障礙，整頓旅遊市場秩序，必須在區域旅遊合作、以至國家層面探究可行方法和措施，以聯合一致管理和打擊違規情況，澳門才能向休閒旅遊城市方向發展。多謝。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

本澳實施輸入外僱政策已二十多年，其透明度不足的問題備受批評，而當局對完善有關工作並不積極。行業比例，獲批外僱企業的批准理據及其數量，獲批外僱企業內具體工種的本地人與外僱比例等資料，社會無法得知；且自二〇〇七年由人力資源辦公室專責審批外僱的工作之後，當局更突然不再公佈申請、批出外僱宗數及總人數等資料。結果，這種“收埋埋”的做法，惹來社會各方對有關當局黑箱操作的指摘。

對此，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曾在二〇一〇年二月四日回覆本人口頭質詢時表示，政府不會遮遮掩掩，將會研究一個合適的方式公佈批出外僱額的數量，既能夠公佈每個個案的審批理據，讓公眾準確掌握外僱額的數量，又可以了解到政府對每一個批准個案的考慮因素。

但所謂的“合適方式”至今年多仍未見蹤影，當局甚至沒有重新公佈申請個案及批出外僱額數量等簡單資料；教人如何相信當局並不是“遮遮掩掩”、藉詞研究以搪塞公眾？

目前，本澳外僱數量已逾七萬五千人，且分佈各行各業，社會對有關審批工作的關注程度大增，故加大政策透明度尤為重要。本人再次強烈要求當局將外僱審批的詳細資料公開，包括外僱申請的宗數和需求總量，已審批的“外僱額”總量多少，行業、工種分佈及其工資待遇，以及具體企業擁有可使用的“外僱額”等；並因應“聘用本地僱員最低數量保證”措施的實行，讓公眾知悉各行業或各企業可輸入外僱數量及與本地人之比例、有關比例是否合理，乃至相關僱主給予外僱的工資待遇等等，以釋除公眾疑慮及加強社會的監察，減少社會爭議，除有利於本地區的經濟穩定和可持續發展，更是建設“陽光政府”的重要體現。

我的講話完畢，多謝。

主席：陳明金議員。

陳明金：多謝主席。

澳門作為一個旅遊城市，要打造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發展旅遊經濟，但是，新春期間，遊客來澳，搭車難、搵食難、酒店客房貴難求，成為熱門話題。如何圍繞旅客、旅遊配套設施、旅遊綜合服務等環節，努力改善旅客節假日來澳食、住、行的困難問題，共同維護澳門國際旅遊城市形象和聲譽，值得全社會共同關注。

澳門約 30 平方公里，每年有兩千多萬人次的遊客來澳，逢年過節，遊客的住宿、交通、甚至是飲食服務，相對緊張，已經不只是今年的現象。作為政府主管部門，其實一早就應該和業界共同商討對策，提出指引，加強引導同監管，但是，從過去的情況來看，政府有關部門，並未能及早從策略上進行調整，導致問題越來越明顯，對此，遊客、市民各有各的意見，不同的意見，不同的表達，例如，澳門“讓房價飛”、搭車難、搵食難等等，為澳門整體旅遊業、旅遊城市形象帶來了負面影響。

澳門和其它地區一樣，每當節假日甚至是週末，酒店房價都會不同程度的調整，作為大多數旅客，應該能夠明白市場的道理，關鍵是調整幅度究竟多少才算合理？澳門的大小酒

店，每年都會就房價向旅遊局遞交一張申報表，批准後執行。據瞭解，今年春節前，旅遊局已經向各酒店派發了一張“通知”，表明如果違規加價，可能要負上刑事責任。由此可以看到，旅遊局事前已經做了一定的工作，當然，至於效果如何，值得評估總結。

新春期間，澳門一些酒店坐地起價，其實，在內地的一些著名旅遊城市也是一樣，市場的供求關係是主要因素，但是，面對其中的問題，尤其是根本問題，應該重視。就澳門的情況來看，至去年 11 月，全澳二星至五星級的酒店共有 61 間，其中，五星級的佔 23 間，三星及四星的分別是 13 間，二星的只有 12 間，公寓有 32 間，總共客房數量 20,059 間，據官方統計，今年，年三十至初六，共有 80.5 萬人次旅客來澳，即使平均留宿 1.5 天，以澳門客房的總量應付，相對緊張是事實。更何況在客房總量中，公寓及廉價酒店，由於規模普遍較小，客房數目，相對五星級酒店要少，在節假日，經濟型的客房就更加難求。近幾年來，越來越多的社會人士呼籲，政府應該適當放寬及支持興建經濟型酒店的申請項目，但是，多年來，除了一些附設博彩項目的大型酒店相繼落成之外，當局少有批准興建經濟型酒店。與此同時，多年來，每年的入境旅客都超過兩千萬人次，去年更接近兩千五百萬人次，這些旅客當中，有相當部份都需要經濟實惠的酒店服務。作為政府當局，應該調整思維，從策略上轉變，適當鼓勵支持興建經濟型酒店，配合本地旅遊市場的多元發展。至於投資者，自然會根據市場需求定位，如果每年只是節假日有客，平時入住率極低，無生意做，自然不會爭著去投資。

新春期間搭車難，節後議論的焦點是，有人認為應該增加的士牌。從數字上看，澳門平均每千居民大概有 1.8 輛的士，少於新加坡的 4.6 輛，少於香港的 2.7 輛；每 1 萬名旅客只有 0.4 輛的士，遠遠低過新加坡的 20.6 輛，香港的 7.9 輛。澳門地方比新加坡細小，理論上，的士的流轉應該比較快，可惜，由於塞車、揀客等影響，很難彌補超過 50 倍的差距。但是，在目前的交通情況下，大幅增加的士數量，可能並非一個可行的策略，關鍵是如何有效控制車輛數量的增長，如何有效發揮公共交通的作用，如何不斷增加行車道路的總長度？如果，車輛的密度、車輛與道路總長度的比率不下降，始終不能從根本上解決問題。

至於新春期間，很多飲食店號選擇放假，導致遊客、市民搵食難，業界人士認為都是“三工”惹的禍，而另一方面，卻認為“三工”是維護工人權益，可以講，各有各的理由。作為

僱主，做生意爲了賺錢，扣除“三工”，如果倒貼，選擇放假，無錯；作爲工友，過年開工，要收“三工”，是依法辦事。但是，作爲旅遊城市，逢年過節，最多商號關門，是不是最好的辦法？是否值得探討解決之道？

面對打造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澳門人應該掌握應有的待客之道，在逐步完善酒店、交通、景點等綜合旅遊配套設施，努力提升服務水平，樹立並維護澳門國際旅遊城市形象和聲譽的同時，首先應該想辦法改善旅客節假日來澳食、住、行困難的問題。

多謝。

主席：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是農曆新年第一個大會，在此，我恭祝各位同事及朋友：新春大吉，身體健康，萬事勝意。

農曆新年是中國人最重要的傳統節日，寓意辭舊迎新。俗語說得好：一年之計在於春，每年全國兩會召開均在此時期，推想可能大致是這個意思，爲我國新一年的發展而努力謀劃。

今年是國家“十二五”規劃的開局年，亦是澳門正式落實“十二五”規劃賦予之“世界旅遊休閒中心”開局年。我們如何認真有效的貫徹落實推進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建設的具體細節規劃與措施呢？本人以爲，具體內涵相當廣泛，但最基本首先須以居民的安居樂業和旅客安全舒適爲根本出發點及依歸，尤以涉及住行方面。因此，本人就新春假期所發生之事例而言，即本澳的酒店情況和的士服務這兩方面提一些看法。

首先是住的問題。春節假期等旅遊旺季產生酒店海鮮房價問題多年來可以說是懸而未解，即使有關當局與內地旅遊機關合作推出了“春節黃金周旅遊通報機制”，但對有關酒店海鮮房價問題並未能起到實質有效的舒緩與根本解決。本人不否認市場經濟供需關係對價格波動的主要作用，尤其主要是炒賣情況引起，但若是任由高達數千元甚至近萬元的酒店海鮮房價長期存在，實不利於本澳推進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與此同

時，經當局在《禁止提供非法住宿》法律生效後初期的有力打擊，已趨於隱蔽的非法旅館經營活動轉變形式繼續活躍，在巨大的利益面前，尤其是春節等旅遊旺季期間，總有不法分子鋌而走險從事有關不法活動非法牟取暴利，此情實不利經濟與民生。爲此，本人於去年 9 月 20 日藉書面質詢表達了關注，並提議應以政策活化空置多時的酒店以及改造整幢廢棄工廈爲經濟型酒店。當局的答覆是正面、積極，且更表示會認真配合。本人認同當局的態度，但可惜只聽當局說而不見做，希望當局能更積極作出更多政策措施予以引導，鼓勵，強化對市場的有效調控。

上述講的是關於酒店供應及非法旅館問題，接下來所提的是涉及酒店及大廈的升降機問題。今年 2 月 6 日，即農曆正月初四，新馬路某酒店發生升降機下墮事件，幸好並未造成嚴重傷亡後果，但爲本澳所有樓宇升降機安全檢查與監管敲響了警鐘。

不言而喻，安全舒適的旅遊環境是旅客出行旅遊的首要考慮，換言之，營造安全舒適的旅遊休閒環境是保持並提高本澳吸引力的基礎條件。今次的升降機事件看似單一事件，其實並非如此，若以見微知著觀之，這凸顯本澳樓宇升降機安全監管經長期存在的不足，本人近年來已多次藉不同形式，包括 2009 年 3 月份全體大會的議程前發言、書面質詢甚至 2011 年運輸工務範疇施政方針辯論時均有提出，積極倡導當局加強監管，完善機制以防範未然。當下，行政當局需要以此作爲經驗吸納，積極的展開檢討工作，對各類樓宇，包括民居大廈、酒店、賓館、商場、商業樓宇以至工業大廈的升降機及電梯等保養維護與安全監管作出切實有效的研究，並完善有關制度規範，設置安全監管專責部門、機制，建立維修人員專業認證，企業發牌及強制保險等制度措施。從制度層面上作出規範，明確各個主體之間的權責，義務與權利，加強宣傳教育等，爲居民、旅客營造安全、舒適的生活與旅遊休閒環境。

關於行的問題，主要指公交服務及的士服務。據傳媒報導，由年廿五至年初六期間，交通事務局共檢控了 36 宗的士司機違規個案，當中以拒載和濫收車資最多；另外，警方亦跟進兩宗行李留車尾個案。事實上，近年來，特別是在旅遊旺季，有關的士服務違規消息及投訴不絕於耳，僅去年，交通事務局收到乘客的投訴共有三千七百四十六宗，實有損本澳的旅遊形象。爲此，當局須合理有效的鼓勵促進業界自律，並強化對的士服務業界的教育與監管，可考慮設置“扣分制”、素質培訓與考核等強制措施提高業界素質，真正配合到居民出行所

需、旅客遊玩舒適方便。

隨著澳門的不斷發展，尤其是人口與經濟的持續增長，都市化建設將日益深化。做好城市及其交通規劃，完善住與行各領域的管理，是推進落實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關鍵細節之一。俗語有云：細節決定大局，我們不能忽視因炒賣而出現的酒店海鮮房價、供需因素及相關法律未完備而繼續任由衍生的非法旅館、欠缺制度規範的升降機、電梯等機電管理以及的士服務監管上所存在的不足與風險。因此，本人建議行政當局應以積極的思維想方設法彌補不足，作充分的準備，上下一心，共同來為澳門的繁榮發展出一份力。

多謝。

高開賢：多謝主席。

以下係賀一誠議員、馮志強議員、鄭志強議員和我本人的發言。

主席、各位議員：

改善旅遊配套設施 創建優質旅遊體驗

剛過去的農曆新年假期中，來澳旅客紛紛湧至，令本澳各出入境口岸、旅遊景點、娛樂場、零售商舖、大小食肆等都逼滿了人。

其中，不少旅客埋怨“搭車難”，這個情況明顯反映出本澳的接待能力未達理想，特區政府必須正視和盡快解決問題。

我們認為“搭車難”，首要是改善旅遊配套設施的問題。我們建議，政府盡快推出“澳門世遺旅遊觀光巴士專線”，點對點穿梭在各口岸至觀光景點，分流巴士、的士的承載壓力。同時，我們期望透過“觀光巴士專線”方便旅客直達各世遺景點，緩解節假日高峰時期路面交通所承受的巨大壓力，提高澳門整體旅遊形象，亦可引領旅客感受舊區歷史文化，帶動舊區經濟。

其實，“觀光巴士專線”我們已提出多年，並建議有關當局可考慮使用節能環保車，只可惜政府現時仍停留在研究階段，還未有具體落實試行的時間。因此，我們促請政府坐言起行，提供旅客便利出行，提升旅客的整體滿意度，讓旅客感覺

真正悠閒舒適，從而體驗旅遊休閒中心的魅力。

我們亦曾建議政府應適量增加的士數量，以舒緩“搭車難”的問題。現時本澳共有980輛的士，平日居民出行已經常“投訴”搭的士難，再加上龐大的旅客量，現有的的士數量根本無法滿足旅遊城市的實際需要。雖然，今年八月新巴士服務將投入運作，但相信短時間內，公交系統難以達到顯著改善；而且，現時距離輕軌通車還有數年時間，當局必須從供求關係上作出適當調整。故此，我們認為適度增加的士數量，是目前最直接、快速紓緩“搭車難”的問題。

此外，為提升旅遊城市形象，我們建議在各出入境口岸和旅遊景點，應增加“旅遊大使”工作人員，即時解答旅客查詢；向旅客提供澳門旅遊資訊、城市指南；指引旅客便捷交通諮詢和介紹各項旅遊服務等。

未來，可預見隨著珠三角區域融合，珠三角的交通漸趨發達，廣珠城際輕軌的開通，以及幾年後港珠澳大橋的落成等，將會吸引更多旅客來澳旅遊消費。

因此，特區政府必須及早、設法、切實地提升本澳的接待能力、交通配套和服務質素，要達到軟硬件各方面都有條件承受日漸增長的旅客量，提升旅客來澳旅遊的滿意度，讓澳門逐步創建成為實至名歸的“世界旅遊休閒中心”。

多謝。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的發言係關注長者生活，完善社會福利。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公佈的《澳門居住人口預測》數據^註，到2021年，本澳老年人口（65歲及以上）比例將會從2011年的7%上升到12%，人口老化的趨勢在持續上升。為了應對人口結構的變化，滿足市民的需求，政府應當要未雨綢繆，提早訂定長遠的福利政策，包括養老金、醫療服務等政策，為長者

^註 http://www.dsec.gov.mo/getAttachment/fe8bcba5-2ee7-4c33-b70d-461ec9b8f41b/C_PPRM_PUB_2007_Y.aspx

提供足夠的社會福利保障。

提高養老金

在養老保障方面，最重要的就是要提高現行養老金標準。特首在 2011 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居民的退休生活將由社會保障基金、中央公積金和個人儲蓄三者共同提供保障，藉此建立一套切合澳門實際、日趨完善的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雖然新的《社會保障制度》已於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但養老金標準依然是依據第 9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為 1700 元，即平均每日僅約 57 元，遠遠低於 2640 元的最低維生指數。據我瞭解，一般家庭之長者，自行申請入住非牟利機構的老人院，一般每月都需要 3000 元。近來通脹加劇，加之公屋、老人院本就不足，因此，按照目前本澳的消費水準，1700 元恐怕一日三餐都難以保證。

因此政府應當儘快調升社保養老金，本人認為應將社保養老金與維生指數（2640 元）同步，考慮到通脹因素及政策出台在時間上的延後性，因此將社保養老金提高至 3000 元較為合適。今年 1 月崔特首在探訪弱勢社群和社會服務機構時承諾，要研究調升養老金；此後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葉炳權先生也表示^{註二}，特區政府關注到有關情況，將因應最低維生指數的調升，交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研究調升養老金和供款金額。政府既有以上的承諾應儘快推出措施，大幅調升養老金，為長者生活提供保障。

釐清社會保障政策定位

此外，特首雖然提出今後將由社會保障基金、中央公積金和個人儲蓄三者共同為長者提供保障，但這裡需要釐清的是，此三者如何取得平衡，在長者生活所需中各占多少比例？我認為，社會保障要成為退休長者的主要生活來源，要解決實際問題，不能是象徵性的制度，市民最關心的是通過社會保障制度能否實現老有所養的目標。政府雖然承諾，在 2011 年第二季度會將《中央公積金制度》提交立法會審議。但政府要明確闡明，即將建立的“雙層社保”制度，究竟要發揮怎樣的社會功能，是象徵性保障，同時依靠諸如現金分享、救濟金等臨時措施彌補不足？還是建立長遠、穩定的社會保障政策，讓長者都能老有所養？

完善整體醫療配套服務

完善、優質的醫療服務是長者重要的社會福利保障，特首在 2011 年的施政報告中也提出要制定長遠的老人政策，將投入資源興建護老院，興建離島醫院綜合體和衛生中心，將提供專門的老年醫療服務等。對於政府的這些計劃，我們非常歡迎和期盼，也會督促政府儘快落實相關工作。但是，我注意到，政府的這些措施有明顯不足，政策不夠透明，應當要公佈興建醫院的規劃規模（包括床位數、醫務人員數等）、建設預算等詳細計劃；缺少整體配套考慮，政府公佈要興建離島醫院綜合體，但交通如何配套？如何滿足人力資源的需要，有無醫務人才長遠的培訓計劃等？這些都未見政府公佈有何打算，政府的工作似乎仍然停留在某一個點上，而未形成整體全面規劃。政府應儘快推出措施，完善整體醫療配套服務，為長者、為市民提供高質量的服務保障。

養老金和完善配套的醫療保障，是涉及長者生活的兩個重要領域，由於時間關係我在此不能陳述所有內容。但是，長遠、完善的老年福利政策，與每個市民息息相關，因為老年是人生的必經階段，這關係到澳門的和諧發展，政府是責無旁貸。

多謝。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今日我講嘅主題係做好新城規劃，珍惜地下空間。

自從 2009 年 11 月中央政府正式同意授權，讓特區政府填海造地 350 公頃用作建設澳門新城，消息令本澳全城甚至珠江三角洲地區都帶來鼓舞，因為新來的五幅土地，不僅為澳門居民帶來寶貴的生活和發展空間，而且土地地段位處珠江三角洲的咽喉地帶，其規劃、佈局和利用都直接影響《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的落實和長遠發展，就上月舉辦的“新城區總體規劃專家研討會”能吸引三百多名全國專家學者及市民參與，足見澳門新城規劃已被國家及各界專業的高度重視。

過去的澳門，因人口少及發展緩慢，城市發展集中在地面上已足夠滿足需要，即使近年經歷高速發展，大部分設施及建築亦只向高空發展，至於地下空間的規劃和使用仍處相對空白階段。地下空間並非新事物，其實在世界各地以至鄰近地區，地下空間的使用和規劃已逐漸發展起來，如香港、廣州及

^{註二} 2011 年 1 月 27 日《市民日報》P04 版

台北的地下鐵路，除了為當地公共交通起了革命性的改善作用，其路經之處的上蓋亦成為該城市的亮點，起了平衡新舊地區人流物流的重要作用，更讓上蓋建築和地下空間相得益彰。

事實上，很多先進地區已都靈活地運用地下空間，如把污水處理設施、變電站、垃圾中轉站、水庫等基礎設施設於地下空間，此做法既使地表釋放出傳統設施占用土地，又能減低該類設施潛伏的安全隱患，減少對環境、景觀的影響，所以說城市的地下空間規劃，是打造宜居環境的重要方向。

反觀澳門的情況，地下空間使用仍然非常有限，私人樓宇方面，主要是用作地下停車場及商場，公眾使用的地下空間，就有集中在澳門半島的十二間地下停車場、大部分只係位於友誼大馬路上的數條行人隧道、縱橫交錯的水管、電纜、污水渠等。2008年引進使用的固體垃圾收集系統可算是澳門最為現代化的地下空間使用實例，由此可見，澳門城市規劃在地下空間使用上仍有很大的潛力。

地下空間的使用，當然亦有一定的困難和限制，根據不少城市的經驗，完善相關法律法規和設立管理體制是最基本而重要的工作，而且必須先謀而後動，做好整體規劃才開始項目施工，以免日後因規劃之初未設配合城市發展的緩衝考慮，發展時出現舉步為艱的局面。以法律為例，近年社會各界十分關心的土地法修改，其實我們就應更前瞻性地加以考慮，把地下空間的規劃和使用權等加以明文管理。海外以至內地各省市早早已意識到問題所在，現正積極研究完善相關法律法規和理順規劃與建設的時序關係，這都很值得澳門借鏡。

作為澳門城市規劃的工作者，我希望在此拋磚引玉，引起大家對地下空間的關注和討論，並鼓勵各相關部門多參考不同地方的經驗，及時向澳門居民陳明成效，讓官民對未來地下空間有一致的願景，才能真正作出長遠健全的規劃。我們要著眼的絕對不只表面上的五幅地表面積，而是全新且絕無僅有的五個立體空間及對日後舊區重整起了示範作用。有關當局必須認真對開發地下空間的原則、功能結構、利用規模以及開發模式等進行推敲，並將相關法律和管理體制趕緊配合，讓全澳市民、專業人士和官員今天可以同心同德地共同規劃，未來能夠開開心心地共享成果。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特區政府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推出土地法諮詢文本，在缺乏重點解說之下詳列法案一百九十三個條文，除法律專業人士外，一般市民實難消化，而諮詢期在一月三十一日匆匆結束。在未作重點解說的情況下，這份土地法諮詢文本，明顯在增加批地透明度和硬性遏止囤積批地方面，比起特區政府較早前就修改土地法諮詢的總結意見大幅倒退。同時，現屆政府領導層一再強調須預留土地興建公共房屋，但這項關乎特區土地管理的重大政策取向的內容卻在諮詢文本中隻字不提。本人認為土地法法案諮詢不容瞞天過海式走過場了事，特別是在修改土地法以達到增加批地透明度，遏止囤積批地以及體現特區政府土地管理重大政策方面，必須讓公眾正面了解政府的立場。

一月底諮詢期結束，在公眾壓力下，特區政府終於宣佈把諮詢期延長一個月。本人藉此提出下列意見，促請特區政府改進土地法諮詢文本：

一、根據政府運輸工務司的土地法及其配套法例諮詢總結報告，特區政府總結的意見包括：“參考香港的模式，政府對未能完成發展的土地堅決收回”，“在土地經公開競投後，投資者在兩年內沒有開發土地，政府將無償收回土地，再公開拍賣該土地”，以及“不論任何理由，三年內不發展，政府有權收回土地”。可是，土地工務運輸局提出的土地法諮詢文本卻完全拒絕收納這些本來總結出來的意見。事實上，現行土地法已在第一百六十六條已規定超出批地合約規定利用期未發展或中斷發展會令批給失效，但實踐上高官，包括行政長官，一直酌情縱容大量囤積不發展的批地。特區政府實不應以在土地法諮詢文本中完全迴避這些總結意見。將來的土地法應當在規範批給失效和解除批給收回土地的條文內（例如土地法諮詢文本第一百五十五條及一百五十八條）需要有內容硬性具體落實這些遏止囤積批地的機制。

二、特區成立以來，在批地問題上的官商勾結黑箱作業造成利益輸送，一直廣受公眾質疑。透過修改土地法充分提高批地的透明度本是理所當然，但土地法諮詢文本在加強批地透明度方面極不足夠。以近期公眾關注的二十年不發展的批地仍給予換地為例，按土地法諮詢文本第四十八條，這種黑箱作業的換地操作將會在“移轉原來批給所衍生的狀況”的名目下，既豁免公開招標，又無須公開聽證。所有“基於公共利益的批給”亦都可以既豁免公開招標，又無須公開聽證。土地法諮詢文本第四十八條這種黑箱作業的換地操作將會在“移轉原來批給所衍生的狀況”的名目下進行。土地法諮詢文本第四十八條

第四款所規範公開聽證，在眾多免除公開招標批地情況當中，只涉及第一項，就是“有利於本地區適度產業多元化的用途”一項，其餘所有“基於公共利益的批給”都可以既豁免公開招標，又無須公開聽證，實無助於扭轉現存的批地黑箱作業的惡習。特區政府應當下決心免公開招標批地的情況下公開聽證再不可以壓縮在狹窄的範圍，而讓這批地公開聽證的陽光遍及所有免公開招標的批地項目。

三、公共房屋供應不足和預留土地興建公共房屋，已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眾極度關注的民生問題，也是特區政府領導層一再表明的重要土地政策的承諾。我覺得特區政府應當主動籌備在將來規範管土地管理的法制層面上包括土地法，正面回應這個重大的民生及施政要務。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第三任特首上台，打出“陽光政府、科學決策”兩個旗號，有意與前任劃清界線，公眾一度對此期望甚殷，希望這兩個施政理念得以落實。只是，口號漂亮不代表施政漂亮。事實上，第三任政府過去一年來的表現，實乏善足陳，“陽光政府、科學決策”在民間早成了笑話。

溫家寶總理言者諄諄，要求各級政府都應讓公權力在陽光下運行，讓施政增加透明度，讓公權力受到公眾的監督。這與特區政府提倡的“陽光政府”是基本一致的。問題是，陽光政府人人會說，如何落實才是關鍵。本人在此提兩點希望：

首先，前任行政長官每年都安排至少三次親臨立法會接受議員當面提問。現任行政長官亦已表示會蕭規舊隨，以體現陽光政府。只是，特首下的五位司長，每年年底雖都會向立法提交翌年之施政計劃並就施政方針與議員進行辯論及交流。惟辯論過後，到底其計劃執行進度如何，卻再無交待，算是未透陽光。而作為特首每年亦最少三次來立法會，各司司長豈有每年僅來立法會一次參與辯論之理？本人認為，各司範疇之工作，亦應每個季度或最少一年有三次來立法會交待此時期施政方針之執行進度，解答議員提問，藉機宣示政府的工作成績及

讓公眾透過答問了解政府的工作。而其他主要官員，如廉政專員、審計長、海關關長及警察總局局長，也應每年定期到立法會交待其工作計劃及進度，及接受議員就其範疇之問題作出回應。

其次，前立法會主席在其十年工作總結報告中已清楚指出：“在對政府財政的監督上，立法會本應對預算的編制和執行進行嚴密的事前、事中以及事後監察，這本是基本法明確賦予立法機關應盡的職責”，“但回歸十年來，立法會對政府的財政監督仍相對薄弱，除每年通過政府的預算案以及審議政府上一年度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外，對政府收支狀況以及重大公共工程的開支監察因沒有有效機制而無法進行。”這是由於“特區缺乏與基本法相配套的預算和公共財政管理制度”而令立法會無法履行相關職責。“回歸後雖經立法會多次呼籲盡快制定符合基本法需要的預算法律制度，但至今仍缺乏這一必要的制度，致使立法會在某種程度上無力對政府財政的運用進行有效的監督制約。”曹主席的報告中明確道出了立法會對行政監管不力的問題，亦道出了建立完善制度之重要性，而這正是我們多年來所主張的。曹其真既是前任立法會主席，又是全國人大常委會下設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其意見不能視為無足輕重。

由於立法會的立法提案權受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所限，對預算執行綱要法這類涉及政府運作的法案沒有提案權，而有專屬提案權的行政長官卻拒不提案，令基本法所賦予立法會對政府財政的監督權無以落實，這實際上是對基本法的踐踏。本人認為，除非特區政府是基於某些無法宣諸於口的理由而刻意留下公共財政開支的重大漏洞，讓人上下其手，否則盡快制訂符合基本法的財政預算執行綱要法法案，已是刻不容緩。事實上，制訂符合基本法的財政預算執行綱要法，讓立法會逐筆審議重大公共開支撥款，凡超出某個定額的公共開支，均須事先由立法會同意撥款，以增加公共工程開支的透明度，是有效消除誤解和抑制無節制的公共開支所衍生貪污腐化的財政監察制度。提案建立執行預算制度法律的職權屬行政長官，而直接負責的是經濟財政司。特區政府應遵照國家主席胡錦濤的訓示：“嚴格依照基本法辦事”，盡快提交相關法案，以切實堵塞漏洞。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本人的發言是，怪哉，所謂熊貓筆筒侵權問題。

對於大熊貓館禮品店懷疑有侵權的熊貓筆筒出售事件，經記者發現廣泛報導後，本人亦於二月八日提交書面質詢，希望有關當局清楚地交代事件的來龍去脈，讓真相能公諸於世。

今次特區政府總算不負眾望，於二月十一日發出了就大熊貓禮品館貨品的聯合新聞稿，算是對事件作了回應。據政府根據第 97/99/M 號法令核准的《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 291 條的解釋，構成違法使用商標的前提是有關商標必須已在本澳註冊或已申請註冊。另外，判定有關物品是否屬商標持有人的所屬產品必須由商標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作出鑑定，而經海關調查顯示，至今未發現該品牌在澳門的商標持有者或權利人。同時經海關與經濟局知識產權廳聯合查核，截至今年二月十日，尚未有任何與有關貨品上標示之相關或類似的商標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註冊或申請。

按照政府的解釋，如果沒有在本澳註冊或已申請註冊，又未發現品牌在澳門的商標持有者或權利人，則不構成違法使用商標。這種法律主義的演譯方式，大大地幽了法治精神一默，置知識產權、商業倫理於度外。除了令人嘆為觀止之餘，間接亦為有心人大開方便之門。

如果按聯合新聞稿所言，供應商已聲明貨品無版權問題且符合質量安全，有關部門經調查後又找不出違法使用商標的證據，那事情應告水落石出，還當事人一個清白，已下架的貨品理應可以重新上架出售，讓以公帑購置的貨品不致被閒置積存，白白浪費納稅人的金錢。但怪就怪在民署在新聞稿中，只提及發現有關貨品的問題後，已即時將之下架，卻沒有說明問題是否如新聞稿所言，已經得到解決，可以重新上架，讓封存的熊貓筆筒能重見天日。當中究竟還存在甚麼問題？還有甚麼說不得的問題？民署在認真審視有關程序後，究竟發現了採購程序上出現甚麼問題，需要在日後更加嚴謹處理？這一大堆的問號，統統無法在新聞稿中找到答案。難道這就是陽光政府的應有表現？對這件事情的處理是陽光普照還是大家心照？

本人相信，只有 TOTORO 龍貓筆筒的所屬公司會有申請商標註冊的可能，至於這個混雜中日文化、創意另類的 TOTORO 字樣煤炭屎鬼標誌熊貓筆筒，可以斷言，在今年二月十日之前和之後，相信都沒有人會有膽量拿來作出註冊或申請。

工業產權又稱“工業所有權”，是包含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外觀設計、地理標記、半導體產品拓撲圖、商標的所有權的統稱。由於該熊貓筆筒於國內的淘寶網上標價十六元人民幣，知門路十三元都買到，故此當局將來如再有需要將國內公開發售產品照搬如儀時，亦適宜對價格作出對照，免讓參觀者有巧取豪奪之感！

就今次熊貓筆筒事件，當中的採購過程有沒有出現違規亂紀？誰是供應商？有沒有需要追究責任？都有必要清楚向公眾交代。若果只是隨隨便便地就說了算，得過且過而不用公開交代，這樣的處理簡直匪夷所思，並非問責政府所應為。

怪事年年有，澳門特別多。一句走漏眼，又何以服天下人？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尚有不到五分鐘就到一小時，但現在我們尚有八位議員報了名發言，睇睇有無建議延長一個鐘頭？交予大家進行表決，延長一個小時。

好，延長一個小時。

繼續請李從正議員發言。

李從正：多謝主席。

近期本澳發生多宗涉及環保的事件，如路氹高爾夫球場修路、九澳飛灰、聖老楞佐堂垃圾房等，均引起社會廣泛的關注和討論。澳門地少人多，自然資源稀缺，隨著近年經濟的急速發展，環保與經濟、發展與保育的關係日趨緊張，如何打破兩者矛盾的關係、走向可持續發展的道路，環保政策的制定尤為重要，而當中首要建立的是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制定一系列環境質量標準，減少發展過程中產生的污染、維護居民健康和生態平衡。

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源於美國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推動的環境政策法案（NEPA），九十年代受到歐盟各國的廣泛採納。我國在 1972 年聯合國斯德哥爾摩人類會議後引入環境影響評估的概念，於 1979 年 9 月 13 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

法（試行）》確定環境影響評估制度。鄰近地區，如台灣於 1994 年實行《環境影響評估法》，其後陸續公佈《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要點》、《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作業規範》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等細則性法規作為執行依據；香港則在 1998 年頒布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至今也有十多年。

實事求是，任何環境評估都必須依據當地的歷史環境監測數據，當地的氣候氣象數據，地質微量元素數據和水文、水質、水量數據等，依照實際情況制定一套適合本地區的環境質量標準和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澳門的環境質量標準要高、要嚴，因為澳門土地資源實在太少，水域流動性差，環境容量低；其次，土地混合使用，居民生活區、工業生產區、商業運作區、廢棄物處理區混雜在一起，如污水處理廠、飛灰填埋場就在居民區附近，不足五百米；再次，澳門要發展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除了人文環境外，更要有乾淨清潔的自然環境，是建立休閒城市品牌的首要保證。

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的建立一般被視為環境保護法或環保政策首要原則，即預防原則的具體實踐。自然環境，如空氣、河流、土壤、植被等一旦遭受破壞好難復原，要治理所付出的代價非常沉重，因而多個國家和地區都捨棄“先發展、後環保”的粗放型發展方式，選擇科學規劃、嚴格監控的綠色發展之路，對所有新建的工程和項目預先進行評估，制定針對性的預防措施，旨在減少項目開發導致的污染、保障居民健康和維持生態平衡。例如，對於三年半前開始運作的飛灰填埋場，當局若能在項目興建之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掌握相關數據，認識潛在問題，制定飛灰運送及填埋的具體而嚴格的指引要求，則可大大避免今天發生的事情。又如，討論多年、已經進入物料招標階段的輕軌工程，雖然政府和多個團體都制定相關評估報告，但結果顯然多是從正面角度評價，並不全面。畢竟澳門面積細小、空間狹窄，若然輕軌從居民樓宇間近距離穿過，可能給居民身心及下一代的成長所造成的影響將是深遠的。環境評估可能會極大地影響工程設計、投資和開工日期，但可以將工程對環境的不利影響預先降低到最低水平，減少往後的污染治理費用和產生的社會問題，那麼何不再針對性地、以符合澳門實際情況的標準而非以香港、台灣或新加坡的標準來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聯同“走地下”和最新技術的方案一起做評估，從而選出對居民影響最低、效益最高的方案。輕軌一旦上馬、動工落成後，再拆卸的可能性極低，屆時噪音、低頻振動、空間壓迫等對居民產生的問題，將是困擾整個澳門，到時誰來負責呢？畢竟提高居民生活質素、以居民利益為依歸才是特區政府最根本和最終的施政目標及理念。

除對新建的工程和項目開發進行評估外，更要對澳門當前的空氣污染、水體污染、噪音污染、光污染等情況以及電子和生活垃圾污染進行整體環境評估，就像早前有學者指如同醫生對病人作全身檢查、以方便正確判斷進而提供適當治療一樣，將過往由於環保意識不足、決策尚未能體現環保價值的政策實施而導致的隱患找出來，然後按輕重緩急進行針對性的計劃治療，有條理地逐一解決。否則，在缺乏整體檢查之下，就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問題，而是“消防隊到處去撲火”，更多如飛灰的環保事件將會產生，最後碰得焦頭爛額，疲於奔命地應對，更無奈地換來不作為的名聲。

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的建立也有利於解決類似飛灰事件的環境糾紛，通過由專業權威機構評估認定環境危害的原因和確定環境損失的大小，為解決環境糾紛提供科學、專業的依據。飛灰填埋場所在位置鄰近發電廠、水泥廠，與九澳村相隔一座山體，而澳門又地處珠三角入海口，受季節風向影響，冬春季節期間珠三角上游城市大量懸浮粒子南下籠罩本澳，因而飛灰事件對周邊居民產生的影響原因具複雜性，必須經過權威機構認定、評估受損程度。

隨著十二五規劃和《珠三角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的推進和落實，本澳將逐步朝向世界休閒旅遊中心發展，定必“大興土木”，當局必須儘快建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為環境保護的規劃及監督提供科學客觀的依據，還要與周邊地區建立聯防聯治的機制，同時解決環保立法人才不足的問題，盡快就環境保護立法。

多謝。

主席：劉永誠議員。

劉永誠：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是立法會在 2011 年以及兔年的第一次全體大會，寄望今年立法會以及特區政府的工作可以做得更好，向著施政的目標勇往直前，同時恭祝各位市民幸福安康！

今次的議程前發言本人會集中談談對教育公平的一些期望與建議，加強學校之外的支援工作，提升青少年的學習動機，協助低下階層下一代的向上流動，並且希望社會各界集思

廣益。特區政府在今年的 1 月 3 日開始，展開了為期 2 個月的“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 年-2020 年）”的諮詢工作，向公眾收集寶貴的建議以及意見。在今次的諮詢稿入面，提出了 5 個基本的政策方向，包括優先發展教育、促進教育公平、以提高品質為核心任務發展多元的學校系統、實現非高等教育各組成部分的協調發展。同時諮詢稿中亦都提出解決師資的質素以及留級率等等問題的方案。

在這個大家都盤算著如何才可以得到更加多金錢或者利益的時候，這一份諮詢喚醒了不少社會人士去思考一下，到底怎樣才能夠讓我們的下一代有一個更好的未來。提升教育水平、促進教育機會的均等這些問題，似乎並非本澳特有的，環顧周圍的城市或者國家，就會發現他們亦都是面對著同樣的問題。

生活在一個中上階層家庭的小孩子，他會有比較多的機會去接受優良的教育，而一個基層家庭的小孩子，父母往往都要為糊口而疲於奔命，他們甚至連照顧小孩的時間都沒有，更不用談怎樣培養藝術或個人興趣。一些新來澳家庭、生活在基層的家庭、問題家庭……等等，無論是處於哪個境況，為人父母的心願都是一致，就是希望子女的未來可以過得比他們更加好，可以在社會上實現自己的價值，要促進教育的公平，還要促進教育效果的公平，所以幫助有學習上困難的小孩子，對於他們、對於整個社會來說都有很大的益處。

除了十五年的免費教育之外，要提升教育的公平性，要讓小孩子將來踏出社會後可以站在同一個起跑點上面，要做的、要思考的工作還有很多，其實在文本當中亦都提出了不少相關方面的政策，包括諮詢稿中對家庭經濟困難學生的資助機制，避免學生因經濟原因而喪失受教育的機會。雖然本人並非從事教育工作，但俗語話“可以用錢解決到的問題就不是問題”，也就是說真正有待解決的問題，仍然存在。在社會上，除了經濟原因之外，還有其他的因素，例如家庭、社會因素等等會影響到小孩子的求學動機。

社會人士對於未來一代的發展，都寄望在老師的身上，令到老師的壓力、工作變得越來越沉重，所以，要改善教育的素質，除了提升師資水平，改善班師比等等之外，適當地、合理地投入資源，加強課堂以外的援助服務，都是可以起到一定的作用令到學生可以繼續學習，同時亦都可以適當地減輕老師的工作負擔。在稿中提及到的“完善義務教育學生個案跟進的機制”。如果一部分的學生在學習上出現了困難，而家庭方面又

因為種種的原因或者情況，而未能配合改善的話，就可以經由負責的社會機構或者部門協助改善學生的學習情況，提供一些課後的學習課程、輔導等等，讓他們不致於因為跟不上課堂的進度而失去了學習的動機，本人亦都初步地了解過本澳已經有一些機構正在推動這類型的工作，當局亦都不妨加大相關的支援力度。

一個人的命運、發展的機遇會受到各種的因素影響，有些因素是可以改變的，而有一些是不可以的。出生在哪一個家庭，怎樣的父母，我們不可以選擇，然而，在整個成長的過程中，除了個人的努力以及際遇之外，教育可以將這些先天的差距拉近，教育的公平，可以讓每一個人都有接受教育的權利，而最終的目的就是讓每一個人在踏入社會的時候，都可以站在同一個起跑點上，但我們應該怎樣向這個方向發展，值得大家一同思考。

發言完畢，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我的題目係我們真的可以‘“虎”盡“金”來，
“兔”氣揚眉’嗎？

有市民指年年過年都收到很多賀詞語，今年就有這一句金句「“虎”盡“金”來，“兔”氣揚眉」，初時聽到感到好開心，但細心思量一下亦好痛心！因為市民如果真是苦盡甘來，吐氣揚眉這當然是件大好事！但最慘的是現實無情，事與願違，為甚麼？舉一個實例，“十二五規劃”中央政府將澳門定位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同時亦給予我們很多鼓勵和優惠政策扶持和支持我們，理論上澳門市民只要同心協力朝這個方向去發展，一定會在大時代和區域合作發展中佔一席位，經濟發展一定會更蓬勃更旺盛，GDP 一定會再創輝煌，澳門整體好我地澳門市民也一定會更加好。

但是，現實終歸現實，正如已故美國總統甘迺迪有句名言“不要問你們的國家能為你們做甚麼，而是要問你們能為國家做些甚麼？”，這句話在今日的澳門大家可能會覺得“老土”，因為很多人都覺得政府派錢是應該的，做不做是我既有

的權利。而問題就在這裡，實事求是地說要想澳門好！福利好！生活好！那麼大家都要一起想辦法，搞好實現澳門成為世界休閒中心的理想。但講就容易，寫出來都無問題，做是最難的，做得好就更加難，為甚麼？大家睇下春節期間的新聞，食，無啖好食，住就貴，差不多一萬元一晚房，搭車，搭的士，這些新聞好多同事都講過，睇病都難，再加上困電梯等等都是負面的，我們不禁要問，世界休閒中心就是這樣的嗎？難道這又是“澳門就是與別不同”的新版本嗎？只要大家肯換位思考，如果你是旅客，你可以接受這樣的禮遇嗎？你還會覺得澳門可以休閒嗎？有市民和專家學者指出，在澳門這些其實早就不是新鮮事物，特別是澳門博彩業開放之後，每逢大時大節都會出現這樣的問題，不過今年更為突出而已。澳門作為一個以旅遊業為主的城市，遊客增長，本是喜事，但落得如此結果，你認為訪澳遊客會滿意嗎？若情況持續下去，又或出現惡化，旅客再多些，結果澳門會怎樣？澳門真能「“虎”盡“金”來」嗎？可以「“兔”氣揚眉」嗎？那麼，大家是時候要反思一下，到底那裡出問題？

有市民又問，食又食唔到，住又咁貴，車又搭唔到，有病睇病都難，這樣的條件和基礎配套設施還會讓我們有機會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嗎？不用怕，專家學者指答案可以是正面的，澳門若要成為世界休閒中心，首先大家一定要齊心，更要有“只為成功找方法，不為失敗找藉口”的心態共同去面對和承擔，共同思量解決困難的方法，尤其是相關官員們遇到困難時一定要積極面對和承擔，用心為民提高工作效率，同時大家更應一齊發揮合力的作用，1+1>2 的團隊精神，而跨部門合作是很重要的，很多時使事情事半功倍。又再舉個例子：旅遊局每年花費不少公帑外出去考察與推廣澳門的旅遊業，我們都認為宣傳澳門當然是件好事，但政府有沒有利用這些考察機會去了解外地旅客對澳門近年出現的食又食唔到、住又貴、搭車難、睇病都有問題等社會亂象，有無問旅客對澳門會不會有負面意見？對他們在推廣活動上有沒有甚麼困難？如果無，澳門就肯定是福地，咁樣都有咁多遊客，還不是福地，如果對推廣有困難，官員們有沒有將這些訊息與其他部門分享以及共同想辦法，為了澳門的前途共同去克服和解決困難？還是講了但其他部門沒有幫手解決呢？這是跨部門協調問題，同時，旅遊局又有沒有將在外地考察到的經驗，例如外地旅遊業界有沒有出現過像我們澳門的假日必定上演食又食唔到，住又貴，搭車搭唔到，睇病難的節目呢？如果外地是沒有的，那麼澳門為甚麼會有呢？如果外地都有的，他們又怎樣去解決呢？又或者他們都同我們一樣的糟糕，但我們要記住，就算人家是這樣，我們都不可以有樣學樣，因為我們澳門在“十二五規劃”中定位要

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這是我們澳門的明天，也是我們下一代的明天。因此，建議在新的一年，大家要拋開過往的包袱，尤其是當官者，對市民提出的意見要抱住“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的積極心態，千萬不要小氣，要有海納百川的胸襟用心聆聽，共同攜手，互勵互勉，一齊攞好澳門，使澳門成為真正的世界休閒度假中心，好嗎？多謝大家！

主席：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回顧 2010 年，通脹是影響居民生活質素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根據統計局的數字，2010 年的年通脹率為 2.81%。通脹率的升幅主要由外出用膳、服裝、鮮魚及海產、汽油、金飾、蔬菜及石油氣的價格上升所帶動。其中價格指數上升最顯著的商品及服務大類有衣履（+6.51%）、交通（+6.30%）、雜項商品及服務（+6.13%）、食物及非酒精飲品（+4.73%）、煙酒（+4.72%）和醫療（+4.39%）。

今日，我想講一講居民和飲食業界每日必需的鮮活商品，這些依賴內地進口輸入澳門的產品，對市民的影響可以說是“立竿見影”。內地預計 2011 年的通脹會維持在 5-6% 的水平，因此今年在內地物價上升，人民幣升值，可以預見這樣的輸入性通脹對澳門市民的日常生活影響會更加大。

面對高通脹，政府有必要出台政策緩解市民的困難。正如溫家寶總理早前到澳門時指示，“要利用特區政府財力較為雄厚的有利條件、把公共開支更多向民生領域傾斜”。平抑物價作為政府關注民生的重要職能之一，除了採用像“現金分享”這樣直接補貼的措施外，政府亦可以選擇從糧油肉魚菜蔬等居民每日必需的鮮活副食品供應源頭入手，建立良好市場機制，減少環節，降低成本，紓解民困。

以內地供應澳門的蔬菜為例，由於必須經特定企業分流至零售商，因此，蔬菜由特定企業代理的方式，經多環節供應給消費者。事實上，申請進入批發市場做生意的程序並不透明，長期有經營者輪侯卻未得其門而入，造成變相壟斷。近十年來，博彩業專營也開放了，但涉及廣大市民切身利益的鮮活商品經營，卻一直未有作出開放、整治和合理監管，造成零售價格高企一直由用家承受，議會同事在此的議論質詢一年一年

地繼續，只見中間商從各自利益出發作出建議，但各利益方自說自話不獲共識也是必然結果。須知解決問題的關鍵，是要從制度上作出檢討和改善。

去年十二月，特首上京述職時已經向媒體表述過中央政府高度關注供澳食品的貨源問題，除了增加貨源，特首亦表示會與質檢總局和商務部會面，爭取支持致力拓增貨源，減少批發和零售之間的中間環節，藉此讓物價回復至市民容易接受的水平，本人十分支持特首的上述政策取向。希望特區政府主管部門能夠加大力度，盡早實行有效措施，進一步跟進落實特首上京的成果，緩解物價的人為上漲，更好地滿足市民的需要，提高居民生活的素質。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在現時樓價高企的影響之下，本澳居民面對的住屋壓力仍然持續，特區政府除一再宣示兌現萬九公屋計劃承諾外，亦有意以鼓勵發展商興建細面積單位的方式，達到增加符合本澳居民負擔能力的住宅單位的效果，以紓緩居民的“住屋難”問題。而趁著特區政府鼓勵興建細面積單位的態勢，相關業界已蠢蠢欲動，為自身利益爭取“話語權”，不但期望在新政策之下能繼續其既有利益，更想犧牲本澳居民應有的居住空間保障。

事實上，早於去年十一月，相關業界已開始放出風向球，表示“由於本澳未有相關法例配合，建五、六百呎單位可能無法入則”。¹而在昨日更提出建議，要求有關當局撤銷現時兩房一廳（T2 單位）的住宅單位，房間可使用面積不少於九平方米的規定，變相令住宅單位面積縮水，成為“袖珍住宅”，從而達到“將價就貨”的效果，使這些“縮水單位”的整體價格下降，好讓居民能更易“上車”。²對於上述言論，我們應該提出反駁，以正視聽。事實上，有關當局訂下單位間隔的可使用面積的最基本規定，目的是要保障居民有適當的居住空間。³因此，撤銷上述規定，只會犧牲本澳居民應有的居住空

間保障，加上受本澳樓價持續高企所累，居民不但成為“房奴”，而花費畢生積蓄所買到的亦只是“袖珍住宅”而已，最終不但令居民的綜合生活質素大打折扣，亦與將本澳建設成為“可持續發展的宜居城市”的理念相違背。對此，特區政府有責任向本澳社會表明，不論以任何形式興建的住宅單位，都必須遵守單位間隔可使用面積的最基本規定，以保障居民應有的權益。

另外，日前有關當局亦對外表示，政府不排除在今年首季以公開拍賣方式推出一幅鄰近青洲坊的土地，用作興建細面積單位。⁴對此，本人已多次表明，假如在土地供應量未明的狀況下，只推出一幅土地根本無法達至增加市場供應量的效果，反而會推高了競投價格，令樓宇單位價格上升，更會成為樓價上升的客觀指標。而政府亦一早表明不會對這些細面積單位限價，但問題是：假如沒有針對相關單位的價格、售賣對象等作出規管，只會使這些細面積單位變相成為“精緻豪宅”。因此，避免這一情況出現的最有效方法就是：要限制這些以試點拍賣土地形式興建的細面積單位的價格。可惜特區政府對居民要求限價的聲音一直都無動於衷。在此，本人再次呼籲特區政府加大力度、認真思考推出“限價樓”的可行性，將“限價樓”作為調節樓市的一種措施，以平衡不合理的高樓價，從多方面紓緩本澳居民的住屋壓力。

多謝。

主席：何少金議員。

何少金：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我的議程前發言是：共繪教育藍圖，實現教育興澳。

應社會發展需要，政府推出“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以下簡稱“規劃”）公開諮詢，為期兩月，現已進入最後階段。“規劃”作為“教育興澳”、“人才強澳”的戰略部署，具有劃時代的重大意義，全社會樂於看見澳門教育有更好的發展前景。社會各界就此紛紛進行熱烈討論，提出了不少意見和建議。本人作為教育界的一員，藉此機會談談個人意見。

一、培養社會需要的本土人才

¹ 二零一零年十月廿九日（星期五），《澳門日報》A10版。

²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澳門日報》A10版。

³ 《住宅單位間隔可使用面積的基本要求》、《私人住宅樓宇面積和停車場的規定》，引自澳門特別行政區土地工務運輸局網站：
<http://www.dssopt.gov.mo/tc/information/info76.php>，
<http://www.dssopt.gov.mo/tc/information/info70.php>。

⁴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市民日報》第一版。

“非高等教育十年規劃”要解決的核心問題之一，是明確把澳門學生培養成怎樣的人。因為歷史和傳統等諸多原因，澳門學生較之於鄰近地區，其知識、能力在某些方面相較遜色。“規劃”實施後，將給澳門學生帶來甚麼實質性的改變？他們在知識結構、綜合能力、個人修養等方面將達到怎樣的水平？所培養的人才在澳門有甚麼發展前景？優勢在哪裡？能否迎合社會的實際需要？政治定位如何確立？這些問題，必須要在規劃中有清晰的意向和描述。根據國家“十二五”規劃的設想，澳門將定位發展成為國際旅遊休閒城市，我們培養的未來的本土人才，能否帶領社會克服現時經濟產業單一的缺陷，朝多元發展的道路前進，是“規劃”要解決的重中之重。我想，只有抓對人才培養的核心，才能在促進澳門教育發展的同時，實現“教育興澳”的偉大目標。

二、明晰教育發展策略

在“規劃”諮詢文本中，特區政府吸納了社會人士和教育界的不少意見，具針對性地制訂了一些方案和措施。這些方案和措施一旦切實執行，相信必定能解決不少現存的教育難題。但是，解決了現存的教育教學難題並不足夠，總不能老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現炒現賣。“規劃”要落實願景與目標，必須體現政策的系統性、針對性、操作性、前瞻性、發展性，以及與社會發展的一致性、協調性等。澳門要發展，便要順應時勢，制訂全球化下的教育品牌發展策略，發展本澳多元教育的優勢，發掘自身特色，增強區域教育的競爭力。

三、落實“規劃”的實施與監督

“教育十年規劃”是一項浩大的工程，實施難度大，必須要制訂詳細的方案和措施。“規劃”中應該就各個教育階段目標、實施流程、方法措施、成效指標、人力資源分配、監督機制、反思調整機制等有所描述，讓社會、教育界、家長進行有效的推動和監督，順利、有序地實現既定目標。

四、對學生作全面的能力評估測試，分析優勢和不足

自從澳門參加 PISA 能力測試後，其成績成為評價學生能力的重要指標之一，從中發現了不少存在問題，引起社會的高度關注。怎樣全面了解全澳中、小學生的學力和能力，以作為制訂“教育十年規劃”的依據，的而且確需要認真研究。我認為，政府應及早制訂學生能力評估機制，定期對學生作全面的能力評估測試，重點收集學生在中、英、數三科能力測試的數

據，綜合研究，分析本澳學生的優勢和不足之處，作為制訂和施行“規劃”的重要參考資料。

五、急需解決的問題

1· 建立教育經費保障機制。“規劃”中就非高等教育投入提出“確保一定的增長速度”，將其政府在政府公共總開支所佔比例“提升至理想水平”。但是，怎樣的增長速度才是合適，非高等教育開支要提升至怎樣的水平才是理想？顯然有點令人摸不著頭腦。現時非高等教育在政府公共總開支所佔的比例約為百分之十，我認為，參考發達地區的投入，澳門有條件把比例逐步調升，希望政府能根據澳門的經驗和社會發展狀況，與教育界和社會各界商討，訂立具體的指標，跟上國際水準。此外，在現時財政充裕的條件下，政府應撥一定數量的儲備予教育發展基金，以保證教育資源得到充分、合理的投放，從機制上確保教育經費的足夠投入。

2· 逐步解決高企的留級率。澳門留級率持續高企，2008/2009 學年小學和中學留級率分別達 5.2%和 10.5%，初中階段更高達 13.9%，情況令人擔憂，我亦多次提出。“規劃”中明確提出將“降低留級率”作為學校與教師提升教育質素的努力方向，極富前瞻性。但是，降低留級率要在政策、法律的支持下，在保證教學質量、完善評核體制、減少應試教育、發揮學生個性專長的前提下逐步進行。絕不能為降低留級率而降低教學要求，在“規劃”中應明確有教育質量保證的機制。

3· 促進教育公平。剛才亦有同事提到，教育公平的主要責任在政府，“規劃”中應有所體現。我曾在不同場合多次表示，只有具備基於教育公平的公共政策，才能實現教育資源以及其他因素的公平分配，促進教育公平發展。因此，“規劃”除了保障所有學生依法接受教育外，其實還要加強對辦學條件差，資源匱乏的私校的支援，提升軟硬件實力，縮短各校園軟硬件的差距，使每間學校的學生能在公費教育下擁有公平接受教育的條件。

4· 建設優質穩定的教師隊伍。“規劃”中須做好對教師的各種規範和培訓，配合即將制訂的“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和已實行的“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及教學助理員職程制度”；對教師要有所要求，明確目標，給予持續培訓；加強教師隊伍職業道德的建設，引入評核機制，增強教師提高師德修養的自覺性；有針對地創設教師激勵制度，訂立具體措

施；逐步拉近官、私校教師的待遇差距；制訂退休教師生活保障機制；提升教師的專業水平和社會地位。“規劃”的實行，要促使教師成爲最優秀的職業之一，也是最多人才願意投身的一個行業。

現時，“非高等教育十年規劃”公開諮詢即將結束，教育發展問計於民，希望社會各界繼續提出寶貴意見，集思廣益，政府市民共同合作，爲促進非高等教育事業的發展貢獻智慧和力量。

多謝大家。

主席：蕭志偉議員。

蕭志偉：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發言的主題是：探討對承攬公共服務的評標程序優化。

本澳每有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公共服務或項目採購，都會普遍採用最公平公正的公開招標方式進行，再通過一連串嚴謹的評審流程及機制，爲市民選用最合乎各項要求的服務承攬方。亦因爲承攬方所提供的服務往往關係到地區民眾的切身福祉，所以服務績效與品質的好壞除反映服務提供者自身的企業形象外，許多時候又會影響市民對政府的觀感。因此，招標制度與評標程序的優劣不僅決定了公共服務的品質，也左右著民眾對政府的施政滿意度。爲此，特區政府應當定期對制度進行檢討；必要時，應對流程進行適度的優化。

澳門目前在公開招標中，一直沿用將投標書封裝在兩個獨立信封中提交的管理制度，這種方式與大多數的發達經濟體以及國際組織相類似，其中一封是關於行政要求和技術建議書的文件（俗稱“技術標書”），另一封則是關於財務方面的投標文件（俗稱“財務標書”），包括價格、付款方式、價格變動和財務保證等。

近年來，澳門政府一直規定評審委員會須按招標文件預定的一套評分機制對技術標書進行分類評分。但在大部分政府公開招標項目中，上述評分機制的制定和應用卻常因個案而異。幾乎在所有的情況下，都毫無例外地引入了對兩個信封中

文件的“第一階段評審”，爲此，開標過程中兩個信封被同時拆開，參與開標的所有各方均可知悉其中的內容。

而目前在實踐過程中，還設有“第二階段評審”，即通過一個評審委員會，同時對技術標書和財務標書進行評審。合約判給的最終決定取決於招標文件中預先設定的一條規則或一個計算公式，由此中標人的選定會綜合各合資格競投人的技術評分和相應價格。而針對近期幾項公共工程和特許項目所衍生的社會問題來看，礙於公式化的評分方式使報價極低的競投人較易獲得判給，但相關項目在實際營運後卻又往往存有重大缺陷，從而引起公眾的不滿和疑慮。

在現代社會中，對涉及重大公共服務合約的招標活動進行規範的主要目的是爲確保實現基於公眾利益，包括體現在質量、工期/交貨時間及價格的最佳交易；便於合同管理；確保對所有參與方的公開公平和公正；及避免貪腐的情況發生。但傳統的評審模式可謂各有利弊，近乎機械化的方式使每一步驟每一細節得以重複地暢順運作，好處是能確保效率，減少不必要的錯誤。然而正因爲此，一旦工作流程被習慣性的得到確立之後，就會不其然的自動演化成標準作業程序，反而局限了引入探討優化和完善的研究空間。

對於公共服務或大型項目採購的公開招標而言，除降低成本以節約公共開支外，更重要的目的在於爲民眾提供高效優質的服務。雖說在公共服務的評審機制中對品質的評鑑固然重要，但事實上，要尋求對品質與績效作出相對合理的定義又似乎容易產生模糊。對此，大部份研究公共服務的機構普遍認爲，能否維持及保證服務品質，與服務提供或承攬實體的架構組織、營運經驗及專業技術水平有著較深的關聯。

流於機械化的評標準則，雖亦可算是滿足了公開招標制度所要求的公平與公正原則，但若因而不能夠爲市民選用最佳的，可提供優質及穩定服務的，並同時具備社會責任道德的承攬方，顯然是會與市民普遍期待的所相違背。所以應盡快探討優化現行對於承攬公共服務的評標程序，使評審委員會的成員更能充分發揮其專業特長，嚴格地對技術標書的技術和專業層面作出審議。這將有助於爲澳門公共服務合約的判給帶來更高的透明度和公信力，逐漸改善當前澳門公開招標制度，使特區政府能夠更好地在公共服務的成本與品質上取得最佳平衡。

多謝。

主席：徐偉坤議員。

徐偉坤：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天是兔年的第一次會議，首先祝大家新年進步，同時祝國家和澳門也繼續繁榮進步。

談到“進步”，澳門近年經濟興盛，大部分居民的生活條件都有了改善，本來社會氣氛應該較以前更加歡樂和諧。但從事實看來，各種遊行、靜坐、反對示威等活動，反而較以前頻密。這個現象反映有一部份居民心存抱怨。那麼這些怨氣，究竟從哪裡來的呢？舉例說近來備受爭議的“現金分享”話題，經過了很多討論和釐清之後，很遺憾地，到了現在還不時聽到有抱怨指現金部分被削減，顯然這是其中一個怨氣的源頭。除此以外，黑沙環區設美沙酮戒毒中心的計劃遭到該區居民的激烈反對，擔心會影響該區的學生，連夜堵塞街頭大鬧，群情洶湧。回溯到較早之前，2007年俾利喇街某住宅大廈商場本來將被改建為護老中心，該大廈業主以“潛伏病毒感染危機”作理由堅決反對，申訴不斷；同樣事件當年亦發生在黑沙的海蘭花園，護老院的興建計劃同樣遭受該屋苑的小業主以環境理由反對。由護老院地點延伸到對弱勢人士包容接納的道德爭議，當時亦成為了社會話題。同年，政府為了增設停車位，計劃在筷子基興建地下停車場。周邊大廈的小業主即以“大廈內已有足夠停車位”為理由，向政府遞信反對，似乎對大廈以外的公眾泊車需求視而不見，該計劃並因此而遭擱置。三盞燈建倉儲式停車場的計劃，也是因為類似的理由被叫停，使該區“一位難求”的問題，至今仍然未能改善。

從以上個案可見，種種不合理的訴求，近年不斷湧現。有些關係到公共財政收入的分配，有人認為多派現金就是好。但是有一點不容忽視：現時豐厚的財政收入與盈餘，幾乎是完全來自博彩業的單一貢獻，長遠而言存在著不確定性。對於現金分享，本來就難以抱著“長取長有”的期望。再說，若公眾過份依賴由財政盈餘撥出來的現金分享，某程度上反映了一種不健康的社會心態，不單祇不值得鼓勵，反而有必要糾正。當有議員提出“澳門社會是否病了”這個問題，就似是敲響了警鐘。回歸前澳門財政緊絀，很多建設都做不成，當時反而清靜太平。回歸十一年，澳門的資源和條件都升級了、進步了，對設施的需求自然增加。澳門地方狹窄，設施的興建無法脫離社區，這個是需要澳門人去體諒、包容的客觀事實。但某些事件

的發生，揭示了部分居民的公益責任感未見發揮，對設在自家門前的公眾設施強硬抗拒，對經過自己住宅外面的輕軌路線拒諸門外，對於同自己無關的戒毒重生者、老人家、停車場、垃圾房等，更加一律嚴厲排斥，離自己越遠越好。甚至出現了一些反黑為白的言論，以為歪理只要大聲，自私只須合理化，就可以得其所。由此可見，十一年來進步了的是社會和生活水平，退步了的卻是一些人的公民意識。

如果人的價值觀出現了偏差，這是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澳門下一代的教育與社會前途，實在令人擔憂。社會如果真的病了，政府肩負公民道德教育的任務，固之然責無旁貸，但這個責任並非單在政府一方，而是人人有責。教育界、立法會議員本身、社會人士、以至各位身為家長的市民，也必須正視問題，除了對年青人加強思想引導之外，最重要的還是端正自身的價值觀，親身實踐做好榜樣，才能真正把下一代教好，改正萌芽中的自私個人主義、損公肥私、只知享受資源，不知付出責任、公民道德感薄弱等種種潛在問題，讓下一代重新認識包容弱勢的觀念，理清公民權責的意義。新的一年，希望澳門人能夠尋回純樸善良的優良傳統，使社會持續健康發展，各方面能夠真正達至“進步”。

多謝。

主席：議程前完畢，休息十五分鐘之後繼續開會。

(休息)

主席：好，繼續我們今日的會議。

我們進入議程，第一項議程是《修改〈印花稅規章〉及複評委員會的組成》法案。我們今日是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我先多謝譚司長和各位官員列席今日的會議，先交予譚司長作一個引介。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各位議員：

為了配合特區政府“促進房地產市場健康可持續發展”的施政策略，並且為提升不動產估價委員會以及印花稅、所得補充稅和職業稅等複評委員會的行政效率，特區政府建議修改現行的《印花稅規章》以及複評委員會的組成方式等規定。

本法案的主要內容是：

■ 取消 0.5%不動產中間移轉印花稅。現時，以買賣預約合同或者其他性質相同的文件、文書或行爲爲依據的不動產中間移轉，適用稅率爲所取得不動產價值的 0.5%，餘下的應繳稅款，則於訂立公證書時由買方繳付。爲了加重房地產投機者的交易成本，建議修改上述徵稅規定：所有以有償方式作出的臨時或確定的不動產移轉，日後一律適用《印花稅繳稅總表》第 42 條規定的稅率，即首 200 萬元，稅率爲 1%，隨後 200 萬元至 400 萬元，稅率爲 2%，400 萬元以上，稅率爲 3%。

■ 可由財政局副局長擔任複評委員會主席。爲優化印花稅、所得補充稅及職業稅的申駁處理程序，建議除財政局局長外，專責稅務範疇的財政局副局長，又或者當沒有專責稅務範疇的副局長時，財政局內的其中一名副局長，亦可以擔任相關稅種的複評委員會主席職位。

■ 增設不動產估價委員會及職業稅複評委員會。鑒於近年涉及不動產估價及職業稅申駁的個案數量持續增加，建議基於工作需要，可以分別設立多於一個不動產估價委員會及職業稅複評委員會，以提升行政效率及縮短個案的處理時間。

主席、各位議員，我的引介完畢，多謝各位。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在你的引介裏面有句說話，就係“爲了加重房地產投機者的交易成本，但係，現在我們調整這些稅，都係由買方繳付的，係買方，老實講，好多地方來講，對壓制房地產投機交易的成本，它係用資產增值稅，係賣方的負擔，但我們又返回頭，這兒我唔係咁明白，0.5到1%都係買方，買那個又係咁樣加落去，當然，係有個中間移轉的問題。

另外一個就係，希望能夠給我們一些數據，現在增設估價委員會或者覆評委員會的情況，究竟現在我們的工作量有幾大？因爲你在講一個，就算我們的法律用語都係，因工作需要，它不是臨時的，如果我們設了之後，工作不再需要，我們係唔係要取消呢？有個前置係因工作需要，它原來係唔係有一個的，原來已經有了這些，現在我們再做多一個，我的問題在此。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就有關印花稅規章的執行方面有一些技術上問題，都想請司長在此可否解釋一下或者解答一下？就係這個印花稅規章在司長的引介裏面都係強調了在這個不動產的中間轉移，我想問的問題就係，如果這個不動產本身它在做契約時或者買賣時以法人公司的名義來購置，而它對這個產業並無作出任何轉移，而它用了另一種形式，股權的轉移，這個情況下，政府係會點樣處理這方面的問題？因爲澳門除了不動產買賣之外，最近亦有些叫做公寓式酒店名稱的運作，面對這些情況，政府有甚麼手段去規範？唔該。

主席：請。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

請容副局長。

財政局副局長容光亮：主席、各位議員：

有關林香生議員所講今次法律修改目的係增加投機人的炒賣成本，其實自如果該法例通過後，已經沒有了中間移轉，無形中炒賣成本係提升了好多，我有些數據，比喻來講，假設一百萬的投資成本係增加了100%，二百萬的不動產它亦增加100%，二百五十萬以上的，就140%，如此類推，去到五百萬，它的增加成本係260%，所以這個應該係有效地打擊投機人的炒賣成本，去增加炒賣成本。

另一方面，不動產估價委員會爲何需要增設？其實我們是有這個數據的，根據我們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度，三個年度需要估價的不動產數量分別是14500個、12000個，以及接近20000個，因應這個工作數量，確實係有需要增設多一個不動產估價委員會進行估價工作，或者我亦強調，這個係因應工作需要，爲甚麼？係會視乎那個不動產需要估價數量而增設的，係每年任命的，如果假設某年度係不需要的，只係需要一個委員會就足夠，某年度係不需要的，我們只係需要一個委員會就足夠。

另外，有關陳偉智議員講，假設透過股權移轉的情況下是怎樣？需不需要納稅？其實現時那個印花稅規章亦預示了有類似情況，假設某個公司它持有不動產，而假設股權轉讓的百分比係超過八成的，那亦需要納這個不動產移轉印花稅，我的解釋完了。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

就這個法案一般性來說，想問一些問題，因為這裏牽涉到委員會的組成，因為較早前在財政局出現過濫開會議問題，亦都導致一些政治後果，因為現在調動到這些委員會，我唔知道究竟在該次事件發生後，究竟政府有做過些甚麼工作？但至少一樣，現在我們在這法案裏面會拈到這些委員會時，點解我見唔到有些完善這些委員會的運作的修改抑或政府可以透過其他方式解決了這種濫開會議的問題？我想問這個問題而已。

主席：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對於今日這個修改《印花稅規章》法案，從剛才司長的引介裏面表達了這個修改的核心裏面，係補促進房地產的市場健康可持續發展，以及打擊加重房地產投機交易的成本，這點取向去惠民去考慮扶持市場，這點我個人認為係值得支持，但在此我亦有少少想問一問，如果從現時這法案的初步文本裏面，將這個取消0.5不動產轉移印花，從而調升到按分級這個稅制，這點在某個程度上事實係對於一些現在的樓花或者未辦契裏面來講係起到某一部分的加重成本作用，這一點我是看到和認同的，但係，是否從另一個角度有無考慮到，即係話因為這個金額在未辦契時候，如果加重少少，其實個金額數字唔係好大，在現在炒賣的房地產裏面真係動輒在一個可觀數字下，因而這個稅制實際起的作用唔係好大，總係有少少作用，但從另一個在若干年前的情況下，在我好模糊的記憶，當年的房地產係有納這個稅制轉移，買賣雙方都係要納的，即係話，業主如果辦了契之後，業主賣出同樣要納一個當時叫做利得稅好甚麼也好，我不記得清楚，買方當時係納六個，而賣方好似納

1.5，在現在這個稅制的改變情況下，唔知乜嘢情況？或者有無考慮有條件，如果有些辦了契的，當他賣出時有無考慮他要增加這個溢利稅這方面有無作這個考慮的話，即如果是這樣，有無從另一個角度講，係令到有些真正投機買賣的，將這個成本真真正正能夠加重，我想瞭解這些，多謝。

主席：馮志強議員。

馮志強：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剛才司長介紹了修改印花稅規章，我諗，剛才都提過，核心問題為了打擊投機者從中去炒樓，所以修改不動產轉移印花稅，我記得百分之0.5的中間轉移印花稅，都係為了打擊炒賣情況，這個修改在記憶中唔係好久的事，現在又話要修改，將這修改為分級印花稅，第一次交易要納足印花稅，我認為係唔係太過兒戲，這些印花稅規章鍾意改就改，好多嘢唔可以輕易鍾意改就改，現在人們炒賣物業，照計要找出個原因，點解人們將錢去炒物業，因為銀行利息太低，近乎零利息，加上我們特區成立以來十年的經濟都係雙位數字增長，市民賺到錢擺在銀行無利息，不如買磚頭，好正常，係甚麼原因？唔該我們劉司長生性少少，“歐案”出現後都無人起樓，無人起樓，知唔知？你睇外面有無立體起重機？無，係賭場尚有僅存的第五、第六期，以及星際那裏有樓起，現在全部死水一潭，有乜辦法不讓人去炒樓？你現在覺得物業貴了，樣樣起價，人工起，物料起，人民幣升值，個個都識計數的，司長，現在政府建萬九經屋，我擔心將來係唔係會減印花稅呢？無人買的時候，又會再來一次修改，你找出個源頭，點解人去拿些錢去炒樓？現在係唔缺樓的，現在市面上空置單位超過兩萬，這些是真實數據，你問問我們的行家，你現在又話要改，對那些剛剛儲夠錢買樓人士不公平，你又當他炒樓，我們利民惠民政策，你要找到真實原因，點解你要修改印花稅規章，這些理據係不足夠，因為有些街頭話，喂，樓貴，因為人去炒樓，係唔係真係咁樣？樓貴唔係炒樓係唯一個原因，因為澳門的發展太單一，你們作為經濟界官員都諗唔到其他方法，叫我們市民攞住錢唯有買磚頭囉，金融界又唔肯給利息，這個是事實，所以咁輕率去修改印花稅規章，我諗係唔適當，我們不能夠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應該要找出道理，乜嘢原因人拿錢去買樓，但現在又唔係缺樓，又有咁多空置單位，政府又話要建萬九經屋和社屋，將來我肯定告訴你澳門物業係一個災難性，工務局話

有二萬幾單位排緊隊要建樓，現在未批准，因為我唔知這位司長驚乜嘢？係唔係驚官商勾結，他們嘈得多所以驚，所以唔敢批，批又話勾結，真係咁樣的，我希望你們政府高層官員大家坐埋傾下，點解會出現這種現象？唔係有些人叫下你就以為真的，我們周身都唔得閒，一年改幾次印花稅，我認為真的無這個必要，我想表達這樣嘢，多謝。

主席：李從正議員。

李從正：多謝主席。

司長：

剛才局長所講的一些解釋，怎樣增加投機成本方面，我聽唔出你答了林香生議員的問題，我覺得完全是無問到的，究竟投機成本係增加了哪個？我希望能夠清晰用甚麼手段措施，真係告訴我係增加了？以及好簡單，我會看返，就是說，其實這個相信係劉十招裏面的其中一招，但亦有房地產一些業界朋友已講了，點解樓價會升？因為劉十招，劉十招一出，樓價又貴了，究竟這一招係唔係真的管用，係唔係真的能夠增加到？我好希望今日能夠有更多的支持這一招怎樣能夠有效？

還有，我睇返現在我取消了0.5稅，即係話，這0.5稅就係講緊賣家要付的，之後你話取消了0.5稅後增加了成本，所以我們按照印花稅總表裏面的四二條規定稅率，係咁樣咁樣給付的，但我睇返09年時，理由陳述就係話，施政報告中有關長期援助有意購買房屋的居民的措施，就係將這印花總表內這個稅由3%減至1%，最後立法會通過，就係首二百萬1%，隨後二百萬以2%，四百萬3%，啲到這樣，你認為現在減了0.5稅的話，究竟能否體現？首尾我覺得有些矛盾這兩個理由陳述，我想睇下究竟這個係唔係真的可以能夠體現到現在劉十招將來通過了係唔係真的有效？唔該。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

如果按剛才的解釋來講，除非它中間有好多轉移，係這個情況，但這裏有個效果，個效果係製造了一個你買家來講，你唔買亦係有嘢，而且這個成本來講，最後它轉嫁的情況係點樣？全世界壓抑炒樓，最毒的招就係資產增值稅，如果我們真係要用這一招，我就信政府係打擊炒樓。

主席：好，譚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

多謝幾位議員的提問。關於區錦新議員提到有關財政運作方面一些委員會的監察，我諗我們近這一、兩年都係已經發出了從監督部門亦都係對這個有關這些委員會的運作出了一些檢討，亦都作出了一些比較嚴謹的指引，這些指引亦都引伸到全個政府各個有關的委員會運作，這個係從政府角度，對於委員會的監察已不斷加強，亦都因應實際情況，亦都會時刻去檢討審視，所以對委員會的運作我們係會關注的。今次這個法案的主要目的只係因應了這個法律條文我們希望增加的條文能夠增加委員會的設立，以有利於工作的進一步開展，這方面所以我們今日提出這個法案的草案。

關於吳在權議員的提問和馮志強議員的意見，我諗今日我們所引介的法案只係取消中間移轉的稅項，大家都明白，這個係政府在近期對臨時點樣能夠對房地產市場能夠更加健康去運作採取了一些措施，這個係各項措施的其中一項，所以這些措施到最後對房地產的市場運作有甚麼影響，或者對它將來的房地產價格方面有甚麼影響？我諗要等這些，我諗要從一個措施的整體去考慮，所以我諗如果你係單純大家提出的資產增值稅、溢利稅這些這樣的意見，當然，亦好有參考價值，我諗這個係可能考慮整體措施方面會否考慮，這個工作小組係會研究，但係，今日的法律提案裏面因應了這個法律條文，我們只係將其中一項措施，取消中間轉移稅這個措施提請立法會審議這一項措施的設立，所以我們希望立法會今日能夠審議取消中間轉移稅。

其實馮志強議員所提到的，我諗我們今天的法案提案只係增加了中間移轉的成本，並無增加實際的房屋買賣成本，即如果一個用家他確實係想買樓的話，他到最後到正式確定轉移，他都要給付這個稅款，但係，我們現在增加的係中間移轉的成本，這個我們覺得這個會對一些純粹單純作一些中間移轉這個行為的一些非確定性買家，係可能會增加了他的稅務成本，這個我們唔係話會增加他的炒樓成本，如果增加他的炒樓成本尚有好多措施可以做，但係，至少增加了他的中間移轉的稅務成本，我們覺得有效的，所以從這個角度考慮，當然，有關的對房地產健康發展的工作小組會不斷審視市場，亦都會採取有效措施會跟進這方面工作，我諗我今日都係希望各位議員審議今日所提出的法律草案，就係取消中間轉移稅，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多謝主席。

司長：

我都唔係好明，可能我唔係買賣慣房地產，現在政府覺得這樣取消係有效，是否因為以後無臨時買賣合約？你一話買賣就當你係正式合約，意思即係一買賣就要付足咁多個%，唔能夠我現在先落訂，四個月後、六個月後才成交，六個月後才做契，六個月後誰買誰付，又不關我事的，意思係咁，係唔係先？即以後就無臨時買賣合約，即使真正用家怎樣呢？真正用家如果我真係買都有成交期，如果取消這，以後真係無人買嘢，我可能落了訂，我當自己住，我不當自己係炒家，我都是一個買賣時限，譬如三、四日後成交，亦都好公道，如果你做到三、四日成交都不可以，一簽要付4%或者3%，不論對哪個公唔公平，可能真係好少人買樓，終止這個法案，係唔係無了臨時買賣這樣嘢，一簽約就要給付所有，係唔係這個意思？給了稅，當然付了稅，即係無臨時買賣這事宜，我唔能夠我現在簽了後，三個月要成交，係唔係往時是三個月後你才收那個數，現在就不是，簽臨時買賣合約，我已經整個印花稅已收了，我想知道這事宜，唔該。

財政局副局長容光亮：對於陳議員所講的有關徵稅方面，或者我重申，其實取消了中間移轉印花稅，實際上對真正用家來講是無任何改變的，但係我想講一樣嘢，或者剛才我的解釋不是很清楚，最主要取消中間移轉稅確係對炒賣成本增加了許多，或者我給一個例子，剛才我所講，假設這個係炒家來講，現時來講，他只要納0.5%印花稅，即係只不過需要納5250元，但係如果取消了中間移轉印花稅，他需要納正常的稅率，變了他需要納10500元，無形中他的炒賣成本係增加100%，或者我舉另一個例子，假設不動產係300萬，現在他的炒賣成本只係0.5%，變了只係需要納15750元，但係，取消了中間移轉印花稅之後，他需要納42000元，無形中他增加了成本167%，以這個來講，稅局認為應該可以壓止，某程度可以壓止到他的成本。

或者我補充另外有一樣嘢，其實根據現在這個印花稅的規定，只係當買賣文件，而係按文件係需要納稅，文件簽署後的三十日內需要納稅。

主席：各位議員：

對這個法案尚有甚麼疑問尚有甚麼意見？如果無，我們進行一般性表決。

有啊，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我都係有些疑問，這個數字出來真係有些甚麼統計資料或者數據做個研究去support你這事宜就得，因為近期樓價波動得好緊要，你僅係車位都幾十萬去到成百萬，老實講，你話這個會阻嚇他，都係有利可圖，幾十萬的車位炒到成百萬，多付一倍、兩倍都可行啦個稅，所以其實我們想講任何政策，係講他的績效，係唔係真係咁呢？我們花咁多人力物力去搞這樣嘢，我想聽聽你們的數據解釋，因為確實現在樓價跳得好緊要，尤其是車位，那怎麼看這個問題？唔該。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都係想跟進清楚一些問題，因為我都記得當年調整印花稅，其實預約買賣那個徵稅，其實有一個意向，當年都係要保障預約買賣，真正買賣的買家，現在這個徵稅，我亦都記得如果真係買家的話，到正式納稅時可以扣減，原則上如果真係買家，就無甚麼損害，但正如一些同事講，得，我要納得早一些，但我現在係一個擔心，點解當年要做這個？其實當年有許多人簽了合約後都不去納稅，現在政府，其實我係憂慮，我唔係唔認同這個方法，我係諗，到底我們有無方法去確保那些人，即現在所謂炒賣行為的人，他真的要納稅，剛才聽到局長說，文件簽署了30日內就一定要納稅，這個是否真的可以雷厲風行？真係可以做得到？真係做得到，可能可以壓抑到一些短期炒家，即係話真係短期內交易買賣那些，但係，始終都係有個缺陷，而對真正的賣家他不需要多付出的，現在只不過對新買的買家有措施，當然，政府可能隨後有其他跟進措施，但在這次跟進裏面我係希望清晰一下，因為事關我們接下來需要表決的，係唔係真的可以確保這些人在30日內如果他簽了文件後不買賣，或者在過程中30日內轉了手，政府有何途徑可以去做到一些功夫？我想清楚一下，唔該。

主席：張立群議員。

張立群：主席、各位同事：

我都係想重複剛才關議員所講的，如果你30日內要轉讓時才要，如果每一次25日轉一次，是否永遠都延續下去，不用納稅，你30日內，他永遠都不到30日，又一張新約，延續地唔

簽，你點管制得到？唔該。

主席：請譚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我請財政局局長先回答一下。

財政局副局長容光亮：或者我補充，其實我們講的是個文件，不動產移轉的文件作出日期30日內，納稅義務人有責任結算和繳交印花稅，不是代表他在第25日再轉售之後他就不需要再納印花稅，其實代表他已經由簽署文件起已經產生稅務責任。

另一方面，有關關議員所講，是不是我們可以確保所有納稅人要履行他的稅務責任，當然，其實爲了這樣嘢，稅務當局亦都很積極地加大稅務稽查力度，在市場或者涉及不動產買賣當事人搜集有關成交的資料，從而透過不同渠道，要求納稅人履行他實際上應行的稅務責任。

主席：sorry，馮志強議員。

馮志強：聽了剛才官員的解釋，是的，如果個個市民都奉公守法當然無問題，亦不會去炒樓，但中國人有一句話，“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買賣好多种方式，有口頭協議，有臨時協議，又有真正合同，你都唔知買賣雙方高層傾緊乜嘢，你點可以修改這些印花稅可以打擊這種炒賣現象，我諗這種成效好微，剛才好多同事講，你點樣去落實執行到去規管好這樣嘢，你點叻都叻唔過生意佬，司長都笑，你都承認，所以你今次修少修少去改係無意思的，真係無意思，最多係交多0.5%給你，叫做搵着我們來搞，應該今日早點回去團年，明日情人節，早點預備。

主席：請譚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

我諗我們今天的法案修改，目的係加重中間的移轉成本，其實這個就係修改這個法案的目的，我諗在加重這個中間移轉成本這方面，這個法案係會達到目的，但係，當然你話對整個房地產將來的發展怎樣，這個當然，我們尚要看市場情況，但係，我們亦都話在過往幾個月其實我們稅務部門或者稽查部門已經加強了這些，尤其是對這些地產代理人的中介人或者地產公司等等的巡查和審視他們一些交易記錄等等，這工作

已經做緊，亦都對一些交易情況加強了瞭解，加深了瞭解，亦都在這房地產中介人的法規草案審議之中，我們現正制定當中，我們亦都係加強在這方面對地產中介人他們的行爲，我們加強了管理，這個我們亦都在做緊，所以我們希望通過了這個法案之後，至少在法案條文通過了後，對這個加大或者對中介移轉成本加重了後，配合我們對這市場加強監察方面，係會起到一定作用，對中間移轉這方面至少政府可以掌握情況，亦都希望能夠加強到這個作用，所以希望大家對這法案作出審議。

主席：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對於剛才容副局長所介紹的情況，對於最終用者這個購買樓宇係無乜大影響，在這點來講我覺得有些保留，因爲最後如果係炒得兩炒時，當然，剛才所講，我們係希望能夠遏止到這個炒風，但所遏止作用能夠去到多大？我唔知政府在這方面的評估係去到甚麼情況？但係如果樓價係不斷地飆升，有利可圖的情況下，我納多些稅就納多些稅，繼續去炒，最後買家所付出的成本，最後的付出係唔係較原來的更多，但你如果樓價越高，他付出的更大，換句話來講，現在我們已經話買樓難，如果在這種情況下，最後買家買樓係唔係更加難？所以在這個情況下，我覺得係有再進一步研究的必要，多謝。

主席：李從正議員。

李從正：多謝主席。

對於司長剛才的回應，我覺得如果個法案的終止原意，即係話增加這個投機成本，這一部分，我先不講方式和方法，希望做到這個效果的，這個我係同意的，個方向係同意的，增加了成本，但係取消0.5%不動產印花稅，係唔係真的達到這個效果，我有些保留，因爲第一，好老實講，我未炒過樓，不知怎樣會做到這個效果，得閒請教一下，o.k.，但好簡單，我在報章上也好，傳媒報導也好，香港內地不同地區都係增加的，點解我們澳門會咁特別取消呢？究竟係唔係有甚麼特別良方妙藥，澳門取消就一定得，我又唔係好明，香港我記得係增加中間轉移稅，係唔係澳門跟香港的買樓方法有不同？係唔係最後這200萬，1%，400萬3%，最後投機者要給付的，當然，我明白剛才陳澤武先生跟我解釋過，他說這個因爲假設買樓者是炒

家，他在買的時候增加了，所以他會是這樣，但係，我們知道思考過時，買的那個可能是用家，是不是真的能夠做到？如果是炒家時，係唔係又真係0.5稅減了後，係唔係真係會達到這個效果？我覺得這方面的理據和預見性我唔係好理解，可能係唔係需要更多資料或者一些想法告訴我們？究竟點樣才可以做到這個效果？因為取消一個稅項其實係一個頗大的事，不是很簡單事情，所以我希望能夠有多些支持，係唔係真係取消抑或傾細則性時最後取消變了增加中間物業轉移稅，我唔知係唔係這個可行性？o.k.，唔該。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我諗司長提出這個修改印花稅規章整份法案的立法原意，剛才好清晰講，就係要增加中間轉移的成本，即係打擊或者遏制這個炒風，剛才我們很多同事都講了，在操作過程當中會出現好多問題，無論頭腦精明的生意人也好，古靈精怪的中間人也好，這些政府自己要想辦法去杜絕有關漏洞，但係我覺得問題最重要是甚麼？就係立法的適時和急切性，立竿見影時才能夠收效，澳門劉十招，點解咁“流”？因為他出來出去的招都係虛招或者軟弱無力，過後才去發功，有鬼用咩？所以如果政府真係有決心，願意去打擊或者遏制這個炒風，我唔該有關這些法案章程的稅務工作，能唔能夠快些和早日完成呢？因為我們這裏有些法案好經典，預防控煙，09年12月交到來，到2011年還在釀緊，如果好像我們的同事擔心，萬一如果這法案又係拖拖拉拉的，到了以後金融地震，金融乜乜出來時，你先通過，這真係無鬼用，現在社會上好期待期望政府係做到一些工作，我就唔清楚政府和立法會方面對這個印花稅規章有關的修改法案，能唔能夠盡快推出？如果你話大家都傾一年半載的，咁真係無意思，我唔想在此浪費時間，唔該。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本來都無準備講的，在經濟學上來講，這種法案係一種做樣式的法案，即表達了政府有這個意圖，做一些事，實際上要避過它，容乜易，根本無辦法杜絕別人避過這一招，但都算係做了法案，但係，的確係剛才陳偉智議員提起，劉十招已經出了，我們立法會仍然都舉個辣招出來，要求你遏抑樓價，政府話要做，我只係在一般性層面都問一問，就係話，對於所謂遏抑樓價，除了起公屋外，你尚有哪些類似法案會交來立法會，如果靠這招肯定死火，不過都算係方向正

確，我想問下一般性來講，尚有甚麼法案繼後會交來？包括劉十招附近的辣招係會交到來的？

主席：請譚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我諗今次這個法案大家可以從另一個角度睇這個問題，其實我們話取消中間轉移稅，其實如果從另一個角度睇，其實話今次這個法案我們係取消了容許一些中間轉移的環節可以享有較低稅率的待遇，而且一直以來這個中間轉移稅，所謂0.5%這個稅項，其實係給一些中間轉移的交易或者中間轉移的行為，係享有一個低過確定性轉移的印花稅，有一個較低待遇，所謂取消這個中間轉移稅的行動，即係取消這個中間轉移環節，可以享有較低稅務待遇，其實這個從法案的意義上，真係加重了這個中間轉移，以後沒有中間轉移這個環節，加重了中間轉移這個待遇，這個稅務負擔，係加重了這方面，當然，你話將來點樣去對這個現在房地產市場加重關注，點樣令到地產市場能夠更健康發展，這個有關的工作委員會，工作小組正在加緊工作，我諗亦都會繼續完善他們的有關措施，亦都係會，這個我亦都可以對吳國昌議員的提問，可能稍後收集了更多資料，可以在委員會向各位議員提供，在手頭上現在有哪些係比較成熟的法律提案，我們暫時都未掌握，多謝主席。

主席：張立群議員。

張立群：既然中間轉移稅政府想了咁多方法，想到最後咁做呢，我想問政府在咁多年裏面，去年的轉移稅收過幾次？中間轉移稅，有無收過這條數？有條數係唔係真實百分之百，其實中間人的監控辦法其實應跟這個稅一起做先有效，最大的困難係中介人問題，因為中介人講嘅嘢和買賣的真係好多合約你們無法控制，如果澳門你係財政廳或者那個部門可以管制到這班地產的交易，我諗真係天才，我相信無論點樣做都一定有漏洞，你重做一樣嘢就話我層樓好耐，本來現在買20萬，但係，市值提升了，我要再賣出去時，買那個人已經將稅加重了，亦都間接令到樓價提高，希望司長能夠，我的提問你解釋係唔係咁樣。

財政局局長江麗莉：主席：

或者我給大家一些數據，譬如在2010年八月我們在所有係以中間轉移申報的有400幾宗，在九月份有900幾，然後在十月份有780幾宗，去到十一月我們總共有1600幾，去到十二月有

1400幾宗申報中間轉移印花稅個案。

案進行了廣泛的分析、討論及發表意見。

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尚有甚麼意見？如果無，就進行一般性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無表決聲明？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今日提交這個法案呢，會做成一個中間轉移的成本所謂增加的現象，但係從澳門現在確實點樣能夠有效打擊炒買炒賣這個樓宇時，我諗政府真係要多思考多些辦法，一個係確確實實能夠資產增值稅的開徵。第二個來講，能唔能夠在某些地方，特別我們澳門咁細，係限制購買的對象。第三，現在一些法人的交易點樣去管理，這些都係需要我們去深思，老實講，房屋無限制去上去，當然現在我們有一個供應上的問題，政府點樣去加大這個供應的干預，係一個做法，但係，其他的手段，確實我們澳門咁細，我們面對緊的周圍環境咁樣時，如果我們不做點事，最後苦的是澳門整體的生活成本，工作成本，甚麼成本都被間屋去拖死我們，我們的競爭力又從何而來呢？都希望政府在這方面真真切切去搞一些措施出臺，不然，繼續下去只會累死澳門的。

主席：好了，各位議員，我們完結了第一項議程之後，我們進入第二項議程，就是細則性審議和表決《修改（市區房屋稅規章）》法案，我先交予陳澤武議員作一個引介。

陳澤武：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市區房屋稅規章）》法案，立法會主席將該法案派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分析。為此，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和二十六日舉行了會議，政府代表列席了一月六日所舉行的會議，並對委員會給予了充分的合作。會議期間，委員會對上述法案所提出的立法取向和解決方

案進行了廣泛的分析、討論及發表意見。經分析認為法案中有關享有房屋稅豁免的宗教團體的行政文，未能清楚和充分體現現行法律中所有宗教團體一律平等的原則，政府接納了委員會的建議，將該條文修訂為任何宗教信仰的社團及組織，其房屋的使用如符合其宗教宗旨，可享有房屋的豁免稅，藉此確保各宗教團體均享有同等待遇。

需要強調的是，在公共部門享有房屋稅豁免方面，委員會認為法案應採用更全面的表述方式，政府接納了委員會的建議，在條文中明確提及立法會、法院和檢察院，以充分反映此等機關所享有的獨特憲政地位。

另一方面需要向大會作出說明的是，對於政府可以不定期稽查房屋，是否處於租賃狀態，令政府具有很強的隨意性。政府向委員會解釋，如果設定為定期檢查，將會造成擾民或浪費人力的後果；不定期檢查則可以因應人力狀況，按輕重緩急進行。

最後，由於《市區房屋稅規章》已經過多次修訂，委員會認為為了更清晰內容，可考慮將法律全文重新公佈，但政府解釋正因為該法律經多次修訂，其中一些法律用詞已不合時宜，如果重新公佈需要花大量時間修正，以及解決技術上的問題。因此，這次暫不會重新公佈全文，留待日後全面檢討該規章時，再作細節修訂及全文公佈。

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修改（市區房屋稅規章）》法案後，本委員會認為，法案已具備提交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要件，現提請全體會議進行審議。

多謝各位！

主席：現在我們開始細則性討論和表決，首先是表決第一條裏面的六、七、八三條條文，第一條係修改原來 11/93/M 號法律裏面好幾條條文，現在先討論和表決六、七、八三條條文，大家議員有無甚麼意見？

無，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審議第一條裏面的十七及二十，十七係租賃合同，二十係稽查部門的報告，議員如果無意見，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主席：通過。

現在是第二條和第三條，即廢止和生效，無意見，付諸表決。

現在審議表決第一條裏面的第二十五、第二十六，林香生議員。

(表決進行中)

林香生：主席：

主席：通過。

對這兩個條文，我係支持的，但二十六條因為要重新去評估一些租值時，而這些屋它本身從來都無租過，變了在跟進的工作裏面如何能夠使到他們都知道我住緊這間屋，因為這裏講到定期，又無話定幾耐，因為這些它好多來講都會涉及到我間屋好殘好舊，但係，評估這樣嘢究竟係點樣去評估操作，那個私人細則，我諗係有些事需要跟進去做一些，我唔知係用行政法規去做，抑或點樣去做，因為在法律好難寫，因為它係一個在操作上的定期，究竟係五年、十年、十五年，這個定期，現在我們只係講需定期，但在操作的情況來講，那些被評估緊重新去改變它的調整時，住戶本身都要知道狀況，不用他收到稅單之後有時有些事是非常複雜，因為現在我們這套評估制度它係用區的，以前唔值錢，但現在搬了不知甚麼到來，變得很值錢，它的租值又變了，因為這些它無出租過，只不過單純在這裏住，這個係我個人意見。

細則性完成了這個法案的工作，以立法會名義多謝譚司長和幾位官員列席今日會議，多謝。

大家稍等，我們接著第三項議程。

(譚司長等官員離場，張司長等官員進場)

主席：首先多謝張司長和社會文化範疇官員列席今日會議，現在我們的議程係《殘疾津貼及殘疾人士免費衛生護理服務的制度》法案，我首先請張司長對這法案作一個引介。

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多謝主席。

主席：請譚司長。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藉新春佳節，首先係祝在座每一位兔年好運，事事順利，開開心心。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

長期以來，特區政府透過社會保障、醫療衛生、特殊教育、勞工服務、社會福利及公共房屋等方面的政策措施，確保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及自由，並保障和促進他們在康復與融入社會過程中能夠獲得所需的各種支援。

我們對林香生議員的意見會作出研究。

主席：有無其他意見？無，就第一條的廿五、廿六付諸表決。

在社會保障範疇，現時澳門特區的殘疾人士享有的保障項目主要有下列兩項，包括：

(表決進行中)

(一) 社會保障基金發放的殘疾金：申請者須同時具備下列要件：

主席：通過。

1. 經社會保障基金會診委員會證明處於殘疾狀況（如因一般疾病或意外，又或職業病或職業意外，暫時或長期絕對喪失

現在第一條裏面的第九十條，無意見，付諸表決。

全部工作能力或謀生能力，視為處於殘疾情況)；

2· 須在取得社會保障基金的受益人的資格後才出現上項所指的殘疾；

3· 在澳門特區通常居住至少七年；

4· 已按社會保障制度供款至少三十六個月。

(二) 社會工作局發放的弱勢家庭特別援助中的殘疾補助：申請者須同時具備下列要件：

1· 家庭總收入低於最低維生指數；

2· 將成為或已成為社會工作局一般援助金的受益人；

3· 屬智障、雙目嚴重弱視、聽覺嚴重受損、嚴重肢體傷殘、因殘疾以致長期臥床、全身或半身癱瘓，並未在公立或受政府資助的院舍或衛生局轄下的醫療機構接受住院照顧或住院治療的殘疾人士。

然而，上述的殘疾金及殘疾補助各有特定的申請條件，並非每位殘疾人士均具領取資格。為體現澳門特區對殘疾人士的關懷，回應相關的殘疾人士及其家庭的期望，特區政府建議按第 3/2011 號行政法規，即《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的相關規定向被評為具有殘疾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每年發放一次定額津貼及提供免費衛生護理服務，而相關的殘疾人士朋友無須為此接受經濟或資產審查。為實現上述的政策目標，特區政府擬定了《殘疾津貼及殘疾人士免費衛生護理服務的制度》法案，請各位議員審議。

按照本法案，殘疾津貼的性質屬社會性津貼，所有被評定其殘疾程度達到法定標準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均可提出申請。由於涉及人數較多，發放的制度必須簡單、易於理解，並能反映出按殘疾程度不同予以支持。因此，法案建議殘疾津貼分為兩類，包括：

(一) 普通殘疾津貼：向被評定為輕度或中度殘疾者發放；

(二) 特別殘疾津貼：向被評定為重度或極重度殘疾者發放。

在殘疾津貼的金額方面，法案建議屬輕度或中度殘疾的人士，每年可獲發普通殘疾津貼澳門幣六千元；屬重度或極重度殘疾的人士，每年可獲發特別殘疾津貼澳門幣一萬二千元。至於該兩類津貼金額的調整，則建議由行政長官聽取復康事務委員會意見後以批示作出。

基於向殘疾人士發放殘疾津貼的建議源自二零零九年的施政方針，《殘疾津貼及殘疾人士免費衛生護理服務的制度》法案亦建議符合條件的殘疾人士如自該法律生效起一百八十日內提出津貼申請且獲批准，只要其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其中一年或兩年具備下列所有要件，可獲額外發放一份或兩份津貼：(一) 身患殘疾；(二) 屬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

殘疾津貼受益人每年須向社會工作局作生存證明，惟基於人道或其他適當說明的理由，社會工作局亦可按照現行法例的規定查證受益人是否仍健在，方便因個別原因而不便辦理生存證明的殘疾人士。

參考內地二零零六年第二次全國殘疾人士抽樣調查數據，殘疾人口約佔全國總人口的百分之六，當中輕度及中度殘疾人口約佔總殘疾人口的百分之七十，而重度及極重度殘疾人口則約佔總殘疾人口的百分之三十。若按上述數據推算，估計澳門特區約有殘疾人士三萬人，當中二萬一千人屬輕度及中度，九千人屬重度及極重度。假設三萬殘疾人口中大部份為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特區政府估計為實行本法案建議的殘疾津貼，涉及的財政預算每年約為澳門幣二億三千四百萬元。

最後，本法案亦建議具備獲發放殘疾津貼要件的殘疾人士，可取得由公共衛生機構提供的免費衛生護理服務，確保他們在康復過程中獲得所需的衛生護理支援。

主席閣下，本人對法案的引介完畢。

多謝。

主席：請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係，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這個殘疾津貼千呼萬喚始出來，拖了很多年，終於今日見

人，但問我，我覺得係有些失望，因為現在這個資助金額其實係極低，幾年前即使特區政府的財政唔係今時今日咁澎湃的時候已經提出，我自己本人都提出過好多次，認為對於一些完全缺乏了工作能力的一些殘疾人士，其實特區政府要給他一個不低於維生指數的一個經濟援助，即係話，用現在的標準應該係 2640 元，但看返現在這個法案，普通殘疾津貼只得 6000 元一年，特別殘疾津貼只得 12000 元一年，即係話分別係 500 元一個月和 1000 元一個月，用返司長引介內提及到的一些殘疾人士特點，屬智障，雙目嚴重弱視，聽覺嚴重受損，嚴重肢體傷殘，因殘疾以至長期臥床，全身或半身癱瘓，這些情況其實如果屋企有一個咁嘅人士的話，可能屋企除了這位人士吾能夠有收入之外，可能屋企要多了個勞動力去照顧，所以對於這些情況來講，其實特區政府給予他們更大支援係好合理的，特別係這些真係弱勢人士，真係弱勢到你其他的講弱勢都相對來講，可能尚有某些能力，但這些真係好弱勢而需要照顧時，而現在我們等了咁多年，原來只係得 1000 元一個月，係唔係真係太過吝嗇，這一點上面，其實你能夠給予更多支援，譬如給到一個維生指數的話，相信可以想像得到，點解現在對於院舍服務要求咁殷切，其中一樣嘢就係話，如果擺入院舍的話，你諗吓你給他 1000 元一個月的津貼，如果他屋企真的有個咁嘅人士的話，其實你給他 1000 元，他仍然希望能夠擺入院舍，對院舍需求壓力仍然非常之大，但如果我給多少少，譬如按維生指數來給予，他相對來講可能更願意留家居去照顧，我覺得這點來講，以現時特區財政係唔係承擔唔起？我無辦法給一個仔細數字，但係按照司長剛才提出來，今次這個法案通過了的話，特區政府將會為此而付出多 2 億 3 千萬，咁現在的 1000 元和 500 元，如果推到去嚴重傷殘那種，給予各一個維生指數標準，普通殘疾津貼給到半份維生指數的話，我估計如果這樣推算大概係 5 億幾，唔夠 6 億，就可以資助到這些殘疾人士，公務員加薪，望一望後面接着的法案，公務員加薪 59 至 62，已經係 5 億幾，我希望在現在政府提出這個法案時，我們希望在討論時對於這個資助金額應該研究一下有無可能加大一些，因為現在真係太吝嗇，因為 500 元和 1000 元，嚴重的 1000 元固然係低，即使係按照普通殘疾津貼來講，500 元，普通殘疾津貼，當然他可能有一定工作能力，可能可以外出活動，500 元對於一些有輕度殘疾人士來講，其實可能他乘公共交通不方便，要乘的士，乘這些出外交通工具，可能 500 元僅僅覆蓋了交通費用，所以其實這幫助相對比較少，希望這方面能夠研究一下金額，可以適當地調高，一個比較合理水平，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在一般性討論層面，希望進一步看看相關數字，以及文本的諮詢過程，因為我都跟進區錦新議員提出那個殘疾津貼，其實法案裏面有得轉彎的，裏面話這些津貼金額係會在行政長官聽取復康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可以調整，但我知道這個法案的提出，以及這個法案提出具體的這個 1000 元或者一個月 500 元，這些津貼金額呢，這個法案本身有無正式諮詢過復康事務委員會，不知相關的諮詢結果係點樣？即係會唔會同意抑或有些甚麼其他各種不同選擇的方案？因為我都想知道班委員係唔係咁冷血的？

我亦想知道在這法案裏面提出，亦都係剛才司長的引介裏面都講到，估計我們特別行政區的殘疾人士當中屬於重度和極重度大概係 9000 人，我亦想知道在 9000 人當中，據你的估計和統計，係屬於極重度的有多少？當然，數字應該遠比 9000 更少，為這些可謂少數量的極重度的殘障人士他提供一個不低於最低維生指數的生活保障，係唔係我們特區應該可以做得和理所當然應該去做的事？有無考慮過在草擬這個法案制定相關金額時有無考慮這些原則？最低限度重度和極重度當中，對極重度這一班你們怎樣處理？我都想知道一下當局的數字，譬如政府在現在監管緊的非牟利的或者政府資助緊的非牟利這些殘疾人士院舍，一個係重度殘疾人士需要入院舍，一年最基本他要付出的入院開支多少？會唔會我們最低維生指數都未必 support 到？現在你一個月 1000 元，究竟要佢補幾多才可以？當然，他在院舍可以一如既往，五十年不變，繼續向你申請經濟援助都得，無話唔得，但係，係唔係真係你建立了這個制度之後依然係好期望好需要在殘疾人士當中的極重度殘疾人士都還是一個二個繼續要向你申請經濟援助，然後才活得下去？係唔係我們特別行政區要重視這個制度？我剛才提出都係要求一系列的諮詢過程的資料，以及政府係唔係掌握這些數據可以提供給我？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司長、各位官員：

我亦想跟進法案裏面一些條文，其中一個亦都想司長方面詳細介紹一下關於現在我們分了兩級有關津貼金額，係基於一個甚麼的科學決策？剛才有些同事都講了，其實我們現在分的兩級，屬於一般的就 500 元一個月，如果屬於重度的大約有 12000 元一年，一個係 6000 元一年，在這一方面我想看看係基於甚麼原則去定這個金額？希望司長作一個回應。

另一方面，亦睇返從一些估計的數裏面睇到未來我們在應付有關這些殘疾人士方面都有相對比較大的量，在這個法案裏面亦都有一個屬於叫做免費衛生護理服務，這個其實在我們衛生範疇裏面有無評估到，其實這些都有好多隱性個案，有好多即係話家長佢自己有能力的，其實他自己已經係應付到一些無論係醫療及生活上問題，但係如果當這個將來辦理有關登記之後，我相信逐漸這些隱性個案都會相應較多，所以亦都希望司長方面有無評估到我們現在衛生領域裏面他們能唔能夠應付到這些增加的量方面？無論係我們的硬件，以至我們有關醫護人員方面，有無預計到這方面？

第三個問題，亦都睇返裏面係有講到一個叫做生存證明，本身司長下面，即係話按照裏面條文都需要做一些叫做生存證明，但生存證明來講，因為現在我們社會保障基金亦需要做，如果一個殘疾人士又要他去社會保障基金，又要去社工局做，裏面有些條文都有講過，但唔係好清晰，會唔會這方面將來我們無論哪個政府部門做嘢，我們有關的資料可以有一個互換，使到我們的殘疾人士感覺到這個係一個便民政策，這方面想司長回應一下。

另一方面又關於稅務方面，因為點解？其實有些殘疾人士現在都係在工作，按照現在我們職務稅裏面我睇返裏面有一條就話，如果係經證實佢長期殘疾程度等於或者高於 60% 的僱員或者散工，佢係有一個稅務豁免較一般人高，我的問題是甚麼？這個在財政局裏面這個稅務係以一個百分比，百分之六十，但我睇返今天的評級就無百分比的，可能係用幾級去定這樣嘢，我想，不同的政府部門對殘疾人士都有一個不同標準，在這方面將來會唔會做成有一些，在運作或者殘疾人士在申請時會有一些在政府部門方面的處理有不同做法，我想睇睇這方面有無考慮到？因為以前都有些個案的，可能衛生局評定他這個人係全聾或者半聾，全、半及百分之六十這個係點樣計算？百分之六十屬於係全抑或半，這個我相信睇返裏面不同政府部門有不同的傷殘標準，我想聽聽這方面有無考慮？

另外裏面我睇返亦都有講到的，即係話如果有兩類殘疾的，如果評定係以高那個為標準，不知在這個做法案過程裏面有無考慮，如果某一個人有兩類都屬於中級殘疾的話，他其實收返可能中級殘疾的一個津貼，但這個會唔會睇返，其實他兩個殘疾其實大家都唔想的，在這方面會唔會除了 6000 元之外，他有一個調整，當然，如果法案定了最高都係 12000 元的話，當然不可以超過 12000 元，但係，由 6000 元至 12000 元其實都有一個幅度，如果它有兩類都係評定某個級時，可唔可以

加返多一些？因為其實現在有好多這些殘疾人士較一些弱勢人士更慘，真係兩樣都中度的話，都係收返 6000 元的話，我相信會唔會你們在做這個法案過程裏面有無考慮到？都係以上這幾個問題，多謝。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在這個法案之中，的而且確好似張司長所講，只係能夠體現澳門特區對殘疾人士的關懷，這個係好清楚睇到政府的一種態度，但係，實際的幫助，正如剛才好多人都講了，因為分兩級，而中輕度的只能取得 6000 元，一個月得 500 元，實際幫助不大，在這方面希望政府再關注一下點樣去提升這個金額，但係咁，都好過無，因為都等了好耐，好過無的，在司長引介亦都有講過，希望殘疾人士有他的基本權利，在康復和融入社會過程之中獲得所需的各種支援，我們睇到，其實除了現在你話給錢去一些資助方面，有好多方面政府係應該加大力度去做，令到這個法案更加完善，例如，我舉個例，就係話，其實講智障人士，在 0-12 歲時，係一個黃金搶救期，這個時間最好能夠教育那些弱智人士他們有一些正確常識，這一個常識能夠給他做成一個習慣，日後對他們的生活更好，現時 4 歲以下人士由社工局轉介一些社團去跟進，4 歲以上才能入學校做融合生及有些特殊教育，我希望政府能夠加大力度去支持一些特殊教育，包括師資人員培訓方面，可以增加多一些師資，在這方面我們預先已做了工作，好過只係能夠日後給一些少量不足夠的錢去支援他們，令到我們在特殊教育或者師資人員，醫護人員方面可以在前期能夠做到多些工作，令到殘疾人士自己本身有一些自理能力，甚至乎有一些基本工作能力，有些謀生能力，將來能夠踏出社會，他們才能夠做到，例如司長所講的，活得有尊嚴，但這方面政府亦需要有一些其他配套政策，例如政府係唔係應該帶頭聘請一些殘疾人士？加大力度去請他們做事。

另外，就係話，現在只係口頭上叫企業聘請他們，有無一些獎勵政策去支持一些企業去聘請殘疾人士呢？這一方面政府真係再要考慮，我們希望殘疾人士在這個社會活得有尊嚴，不僅得政府資助，而這一個資助係太少，實際幫助不大，在這方面希望多加一些諗法，多謝。

主席：何少金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

何少金：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司長閣下：

我亦想跟進幾個問題，一個係剛才司長在引介裏面都有講到的，就係話根據 2006 年第二次全國殘疾人士的抽樣調查數據來按該數據推算估計澳門特區約有殘疾人士 3 萬人，我想在這裏問一下，其實如果從這個文字表述裏面就好似好虛，其實在人口普查裏面其實有無考慮到在這裏取得較準確的數字？係唔係會更加實際一些？其實現在在政府有關當局其實個數字在這一方面係點樣去掌握？

還有一個問題，剛才冇同事問過，就係話現在津貼的金額的訂定其實用甚麼標準去訂定？對於這個重度、輕度、中度的，究竟以甚麼依據計算出這個津貼金額？另外，法案裏面講到，就係話，對於這個殘疾人士，除了給予津貼之外，亦都他們可以免費得到這個公共衛生的護理，我對於這個係非常認同的，但係，有無考慮到，除了一般的醫療服務之外，這些殘疾人士其實有一些他們需要買一些輔助器材的費用都係非常昂貴，所以其實當局有無在這一方面都考慮一下，對他們增加一些補助？使到他們能夠有一些素質較好的器材。

另外一個，亦都係好認同，剛才亦都有同事提到的，其實對一些特殊的，譬如殘疾、智障這些，在特殊教育方面其實政府應該加大力度，目前特殊教育存在着一定問題，尤其是在一些私立機構裏面所面對的困境，如果能夠加大這個教育投入，其實對於一些智障的人士將來他們的前景其實非常重要，所以在這一方面政府係唔係可以考慮返這一方面特殊教育點樣加重這一方面的資源投入？

另一方面都想問下，今次在這法案裏面所提到的，就係話有一個要件，這些獲得殘疾津貼的一定要係澳門永久性居民，即係將非永久性居民撇除了，所以在此問下，如果從這個法案裏面所提到的，從一個對澳門特區殘疾人士的關懷來確保他們取得一些適當支援，點解將這個非永久性居民他們在這方面係唔係少了一個獲得幫助和改善生活一個較難得機會，所以想問下點解會有一個咁嘅非永久性居民將他排除出去？以上幾個問題，多謝。

主席：林香生議員。

對這個法案，老實講，唔支持唔得，但係，個問題呢都相當多，這次來說這個法案只從經濟上去做了一個叫做津貼制度，但係這個前面來講，我們現在有一個第 3/2011 的行政法規，在三月十一號才開始做這個登記，這個登記之後來講，點樣都好，但係會出來，因為無細看行政法規，究竟准唔准唔係永久居民去登記？先搞清楚，總之我有個澳門居民身份證，不管它是永久性居民、非之永久性居民，你在登記上你讓他登記，因為登記後有些事宜可以確實，你評估了它，你係清清楚楚個數據，因為老實講，拿來這個 2 億 3 千 4 百萬一年這個數，牽涉到 3 萬人，這裏大家都真係靠估。

另外，我好想司長有無辦法透露一下，除了這一個我們現在這一次的法案係給錢之外，後續支援有無其他嘢？因為這裏我們做了 4 個不同評級，將來從 4 個不同評級來講，譬如輕度的或者有些個別中度的，他係可以就業的，真係我們有些甚麼支撐制度？重度和極重度，無辦法，極重度的可能需要院舍，我們又點樣去處理？因為這裏係牽連一大串問題，究竟政府在這一次我們做了這個登記制度之後，確確實實係好清楚，這些人係點樣情況？點樣分類？除了這次之後，接着，政府將會有些甚麼情況要來？有些甚麼要跟進去做埋他們的情況？

另外，這一次裏面有一個好特別嘅嘢，因為我們 2009 年講了，所以我們在這法案做了之後，他在生那些，我們在 2009 年給他，一、二、三，09、10、11，變了他取三份錢，由於你拿三份錢時，今年我們這個法案通過可能係 7 億零 2 百萬，就唔係 2 億 3 千 4 百萬，因為他可以取三份，假如他都一乘三的話，變成我們今年會有 7 億開支的問題，為何我們一定要上索，不一直向前走呢？這裏我係好奇怪，上索，因為今年如果你，譬如剛才我們好多位同事都講，5000、6000、12000，那些情況好涼薄，但係，在此來講，我們扣除了他不審核他的經濟條件，甚至在申請我們這個維生指數裏面都唔當他那個情況，係額外附加上去，你屋企幾多，我亦唔理你的情況，這裏在制度上係補救了一些，但確確實實點解在這裏來講，就係我因為 09 年跟他講了，死了的點樣？這裏好悶嘅嘢，在此我經常都覺得個問題上會好悶，我唔係反對這樣嘢，對他們來說係一個好悶的角度，點解會咁樣呢？確確實實如果他能夠多少少或者其他服務的狀況來講，究竟係點樣？因為這裏會帶引出好多

新的不同問題，因為我們做畢所有評級後，這次來講係好清楚做了這個，相反錢之外來講，我相信更需要的是，他們後續自己不同的需求，究竟政府可以在此扮演角色去到哪？可以投入的資源去到哪？又或者我們透過這些來講，可以鼓勵開發一些非政府組織，甚至慈善機構支撐這些，因為這一樣嘢好大，係一個好複雜問題，剛才何少金議員講那個輔助器械那些，它係一連串續下來的，去到最後就係院舍問題，它係一個好複雜情況，究竟我們政府在此會預計在未來的一段短時間內，根據這個登記和做法之後，你再推出一些甚麼措施給這些殘疾人？給這些情況？因為這裏除了現金之外，我們現在預算係 2 億 3 千幾萬，那其他的點樣？因為我好記性，現在我們澳門好多嘢係碎片化，碎片化係今日拿些出來，明日拿些出來，但係，加加埋埋就好大，特別在這個情況來講，後續點樣？亦都應該一步一步走，亦都體現我們社會係對這個問題的關注，能夠向我們講多少少，或者未來在這方面有些甚麼計劃？

主席：或者剛才好多位議員都提了問題，先交予司長或者官員作一個解答，否則來講，十幾廿個人問了才回答，就唔記得，先到此為止，下一輪再從吳在權議員開始，請司長對剛才的問題作出回答。

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的意見和問題。

或者稍後就一些政策性的，我會作出回應，而其他的數字或者技術性的、實務性的，我們請我其他同事作一個補充。

如果問及殘疾津貼發放對象僅限於永久性居民的話，這個考量主要着眼於殘疾津貼係屬於澳門特區長遠的一個福利政策，第二個，性質上面，係屬於一個社會性津貼，尤其是受益人不需於接受經濟或者資產審查，係一個特別對於殘疾人朋友的一些實際考量性的照顧，因為參考到現行敬老金，以及鄰近地區發放類似的津貼，亦都以這些為同一考量，同一個標準來擬定的，這兩種津貼受益人都係僅僅以永久性居民為限，至於如果作出登記的話，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都可以申請作出這個登記，這個係一個登記性制度上，事實上咁樣安排，當然，我們這裏估算個數字係 3 萬人，包括係輕度或者係特重度的話，估計係 3 萬人左右，佢出現的有可能會少些，或者有機會多些，但係，初步估算比較大機會係少於這個數，少幾多的話，暫時未能一些資料太精算的一個更確實的數字，當然，剛才所講，係登記了之後，這個係一個登記制度的話，係會發出一個殘疾的證件，到時證件的设计等等都係以盡量簡單

方便，但亦能夠保密，又能夠照顧到殘疾人特徵去考慮，事實上，即使係非永久性居民或者永久性居民作出這個評估之後，定了他的級數，給了他證件，寫明係甚麼級數的話，跟這個制度有關係的，只係永久性居民可以申請殘疾人津貼，這兩個制度雙互間的一些關係，評估時係涵蓋了，但真係申請這個津貼時，只係局限於這個永久性的居民，如果係以一個金額上，事實上社會上真係有不同的意見，政府的考慮，一方面係聽取了意見，當然，其中的一個係復康事務委員會的意見，都充分去發表，當然，這個我自己覺得，大家議會裏面或者社會上面好多人在澳門這個地方人情味都係好豐富的，即係大家都係非常關心弱勢社群，在今時今日雖然經濟高速發展，尤其是對於殘疾人士都係非常關心的，我諗在討論收集意見，即使是相關委員會的意見、同事的分析裏面，大家都有一個心希望做好這件事，那怕不能夠十全十美百分百滿足到各方各方面的人，我會覺得係不論點樣都好，現在擬定的一個數字，其實大家個心都係會關顧多一些這個殘疾人士，如果講返少少它的過程來講，曾經發生了一個少少的變化上面，初定金額係 5000 元及 10000 元，這個不是講那個會特別關心，那個特別好人，我講吓過程給大家參考，後來政府決定討論之後，文本交予立法會，照顧返實際的情況，尤其是都過了一段時間，現在物價又貴了一點等等，將原先考慮的金額由 5000 元及 10000 元，增加至 6000 元和 12000 元，其中有議員提及到後續性會唔會有其他數字，甚至他都心水清的，09、10、11 年時加埋個數字可能唔係這個數字，事實上，福利，有時政府的考量性，我們唔係用一個開了倉用錢來派晒佢，而係照顧返實際情況，當然，現在這個數係唔係最理想呢？我個人都覺得未必係最理想的，但係覺得政府的考量在現在來講，綜合澳門的福利制度，因為殘疾人朋友所享受到的在澳門社會裏面的福利，不單單係給 6000 元或者係 12000 元，如果獲得通過之後，具體的稍後我們的同事會補充個數字，當然，我唔想斤斤計較話你已經拿了咁多啦，你還不滿意，我唔係咁嘅意思，而係有時我們分析返個情形時都大約知道，原來不僅僅是 6000 元，不僅僅是 12000 元，可能還有其他一些的話，基本上多了這 6000 元和 12000 元，對於他們的心情上面，原來整個社會都關顧他們的，都係關心他們。

第二方面，原來政府也好，立法會也好，大家咁有心的，咁短時間都討論了通過了，但係我都想講多一句呢，真係咁快收到，事實上真係唔一定咁快，因為兩萬幾人的評估，到時會花較長時間，它不是一個好簡單的工作，可能相關的殘疾人朋友或者家庭都有一個心理準備，通過了之後都可能要多些時間，尤其是希望大家按照我們的安排，不需要太心急，因為

有些行動不方便，要人照顧，去到現場時又要排隊，即時又安排不到的話，以後我們的同事會宣傳和安排好相關的，讓他們一方面爭取儘快，第二方面亦唔好延誤他們，將一件好事去到排隊都唔得，變得唔開心。

至於有議員提及到的後繼上面會唔會在特殊教育方面會有多一些安排？這些都係好的提議，都係政府會在未來時間作出相關的考慮，但係可能現在第一步正正就係到時這個評估的話，登記證件時的申請，讓我們掌握到實際數據，各種不同類型數字，以及相關的輕重度等等，去再作安排，再作計劃，就係更加照顧到實際情況，我們會記住議員提出的這些意見，未來在這些方面都會特別作出考慮。

至於議員提出的其他問題或者一些意見或者要求知道一些數據等等，我想請社工局局長容光耀幫手補充一下，主席。

主席：好，請容局長。

社會工作局局長容光耀：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有關這個殘疾金額釐定，或者都補充少少資料，因為有議員都問到怎樣定出來？我們都睇返社工局我們較早前曾經做過敬老金的發放，目的都係對長者的關懷，今次關於這個殘疾津貼方面，我們同樣都係對殘疾人士的關懷，因此，係基於這個理念，我們所定的一個金額係 5000 元，我們當時已在復康事務委員會裏面作出了這個討論，當然，這個係對於輕度和中度，當然，對於一些嚴重和極重方面，當時都係提出給一個雙倍金額，因為可能他們在生活和醫療方面都有這個需要，首先係向各位議員交代一下釐定金額的討論過程，以及在當中的結論係這樣，當然，在行政會討論之後有一個變化，其實都係好的，對殘疾人士一個更大支持，我們都覺得係一個好的決定。

至於這個金額若果對一些殘疾人士他係比較貧困的，可以透過社會工作局現有的援助金機制，係要接受資產審查，如果他係符合這個條件的話，我們係會發放這個援助金給他們，當然，若果我們的法例裏面釐定了這個津貼金額，係唔會計入援助金的收入方面，其實對於一個殘疾人士的保障來說，若果他是貧困的話，我們會確保他的生活得到適當照顧的理念。

至於在殘疾評估這方面，我們到現在來講，澳門有幾多殘

疾人口都係一個推算，我們唔可以有一個準確的數字出來，當然，我們現在的推算係用 2006 年全國人口普查的百分比作一個推算，但這個係多係少我們都不知道，若果從一個服務的統計方面，我們係有 4000 到 5000 名服務使用者，從目前一些統計資料來講，得 9000 人，但係我們都會覺得個數字未能反映澳門的實際情況，所以我們這次發這個評估證亦有一個目的，就係我們可以藉着這次機會可以將一些隱性個案出來之後，我們更加容易掌握得到有多少殘疾人口，或者再加埋今年統計暨普查局所做的一個比較大型的人口統計方面，我們結合這兩方面的資料，相信會在短期之內可以得一個更加準確的數字出來，當然，我們掌握到數字才可以開展之後對殘疾人士一些相關的服務，我們唔可以在未有數字之前就開展一些服務，我們希望藉着這個機會可以獲取更加準確數字，我們可以在將來在殘疾人士服務方面，例如殘疾人士一些的院舍照顧、工場、一些服務，我們會作出更加準確的推算，然後提供一些適切服務。

至於免費醫療方面，我們其實之前都跟衛生局開了會議，由於未有一個好準確數字，但從衛生局給我們的消息，基本上極重度和重度，他們已提供一個免費醫療，好可能在輕度和中度，當中不同類別，衛生局方面亦都有免費醫療，例如精神殘疾方面衛生局已經係免費，實際上真係有多少殘疾人士會得到這個免費醫療，初步估算都係幾千人，對衛生局來講，初步來講他們係可以承擔醫療方面的需要提供這個服務。

至於生存證明，無錯，在這個法例裏面要求有生存證明，我們其實早一兩日都跟身份證明局、社會保障基金有一個聯席會議，就着有議員提到可唔可以一次過生存證明就可以搞掂？法例方面係需要時間去配合，無論如何，明年我們會有一個構思，初步構思係有十幾臺一個自動用手指模去確認生存證明，如果採用這個方法的話，他可以在登記時選擇，如果他本身係社保的話，他可以願意將這個資料傳過去，如果他係社工局的殘疾津貼，他可以選擇，他只要做一次生存證明的話，兩個局即刻可以收到這個資料，不用受益人走兩個部門，甚至連退休方面都可以做埋，不用走三個政府部門，我相信在明年一月就做到，其實我們都考慮過這個問題。

稅務方面，財政局有一個對殘疾人士的傷殘程度有一個豁免優惠，但由於我們做這個殘評制度，不是按照他多少%去諗跟他做減稅方面，我相信這個我們可以記錄在案，我們跟財政局開會，在這方面我們怎樣可以大家有一個共識處理稅務優惠方面？

至於你話多種殘疾程度的情況就係，亦都參考鄰近地區的一些做法，他們都係選擇一個比較重度情況給予一些援助，因為都唔清楚有多少個人有這種情況，但亦都有些好不幸的，可能六種都有，好不幸的，我們都好難一種一種加上去，按照一個比較合理的做法，就係最嚴重一種就給予他最嚴重的津助。

關於聘用殘疾人士方面，其實目前係有一些現成的獎勵計劃，我諗這方面我想交予我們的同事蔡兆源廳長跟各位議員介紹一下，現在有請。

社會工作局社會互助廳廳長蔡兆源：主席、各位議員：

就鼓勵企業支持聘用殘疾人士，過去多年其實社工局和勞工事務局亦都開展了一些合作計劃，例如對優秀的殘疾僱員和聘請殘疾人士的企業作出一個獎勵和嘉許，另外，亦都曾經透過我們舉辦一些在職前上的一個津貼計劃去鼓勵僱主先認識殘疾人士的能力，後再聘用他們，當然，在社會保障基金的一個制度入面亦都有一個規章為聘用有就業困難的人士提供一個在薪酬上面的津貼，總體而言，其實在特區政府的角度，我們係從一個鼓勵角度去令到我們的僱主多認識和認同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從而能夠在崗位上可以聘用他們擔任合適工作，往後我們會跟勞工事務局方面繼續推行有關計劃，令到我們的僱主在殘疾人士就業開拓方面更能夠以一個開明態度，這裏我作一個少少補充，多謝。

主席：司長有無甚麼補充？

好，下一位請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一個社會的和諧確實係要跟社會上不同階層人士給予相互間的照顧，今日特區政府能夠在多年來拿這個殘疾人士法案上來這裏討論，這個確實係總體來講，雖然 09 年提出，但總體來講比較好，正如剛才同事所講，在這前提下這個法案自必然係有一個支持的必要性，而且今日係一般性引介，所以太深的探討不應在此，話雖如此，但從這一個法案的標的來講，係對殘疾人士的津貼和護理制度，係一個法案，而在內文裏面有些文字裏面，用一些叫做關懷、津貼、保障等等，其實每個意義大體上係一樣，但實質看來係應該有一些分別，剛才司長和

其他官員都答覆了我們的同事想要問的事宜，其實有地方都係類同的，或者在此我想就剛才先回應一些我個人的睇法，當然，有關金額問題，剛才局長回應我們同事金額的釐定標準係以一個敬老金跟現在這個殘疾津貼這個殘疾金作為相互間的參照標準，但我個人會咁睇，敬老係由年青到老人家長者，在一個社會裏面奉獻的過程下，特區政府係在於對長者一個敬重概念而產生一個金額，個意義在我來講，第一，這個係有一個區別，跟殘疾人士這個保障性係兩者都有一些區分，此其一。

第二，在我唔知有無記錯或者唔清楚，敬老金係無用一個法案，無一個法律形式出現的，但今日對這個殘疾人士，點解會用到一個法律一個法案上來，這裏兩者之間衍生的係一個乜嘢問題？我都係想需要瞭解少少，因為事實這裏如果個定性意義不一樣，照咁嘅推論，對個金額的發放，我個人認為個標準性係有商榷，當然，司長剛才跟官員都講，尚有其他，甚至或者可以向社工局申請，但係一個殘疾人士個類別，現在初步我理解，分為兩個級別，但係實質性裏面，如果要具體些要去關懷與保障，係應該不止的，但這個容後再探討，所以我對於這個金額上我有一個咁嘅睇法。

至於另外的就係話，講到這個殘疾對象，這個係我們澳門的福利政策，係一個社會性的津貼，但係，從另一個角度講，在現金分享裏面，點解非永久性居民又同樣會有呢？而對於一些傷殘、殘疾人士，點解又會無呢？這個都係一個探討，再者，我亦都有不明白，在這個行政法規 3/2001 號這個殘疾分類分級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剛才司長講，這個是一個發證制度，係登記性，但我亦想知道一下，兩者個意義個區分跟今日的法案，兩者之間有無相連？而這兩者的意義如何？點解我會問？如果讓他作一個登記證，而登記證出來的效應個作用係乜嘢？而作了個登記，因為在這個行政法規裏面第二章第一條第一款裏面，發證係非永久居民亦都可以申請，試問這樣，如果個法案跟這個裏面的關係拉唔拉得上？這個我都覺得係有一個有必要的探討意義。

另外在文本和引介，剛才講的，就係對社保供款有一個條款，在社保供款至少 36 個月的意義，這個意義的存在係乜嘢呢？當然，如果某一個人士他在年青時或者工作間的供款供過了若干年，好不幸，他遇到殘疾、傷殘，在咁嘅情況尚有一個解說，但係如果這個因為殘疾、智障者都有，現實社會裏面不少在出生後已經係殘疾，係有智障，佢係一個無供款能力，無工作能力，所以這一點我不是很明白，雖然今日一般性引介，但我覺得有一個提問的必要，想聽聽個解說係怎樣？至於

本來我都想問，現今個津貼給他幾千元到萬二元，這個係短暫給他作為一個鼓勵或者甚麼，我都認同，但如果用一個制度性作為一個，好像這個法律的標的個制度性，以及司長剛才講，係一個福利政策，係社會性津貼的話，往後確確實實包括器械或者長遠的院舍等等，這些真真正正係有需要思考，方為一個福利的長遠政策，剛才司長和官員都有簡單的解說，在此我只係暫時想表達這些，多謝。

主席：唐曉晴議員。

唐曉晴：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

去年在電臺節目聽到有一些殘疾人士的家人呼籲政府多些關心他們，給些支持，今日見到政府逐漸有一些措施出來幫助這些弱勢群體，我覺得都係一種非常積極的回應，但係，對殘疾弱勢群體的幫助應該係立體和延續的，在他們學習、就業、醫療、交往，甚至體育各方面，都應該有一些系統措施，我希望將來可以見到政府有一個系統幫助這個殘疾弱勢群體的政策綱領，可以給社會見到，亦都給弱勢多些溫暖，對於法案的具體內容，許多議員同事都提出了，我亦都非常同意，無甚麼特別問題。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我好同意何少金議員講，傷殘津貼，其中弱智的那些，其實如果在他早期時可以培訓他，至少提升他的謀生能力，另外區錦新議員講的亦很正確，金額太少，人民幣又升值，物品又貴了，搭車難，搭的士都唔得，即係唔知點樣，總之，錢係唔夠用，我們很多同事都出過質詢，如果你係用養老金、甚麼金，我們都話你唔夠，追不上時代節奏，你還用這個來作比較。

至於有一些一出生就智障，確實如此，最慘有一些又唔係輕度，又唔係中度，又唔係嚴重，在臨界值之間，輕度的尚可以培訓他有謀生能力，剛剛在中間者又唔係嚴重，去申請福利時，又話唔得，但係，輕度，他確實真係無謀生能力，所以在此跟大家分享少少經驗，當然，我好同意之前大家講，歸納上來大家對弱勢社群，即社會對弱勢社群支援不足，前段時間我有去做家訪，我有好多傷殘個案，其中一個個案跟大家分享一下，可能官員要多些落區，要家訪，所以你們定政策時才知道

甚麼叫民間疾苦，其中一個個案一個中年婦女要養 3 個智障子女，養埋個家婆，她 50 幾歲，細佬 30 幾歲，點樣呢？佢話如果我有病時怎樣呢？如果我年紀再大些他們又再大些，現在平均壽命澳門係 80 幾，全世界壽命長了，唔係 70 古來稀，那怎樣呢？你們有無落區落去家訪這些家庭？看看他們需要甚麼？我看無，所以在這裏來講，你們有無諗吓整個社會福利政策的延續，提高人民生活素質，援助弱勢社群，講就好多，施政報告都寫，年年都寫，做了多少？所以在此，不是說細則性討論各方面的事宜，但我都係建議司長、官員們你們要落區家訪，瞭解一下這些個案，親身問下他們的訴求，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係唔係要集中資源援助弱勢社群？真係要的，政府花成就展都咁多千萬，點解對弱勢社群又用這個來計那個來計，但係，你有無考慮通脹？這樣係現實的，樓又話炒起了，如果租人樓要給租金的，還有當他年紀大時，他係唔係要入些院舍？或者剛巧無傷殘的家長，年紀大他又病了，誰去照顧他們？剛才我的個案，幾個咁多，其實我有好多這類個案，我做家訪累積起來好多，如是者，他好想送他到院舍，但你的錢夠唔夠送他到院舍？剛才有同事問過？所以津貼要高過維生指數才對，唔係話 5000、10000，好辛苦才爭取到 12000，你們落去跟他們傾談一下，真係好慘的，我的助理都滴出眼淚，所以你們要考慮下，院舍方面真係要做多些，因為現在澳門社會係老齡化，現在只係序幕而已，有前瞻性些，用心為民，用心聆聽，真係要做，數字不要在辦公室電腦去做，自己落區去看看，希望聽到你們有甚麼好建議，我們大家一齊做好這事宜，多謝。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剛才臨離開議事廳堂之際，剛剛聽到社工局局長回應林香生議員關於澳門有多少殘疾人的答覆，我站着聽，得到的係估計，按 2006 年這一個，我對中國內地人士百分之六，容代局長好清楚係多係少，不知道，對於這一份千呼萬喚才出來的津貼和護理法案，只有一個投票取向，就係贊成，但係，我想我們的官員去想想，你們交來法案時都提到，這個殘疾人士發放殘疾津貼的建議係沿自 2009 年的施政方針，大約兩年前的時間，這兩年多時間你們做了甚麼？凡事遇則立，不遇則廢，到現在還告訴我們的同事，不知澳門有多少殘疾人士，斷估的，我希望稍後你們給我的答覆話我們已經心裏有數，陳議員你放心，我為你鼓掌，但如果唔係的話，你諗下澳門咁多殘疾

人士家長，或者他們等了兩年幾，有登記證明，無，幾時？三月十一號，批示出了，等三月十一號才做，有人話可以提早登記，即刻出來澄清，未得的，未得的，要三月十一號才是，看返法例本身，津貼發放係隨着受益人死亡或者登記證失效而終止，那些唔知幾多殘疾人士在澳門，你幾時登記到？在這個過程裏面你能唔能夠短時間內掌握晒他們的資料去幫他們辦好這個手續，避免他們這些受益人死亡，你應承不到，你保證唔到，兩年幾時間你們做甚麼？司長話，放心，一定會幫你們做的，評估係社工局的工作，到時可以要求其他實體協助評估，你諗下殘疾人士或者他們的家長會唔會好像司長一樣慢慢去登記啦，不用急的，不用咁急去排隊，你等到，有些人等唔到，到時如果出現恐慌性登記情況時你們怎樣去處理？所以這個過程裏面我睇到就係官員不做嘢，等甚麼？等法例法規出來，等批示出來後先做，稍後大家開完會回家開飯未呀，哎呀，你返來，現在去買餸，現在去煮飯洗米，天光都未有得食，我希望我剛才所講的係錯的，社工局已經掌握了澳門殘疾人士一些基本數據，已經聯絡了有關機構和有關的評估部門，已經初步有個網絡做了，水到渠成，唔係水到時才去挖渠，等到泛濫出來時，這些我希望得到一個答覆，如果無的話，希望你們去檢討，以及點樣在過程裏面做到最好，唔好令到殘疾人士或者他們的家長再受多一次苦，唔該。

主席：馮志強議員。

馮志強：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今日政府交來這個法案的引介，我記憶所及，好少咁多議員提出咁多意見，除了“廿三條”的引介之外，我諗這個係屬於第二劑，這個核心問題係乜嘢呢？因為對一些殘疾津貼金個問題，怎樣去釐定？怎樣去定在極度殘障都係得 12000 元一年，講真話，一日買包煙都未夠，如果攤 30 日計算，現在煙貴了，知唔知？買包煙都未夠，極度殘廢的人士根本無能力自理生活，更談不上可以找生活，還需要人去幫，家庭成員去幫助，1000 元一個月，唔知要用做甚麼？剛才吳在權議員講得好啱，這是一個社會保障制度，唔係臨時性的，唔係恩卹的，係一個制度，一個法案來的，係一個好嚴肅的問題，我們投票，一個方向，就係贊成，如果你用咁嘅釐定標準，我們真係好難按掣，老實講，剛才聽到局長話，對殘疾人士津貼，全部費用估計一年大約支出 2 億 3 千 4 百萬，剛才冇同事講，我們搞一個成就展，一日咁多時間花費幾千萬，點解這些咁慷

慨？對這些殘障人士的福利制度咁吝嗇呢？我真係不明，你點樣去評估？澳門有 3 萬殘障人士，根據中國 2006 年的標準這種推算出來，這些幾唔夠科學，剛才講得啱，這是 09 年講的，2011 年現在這個數據都未掌握到，難怪人們對我們的官員不信任，你們自己做成的，我今日好認同我們同事講的，即使區錦新同事，我跟他一直都係企對面的，我都認同，真話，我跟他未傾過計，我都要認同他的講法，我們太吝嗇，我們的政策太涼薄，唔係講血性問題，剛才有人話無血性，我都唔夠胆講這一句話，好涼薄，1000 元一個月，極度殘障，同時我們對這個評估太莽斷，中國在 2006 年的衛生條件、生活條件、環境條件跟澳門大不相同，澳門係一個城市，他們有些山區，偏僻的地方，他們的比例一定多過澳門，我夠胆告訴你，澳門的殘障人士一定少於 3 萬人，所以我們係唔係可以慷慨少少，給多少少，你既然夠胆用中國的殘障人作一個推算出來，幾不合邏輯，你根本無細緻性去諗下就交這法案給我們，你無當我們都係智障人士，所以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制定的條款好多不合理的，吳在權講得好啱，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的定義是甚麼？始終都係居民，過幾年就係永久性居民，點解他無，難道我們眼底下全部都係好無奈嗎？你支筆寫出來係咁，大哥，點解唔全部一律，總之係澳門居民，永久或非永久都得到這個待遇，因為要傾斜政策去保護這班人，保障這班人的生存權利，點解咁大分別？他遲早都係澳門永久居民，過多幾年就係啦，同宗同源的這班人。

我尙要問一問，點解唔需要評審，係唔係一定要經評審？有些屋企黃百萬的，你給他都無意思個 1000 元，取有如補不足啦，好像醫療券問題，好多人無攤，因為他無這個需要，同樣一些殘障人士家庭，他有大把家財，他都不需要你給他 1000 元，係唔係願者上鈞？你來申請我就給你，給多少少，這個才合理，因為不需要查審，所以釐定金額係 1000 元，12000 元一年，這個係不合邏輯的，司長，剛才你講的，你剛才回應我們議員的問題，你親口講出來，因為我們唔需要評審，所以我們定這個金額，剛才你講過，聽返錄音都可以，唔緊要，我唔係跟你爭拗，但這些提法合唔合理？追索期，法案都未通過點會有追索期？現在好多人意見，有些事宜政府好大方，譬如醫護人員的追索期，有些收幾十萬一劑，這些合唔合理？法案都未做好，我們都未通過，就要有追索期，加人工又有追索期，現在又搞這一科，要追索期，因為我們都未同意，怎會有追索期？這些又不合邏輯，如果樣樣追索期就不得了，剛才林香生話死了的那些要不要給還他？死了的都要給付，我在 2010 年才死去，要給還我，是不對的，總之法案生效後才可以給付，是嗎？所以話，經過審核，然後才有這個津

貼，這個才合理，然後才可相應提高津貼的數字，亦經過調查，確確實實有多少殘障人士，你就可以釐定個津貼金可以多少些，不用今天大家都對你們提出這個法案引介咁多意見，未試過咁多議員發言，連我們副主席都要講嘢，他第一次，多謝。

主席：輪到副主席講嘢。請副主席。

副主席：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

我諗大家都講了好多，我好同意各位議員的意見，我有兩個意見想講講。

關於現在這個津貼費用，因為在這個法律入面就係用行政長官的批示去修改這法律，我認爲可唔可以修改爲，按照我們本身規範社會保障制度第 4/2010 法律第廿六條，可以根據通貨膨脹的情況就由行政長官作一個調整，如果每一年都提到立法會搞一次，我們的時間就好浪費和不合時，因為你這個批示式的去改這個法律，以我的理解來講，跟我們本身訂定的第 13-2009 有關內部規範的條文有所衝突，我所以希望大家再去看一看這個問題，第四條第五款，第六條第七款都有類同的問題，我希望我們細則性討論時政府關注返這件事，可唔可以作一個修改？

第二來講，就係關於法案的結構和內容，這個係一個民生福利制度的基本法律，但係現在這個法律，因為分了一個行政法規出去之後，係比較籠統，你如果單獨看這法律都不知發給誰，因為你沒有一個評級定義在法律裏面，沒有要素，所以在這個問題入面係一個咁重要長期性的體制法律來講，係應該要進行補充，應該要健全這法律入面的內容，要豐富它，至少我們知道你的評級制度是甚麼？怎樣去給錢他們？對不對？這個才可完善一個基本法律制度，但現在我們看不到，只係話一個付給，就係殘疾人，殘疾人又分了普通和特殊的，我們都不知怎樣去分？所以這個定義係應該要有補充，要補充入去，這個是我第二個看法。

第三個看法，剛才馮議員都講了，區錦新議員都講了，關於追索問題，這個是一個好小心的問題，因為一追索幾年前的事係對一個公平性存在問題。關於大家傾到有關澳門居民的定義，這個希望司長你十分小心去做這件事，因為澳門居民的定義來講，這個係一個保障體制的法律入面，對於非居民和永久

性居民唔應該有一個歧視，這個要小心，這個係屬於一個歧視，所以我希望大家要定一定，這個係一個基本法律制度來講，它要好清晰去定一定澳門居民的定義，這個我們好多其他法律都有這個，寫得好清楚，唔可以作爲一個跟某一個制度就去代替我們基本制度的定義，所以澳門居民我們的定義應該要澳門居民，這個我補充的幾點。

主席：鄭志強議員。

鄭志強：多謝主席。

本來不想講嘢阻住大家散會休息，但係，我覺得都係要講返一句說話，因為有些事都要公道一些，至於話政府涼薄，我覺得我們點解會有這種感覺呢？議員講得好啱，咁多人講關於涼薄問題，政府在引介裏無好好講清楚一些事，實際上政府在引介和理由陳述都講到，現時澳門特區的殘障人士享有已經享有的保障項目有甚麼？可惜政府捉到鹿都唔識脫角，應該在這裏講清楚，你現在給了殘障人士甚麼？這裏只說了給他們的要件是甚麼？你無講到給了他多少錢？所以捉到鹿唔識脫角就係這樣嘢，反而引來大家話你涼薄，點解咁講？其實現在殘障人士若果申請了殘疾金，一個月有 1700 元，這點在引介已寫得好清楚，但它有四個條件。

第二，在引介裏都講到，弱勢者尙可申請一個殘疾補助，這兒我記得係 400 元一個月，即係話，如果一個殘疾人士他申請殘疾金，每個月取 1700 元，個個月取，認真困難的還可以通過社工局經司長批准給付 400 元一個月，即係多少錢呢？2100 元，這裏我們每年給他 6000 元，即係每個月 500 元，加起來其實一般殘障人士每月有 2600 元，唔係 500 元，這個數你要告訴大家，你只係在這兒講話殘障人士現有的補貼係乜嘢乜嘢，條件係乜嘢乜嘢，只係講出他申請的條件，但他現在已取得乜嘢，我諗你要講清楚，就因為無講得太清楚，引來大家在這個問題上覺得政府點解對這些殘障人士只係一個月給 500 元咁少，唔係 500 元，係 2600 元，如果他是重度殘障的，係 3100 元，還有，政府又係無講清楚，實際上這個法案裏面好重要的一個內容就係，這些殘障人士，無論他是重度、輕度，係終身免醫療費，終身的，唔係 65 歲之後才免，他一世都可以免費醫療，如果我們通過這法律的話，其實這個又應該大書特書的，要講清楚，你給付前後的比較係乜嘢，我覺得阻大家休息時間跟大家只係計一計條數，事實上整個數唔係細，這個一般殘障的加埋現在我們通過了這法律，他其實每個月有 2600 元，重度的係 3100 元，另外還包了以後所有醫療

費，我就係跟大家計計這條數，可能做銀行鍾意計數都未定，多謝。

主席：尙有 15 分鐘時間就八點鐘，看看將餘下時間交予司長或局長作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多謝主席。

多謝各位議員的意見和提問，本來都諗住在補充時間裏面會介紹返今次如果這一個津貼制度通過了之後，就係一個福利制度，一個長遠性的，往往我們有時分析返事情時有時會著眼一個短期數字多與少都會對心情、心理有一個影響，但係如果一個政策性，一個長期性時，綜合去考慮，可能我們的諗法就會有所不同，我自己個人感覺，福利權利的爭取有時係無辦法咁輕易達到每一個人都認同和滿足到，有時這個制定政策的難度所在，但從政府的角度，我自己的諗法就係盡量聽更多的意見，搜集更多數據，做更多研究，然後謀劃全局去作出一些方案、一些建議，咁樣係對於長遠利益的維護有所好處，但係，剛才議員講到好多都係可以令我們有所啓發，有所參考的，回應剛才所講，以一個金額釐定上面，現在這個津貼只不過係殘疾人津貼，係澳門社會福利制度其中一項津貼，實際上如果以澳門這十多年，特別係特區政府成立後，由於施政上特別著重關顧民生，尤其是照顧弱勢社群的話，我們的福利狀況雖然唔係好理想，但係，都係不斷得到改善各提升當中，如果以單單殘疾人能夠享受到的福利，目前除了這裏不論係通過後的 6000 元，或者係 12000 元，仍然係有社工局各種津貼，另外亦會分享到敬老金的津貼，每一年度現金分享的金額，而澳門福利制度的提升，以前我在此都講及到，在教育上面，如果係有子女的話，15 年的免費教育，當然，亦都有醫療補助制度，亦都有，當然，這裏未落實我們未確定能唔能夠成功，就係話會爭取有這個殘疾人證件的話，在乘搭交通工具方面能唔能夠有一個減免？或者係在某些地方有些服務，有些購物，有些進場時，能唔能夠又有一些減免或者優惠，如果係這些方面時，到時能夠受惠的不僅係永久性居民，非永久性居民持證都係有機會受惠的，所以，多謝鄭志強議員提及到，我相信他提及到，大家都會清晰，或者我剛才補充的，著眼數字並不係這 6000 元，一個月 500 元，或者 12000 元一年，一個月係 1000 元，而係加埋其他福利的話，個數字係遠遠高過這個數，未必個個人都係完全幫助到他解決生活，特區政府的考慮，在這些機構上面，社工局亦都有一些特殊政策，尤其是目的是希望幫助到需要幫助的人。

有議員提及到一些個案係非常特殊個案，聞者心酸，真是的，在一個社會有時我們不想見到，無可避免出現的話，議員又關心他們，政府又關心他們，社會上又關心他們，我們社會有這個風氣，我們有慈善性組織，每一年幾萬人行去酬錢的話，大家不同社團不同方面不同人士都發揚我們的愛心，去關懷弱勢社群，個個人都想做多一些，政府的角度亦都係責無旁貸，係要負更多責任，當然，剛才聽到大家的意見，如果以一般性討論，主席，或者這兒好多情形都作出了回應或者我們的解釋，在這裏有一個都係特別要件，我想特別講一講的，就係關於附件方面的處理，有議員提出一些意見的話，當然，其中一些意見，澳門居民的定義要小心，這些我們稍後細則性時這方面再思考一下，而在結構內容方面，怎樣的完整性，更加全面地涵蓋到，能唔能夠有些補充？我們都係樂意在稍後時間在這些方面把它完成得更好。

至於批示上面的附件處理，如果主席同意，我想吳法律顧問簡單講講。

主席：可以，請。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吳志強：多謝主席。

其實關於法案裏面第四條，申請手續第五款、第五條，津貼類別和金額的第二款，以及第六條，關於津貼的發放的第七款，都訂定了可以透過行政長官的批示去調整申請行政手續、津貼金額、津貼發放期間，相關內容主要考慮到這些內容都係行政性質的事項，係屬於行政程序的一些規定，唔係涉及制度要件的規定，出發點主要係考慮到將來按實際操作需要而調整這些行政手續時，係可以透過特首批示作出一個調整，不需要透過一個修改法律方式去進行，與此同時，我們會認為，這些相關條文規定，不一定係屬於第 13/2009 號法律，係關於訂定內容規範法律制度裏面第六條所列舉的一些屬於法律保留範圍，但係，爲了消除這法案內這些規定，可能跟 13/2009 號法律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有一些可能抵觸的存疑，如果在日後細則性審議時亦都會將這些條文按照之前獲立法會通過，以及已在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第十六條第六款及第廿六款的方式處理，即係話會將這些內容改用行政長官的批示訂定的。

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問一問還有沒有議員要求發言？

現在我知道有一位，如果尚有多些議員發言的話，或者尚需要政府代表作更多解釋的話，好可能今日的會議討論不完這個法案，我就會將這個法案暫停，明天繼續討論，如果僅係區錦新議員發言，其他無的話，尚有 5 分鐘，我就處理它，好，請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我其實想取一些資料在表決之前，因為剛才聽了鄭志強議員發言之後，澳門簡直成爲殘疾人天堂，照計好多人都爭着做殘疾人，但係，實際上係唔係咁？似乎張司長又附和認同，但係，記得一樣嘢，社保基金裏面發出的殘疾金，過往係癱瘓金，後來改個較好聽的名字，係殘疾金，但實際上要癱瘓才有資格取得，無了隻手，無了隻腳，都拿不到，而且對於這類人，其實取這款項的人係好少，而且還要曾登錄成爲社保基金的受益人，以及供了 36 個月供款才有資格取社保基金的殘疾金，我希望如果剛才聽鄭志強議員講，應該幾普遍所有殘疾人都取得的，我希望張司長能夠提供個數字，究竟現在取得社保基金的殘疾金的人的數字有多少？希望能提供這個數字，唔知現在能否提供？提供唔到，在稍後再提供，多謝。

主席：張司長：

係事後提供抑或現在可以提供？

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事後再提供。

主席：我們現在可以將這法案附諸表決，一般性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通過。

如果無表決聲明，我就結束今日會議，尚有關於這個聽證建議書和公務員加薪法案，明日下午三點鐘我們繼續會議。

(二月十七日會議)

主席：各位午安，我們繼續昨天的會議。

今日我們進入第四項議程，就係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法

案。我先交予陳司長作一個引介，請陳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午安。

1· 本人現在謹向立法會引介《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法案。

2· 本澳經濟持續增長，社會對政府服務的訴求大大增加，面對新的挑戰，政府致力優化各種民政民生的工作，爲澳門的可持續發展而努力，各級公務人員亦一直勤奮工作，落實各項施政計劃。

3· 考慮到通脹率上升及其他的經濟及社會因素，經過綜合研究後，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案，建議調升現職及非現職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

4· 現行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點 100 點的金額定爲澳門幣 5,900 元，而本法案建議將薪俸點 100 點的金額調整爲 6,200 元，調升的百分比爲五點零八 (5.08%)，此調升幅度爲行政長官在立法會發表 2011 年度施政報告時所公佈的幅度。對非現職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 (退休金及撫卹金) 亦會依比例調整。

5· 基於是次的調整，有需要動用第 14/2010 號法律《2011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 4 條第 1 款所指的預算結餘，因此，在本法案亦建議修改預算。

6· 如本法案獲立法會通過，其他以個人勞動合同聘請爲行政當局服務的受私法規管的人員，其薪酬調整幅度及實施日期與本法案規定相同。

我的引介完畢。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對於陳司長的引介對於這個法案有甚麼疑問或者有甚麼意見？我們請議員發言。

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剛才司長引介裏面來講，就係話會修改一個預算結餘，我都想知道一下究竟這次調薪之後的開支會增大幾大？因為除了這個之外，今年係，因為昨日亦都係，當然這個可能出了這個之外，一個我們現在傾緊的係一個津貼，另外一個，昨天來講亦講緊殘疾金亦都有個上溯，所以這兒如果要調整時，今年究竟有多少會牽涉到調整這些預算開支，都希望能夠有相關資料。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剛才看了司長關於這個法案的引介，亦都有些情況有些意見想向司長溝通一下，大家都知道，有關公共行政體系都係立體的，裏面應該都包含了好多方方面面，即係話都看到我們澳門近年不斷發展，無論係經濟以至社會方面，都出現了好多新情況，亦都對於整個公共服務其實市民都有一個不斷新的訴求和需求，特區政府在近年亦都做了好多工作，包括完善有關公務人員的職程，亦都今次這個薪俸，以至到最近我們討論的一些年資、津貼等等各項福利。

另一方面，亦都睇到特區政府在持續改善一些公共服務的硬件方面亦都做了一些工作，作為主要負責這方面的官員和有關的部門，我覺得除了剛才所講一些職程、福利待遇、硬件之外，其實更加需要去思考點樣將我們的施政貫徹一個以民為本的一個施政理念，而這個理念亦都希望貫徹在我們日常運作的一些工作裏面，使到我們市民不斷都有一些新的要求的公共服務能夠進行有關改革，現在看起來有關的改革方面都係有改善空間，另外，亦都從而使到有關這些公共服務，無論在品質、效率方面都希望有所提升，作為今次這一個法案有關的薪俸調整，我個人亦持一個贊成態度，但亦更加希望在這個調整的同時，其實在我們的社會上，包括我們的市民，亦都好希望我們的公務人員點樣去提升公僕精神，其實這個已經在 2010 年的施政報告裏面有提到的，但係過了 2010 年，我們亦都在這方面感覺到係慢的，看不到在公僕精神方面有比較顯著的提升，所以好希望通過今次有關職程以至薪俸的一個改善，希望我們各級公務員都能夠點樣去配合我們特區政府的一個陽光施

政理念，因為我們新一屆特區政府已經銳意在這方面講得好清晰，我們的各級公務員點樣通過我們無論係硬件以至一些福利，一些待遇去提升後，我亦都好希望我們的公務員能夠在往後工作裏面一改以往在推行政策方面，部門與部門之間的不協調方面，各自為政方面，甚至有些個別官員怕承擔，怕犯錯誤這些行政作風，我相信如果能夠通過這些有關提升，亦都使到市民感覺到我們的福利待遇提升了，我們的服務亦提升，我相信這一方面市民係樂於見到，在這方面亦好希望作為司長和在座局長，在這方面都係主要負責官員，在往後工作裏面，除了這些薪酬待遇之外，亦都希望在有關提升公僕精神以至一些公共服務的品質、效率方面能夠提升，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

在這個調整薪酬、福利方面，我們係支持的，但係，市民委託我講一聲，他們亦有要求，係需要政府定期對公務員，其實之前高層次的公務員已經加了人工，現在到其他公務員都加人工，要定期地評核加人工之前和之後的職銜，是否真的提升了服務？是否改善了不作爲現象？這個要作一個定期評估。

另外一樣嘢，我們只關注於薪酬福利方面，是否應更關注於公務員的升級和考核制度方面要有所改善，因為士氣都好緊要，往往公務員認為現在的升級制度係黑箱作業，係欽點的，係契爺文化、契姐文化盛行，擦鞋就得了，唔駛去學習，你加人工給他都無用，好多公務員係有識之士，唔係僅爲了錢而爲社會服務作公僕的，其實他在私人企業人工更高，升職機會更大，他爲了服務社會而做公務員，是否可以在制度上定期考核，除了中央招聘外尚要定期考核，考專業試，即使是欽點一時間改變不了，都要在考試合格那班人去挑選，這才是制度公平，大家覺得努力工作、努力學習係有升遷機會，才會有滿足感，不僅錢可以解決問題，但係，錢亦都係好重要，因為現在確實各方面的通脹係增加了，公務員係社會一份子，他都要安居樂業，他都要照顧家庭，最緊要一樣嘢，政府應該要針對現在社會的時弊，行政上的時弊，而針對問題開一些專業培訓班，以及更重要的，上級領導有一個帶頭作用，係唔係自己真的用心爲民？不然，你加人工好，做甚麼也好，係有用，但係，最重要係你有一個帶頭作用，你自己先做好，問下自己，從自己開始，你係唔係用心爲民？你係唔係大公無

私？你係唔係照足市民意願做嘢？係唔係公平、公正？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司長閣下、各位官員：

在今次的調整方案我有幾點想提出，希望司長在這個方案之中能夠在不久將來完善，使到有關的矛盾和問題可以消除，因為事實上今次調整係因通脹和一些必需品，尤其是食物上升，兼夾喪失購買能力，係需要去調整。

我第一個意見係好希望可以制度化，意思即係定期，在這些因素，剛才我所講的情況下，可以定期可以真真正正給人感覺到有個透明度的制度，而公務人員團體可以當成一個合作夥伴，跟政府去溝通、研究、坦誠，究竟係唔係需要去調整？好似現時這樣的制度係給人感覺到不知道幾時，甚麼情況下、甚麼條件先至去修改？令到所有人都知道怎樣可以明白到政府不久將來會去調整，所以不久將來好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可以做多少少這些功夫，給人感覺到有個制度化，而唔係個人化。

第二件事就係調整之後，當然澳門市民各方面的博彩機構、大公司他們都會跟循，這個係一個帶頭作用，所以政府的責任非常重要，政府不動，其他公司都不動，這個剛剛我們見到整個澳門係留意住政府的態度，所以政府的責任非常龐大，但係，一定需要做到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度好，以及加強溝通，這樣才可以說服到人政府真係有個誠意。

第二樣嘢我想講就係，公務人員係一個團隊精神裏面一些隊伍，意思即是唔應該有些矛盾係因工資或者福利提出到，令到用聘請形式去分化，意思係一些係編制內，一些係編制外，一些合約制，但這些唔應該一些原因令到產生一些矛盾出來，而現時來講的而且確有這些矛盾，而政府司長屬下部門有責任去紓緩和解決這些問題，唔應該出現這些問題，點解呢？因為個效果就係我們好希望澳門市民得到優質服務，如果你裏面個運作、制度不完善，效果一定唔好，唔會提出到優質服務給澳門市民，所以第二件事我想提出，政府係要細心真係要做更加好，就係個內部投訴機制，內部投訴機制係需要完善，係需要得到公務員信任信心，才真真正正他們放心去投訴，現時仍然在責任情況下，以及上司和下屬關係仍然有好多口頭命令避免承擔責任，這些是好普遍的，點樣可以做到人人都信得過的制

度，例如評核制度，評核委員會，根本上係發揮不到作用，所以唔好給澳門市民感覺到今次調整純粹係加人工，唔係，係一個調整，但調整之中內部都需要做好多功夫，令市民感覺到係相對的，調整後市民仍然有優質服務，內部做得唔好，出來效果一定唔好，所以我好希望第二個呼籲司長可以帶返去，真真正正係可以改善到。

第三，我好認同剛才同事講關於升職制度，升職制度事實上好多時我們現在所見到出現好多仍然係來自舊時的文化，係需要真真正正完善和令到本身公務人員都對這個所謂升職制度有個信任和信心，兼夾澳門市民都感覺到係公平和公正的，所以這幾點我希望司長可以帶返去不久將來有個好消息告訴我們，做了甚麼甚麼，係對於我剛才所講的幾點係有進步的，我係講到這裏，多謝主席。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對於這份法案，公務員加薪，都兩年多，現在作為一個調整，應該都無太大意見，追返通脹，問題就係，最近政府呼籲大企業加薪，政府作為大企業當然要加薪，出現政府公務員、大企業薪酬有所提升，但係，對於大多數基層市民來講，似乎現在出現，公務員加薪會再拉大了薪酬差距，我覺得這點上面可能跟公務員加薪有直接影響的就係話會拉大薪酬差距時，作為政府調整公務員薪酬時其實不得不考慮這些因素，因為這樣可能會引起社會上有不同意見，甚至矛盾激化等等，所以我覺得政府在對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同時，其實亦應該考慮一下怎樣去加大力度協助基層市民去度過這個難關，因為事實上公務員加薪要回應這個通脹、物價指數上升時，有一部分人可以回應到，而大多數人就回應不到時，一定會引起社會上的一些反彈，所以就這方面我亦希望政府能夠考慮返，究竟這個薪酬調整時政府對於社會上的，特別係在職貧窮的一層，怎樣去照顧呢？現在我們看到最低下那層的經濟困難，受緊政府經濟援助那批家庭的市民，政府算是加大力度去提供支援，但對於一些在職貧窮他又無資格取家庭經濟援助那些人時，這批人可能係最慘的，而這個社會上一一直都強調緊希望訂定最低薪酬這一點，但係，政府的回應似乎係非常緩慢，不知搞到何年何月，所以在此我都提醒一樣，就係話，最低薪酬的需要係儘快訂定，而政府應該起到帶頭作用的，因為最少一樣

嘢，現在整個公務員薪酬調整時，一些外判服務，包括清潔、保安這些外判服務已經係兩年多三年前訂定一個最低薪酬，到現在這個薪酬仍然係維持，似乎政府看不到有調整意向，我覺得整個社會推動最低薪酬時可能會在社會上有一些阻力，亦都係事實上不少中小企本身的盈利能力不高的情況下，推動最低薪酬可能係有一些阻力有一些困難，但對於政府來講，調整返這個外判服務這些清潔、保安這些工作職位的最低薪酬應該無甚麼難度，亦希望在這方面能夠加以考慮，因為點樣去，剛才講兩件事，一件事就係外判服務的最低薪酬調整，另一個係怎樣加大力度對於在職貧困者的支援時，都係可以紓減對於公務員加薪的社會壓力，我希望這方面能夠提醒一下政府的，多謝。

主席：幾位議員發了言，請司長作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亦非常多謝各位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包括一些建議，我們特區政府肯定會一一考慮大家所提出一些建議。

或者我首先回應林香生議員講今次我們公務員加薪這法案，我們係有一條，第三條建議預算的修改，這個預算修改裏面所涉及追加金額係澳門幣五億元，這個係專為加薪方案如果獲得立法會通過的話，有需要追加這個金額，剛才林議員都有提到，譬如我們現在在立法會細則性討論的公務員津貼方案，昨天剛剛獲得立法會一般性通過的殘疾津貼，這些工作係話，因為特區政府包括譚司長方面跟立法會溝通有關預算案時，亦都有跟大家有講及，如果係有需要，譬如法律通過了成為制度，有這些金額的調升，如果係有需要，到時會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預算，即追加方案，但今日我們所討論這個純粹係加薪方案，接着幾位議員，譬如潤生議員、麥瑞權議員等等，其實大家都好關心，就係話一方面特區政府決定提這個案，就係將公務員薪酬加 5.08%，這個我們係經過研究和審慎考慮各種經濟因素，通脹，亦都有不同因素，當然，在加人工尤其是加公務員人工方面考量，我們亦需要考量整個社會的平衡及全局，這個大局，所以我們不可以僅單方面諗公務員，但同一時間亦需要社會平衡，這個整個全局的考量，我們亦都係，社會、市民亦都對我們公務人員有高的要求，我們亦都係施政的理念和施政目標都係以人為本這個施政理念和目標施政的，我們亦都係接受市民對我們的批評，就係話公務員係唔係只諗住自己的權利，一直加福利加人工或者加津貼，而疏忽，即無顧及你們提供的服務或者公僕精神，剛才麥瑞權議員

及幾位議員都有提，這個我們係完全接受批評，但同一時間我們係有按照行政長官提出來的施政理念和目標計劃，我們係上行下效，一級一級地讓公務員感覺到同一時間有這個權利，但我們的義務不單止是做好我們的工作，我們的義務其實係要貢獻，好像剛才麥瑞權議員講，用心來工作，因為在這個使命和這個公僕的精神，我們係要弘揚，我們亦都係加大，所以每一次提出後各級或者各範疇官員都係逐一，首先，好清楚地理解和認識所提出的計劃和工作，但同一時間我們將這公僕文化加強加大，最終目的都係能夠讓市民可以受惠到更好更高質素的服務，這個係我們的目標，亦都係我們的方向，施政以人為本，當然，永遠都係有空間來改善，我們亦都樂於接受社會對我們的批評，令到公僕的公共服務愈來愈好，包括跨部門的工作或者各種施政工作。

另外，高天賜議員有提到，剛才講晉升機制或者合同機制，這個亦是我們施政計劃的工作部署，或者在此我不再一一重複，但係事實上在這工作上包括中央晉升或者中央招聘工作一步一步地進行和落實。

關於加人工的方案成為一個機制，事實上今次我們提出這個加人工除了剛才講，種種機制、因素或者通脹，事實上我們係要以一個整體社會一個平衡來提出的，所以這個除了經濟原因、其他原因，亦都涉及一個政治決定，所以這個就係我們希望，大家亦都理解，就係公僕加薪一定不單止經濟原因，亦都係一個政治決定，主要亦都係社會一個考量平衡。

其他問題，譬如剛才區錦新議員你提到關於基層市民的需要，其實我們再三希望在此強調，特區政府所提出的施政方向和計劃目標，都係盡量達到大家安居樂業，尤其是弱勢社群我們係有需要特別照顧，譬如昨天通過了殘疾津貼法案，一步一步我們在其他的社會福利工作，我們係無停到，亦都係好專心一致地，譬如在現在的通脹率或者百物騰貴的情況下，我們特別留意特別有需要的弱勢社群，這個亦都係我們特區政府行政長官不斷地要求我們政府部門要這樣向着，尤其是弱勢社群，有需要有必要就係提出一些措施，而事實上一步一步有落實一些措施，講到譬如外判服務或者最低工資，我們大家都知道，在社會常設委員會大家都有將這個問題一步一步地討論，當然，今日我亦不會有一個甚麼的結論，但係，這個想表示特區政府係關注和關心，尤其是一些特別有需要的社群，多謝主席。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

司長剛才答了我的問題，這次總開支係五億元，這裏因為司長在今天派給我們的引介裏面其中第六點，這個可以話係政府的承諾，但這個來講在我們的法案係無，因為我們的法案只係講緊公務員的事宜，接着下來，財政局會給所有部門，都係牽連這些，這兒來講，當然，過去慣例亦如此，問題係我們做這裏來講可能會轉到牛角尖，但係在這兒來說，作為一個承諾，最後我們要體現返在法案裏面，因為這個係個人勞務合同聘請的司法規管的人員，這些來講，至少加人工唔係反對它甚麼情況，而係我們點樣去，因為過往慣例都係咁，它照跟，這次來講，司長亦講明他們連日期甚麼都照跟，這兒來講，我諗係唔係在細則性討論時究竟係唔係需要補救一些事，使到我們這個有法律上依據，因為這個係公務員制度或者公職制度裏面真係牽涉到好多方面不同的東西，這裏來講，如果從公務員制度裏面，包工合同都算，那些又點樣？包工合同，但它不叫做勞動合同，它叫勞務合同，這裏有些牽連起來，當然人數不一定好多，與此同時，在這裏來講亦都係講一些題外的，亦都係促請，因為今年來講係調整了一些管轄範圍，譬如退休基金會係歸納到司長管，由於我們 2007 年做了公積金之後，我們享有退休的人可以說是除了司法官係後無來者，我們每牽連這些東西都會牽連到基金，因為它是一個基金，基金的穩固性及基金是否可以 cover 這個，因為它愈包愈大，因為係長俸來，個數係愈來愈大，亦都希望將來有條件的話亦都搞一些精算報告，在此來講，我覺得第六點係好的承諾，但從牛角尖角度從法律上我們找不到出處，希望在細則上能夠跟進返這些問題。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我想跟進返三個問題，剛才司長講到關於制度化，提到對於這件事政治的因素好大，雖則這麼說我都同意，政治因素係大，但不代表不可以制度化，不可以成立一個機制，唔可以加強溝通跟公務員團體討論這些問題，這個我覺得係需要做的，唔能夠給人感覺到，包括公務人員無一個方向無一個方針，何時何日在甚麼環境下大家都知道時機成唔成熟去調整人工和福利，係需要建立一個制度，其他地方和國家都有這些，唔係一個新問題，或者需要發明，所以我極力推薦司長回去考慮這個問題，唔能夠一句政治，其實我們這裏討論的問題全部都係政治的，哪一件事不是政治呢？所以我覺得必須要加強這個制度，而且符合現在社會需要，因為要有透明度，透

明度必須要拿出來。

至於第二個問題，關於調整之後跟社會係拉遠了，跟其他社會工資愈拉愈遠，這個係因為現時的制度無條件給其他人跟僱主討論工資和福利，事實上，好失望，至今未有工會法和集體談判，因為無這個平臺做人唔夠膽去反映去投訴，要等到他被解僱，轉工才追討返早前幾年前的福利，所以我希望司長可以跟隨基本法 27 條和國際勞動協議 89 及 98，在澳門係有約束力的，但至今未有立法，現在有新成立部門專為生產立法的責任，我希望都可以司長帶返去能夠不久將來可以貫徹落實這些重要法律，不這樣做，在這裏的議會仍然會有人講，一方面調整公務人員的薪酬，另一方面有一班好大批的打工仔因為無條件跟僱主討論薪酬和福利，因為他怕解僱，接着請外勞，所以才出現這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我想跟進的，剛才我都講過，就係內部政府部門不單止有一個心為市民服務，以民為本，這些口號我們聽了十幾年，係點樣體現到真係貫徹落實到這些效果？係點樣體現到真係貫徹落實到這些效果給澳門市民知道效率高了，事實上，回歸後公務員絕大部分都好努力的，但係因為個制度落後，手續繁複，導致今時今日好多政府部門被投訴，舉個例，職程和其他法案已經公佈了，這些自治機構，例如貿促局仍然未頒佈法例，但係無監管，現在政府部門裏面缺乏一個監管制度，你一日無一個監管制度和無一個高官問責制，對於前線公務人員永遠都要承擔這個責任係非常不公平，而永遠我們議會都會講這個問題，所以口號我們不想再多聽，我們想知道落實後個效果，市民係唔係真真正正滿意政府今日的做法，以及有無改善個效率？改善效率唔係前線公務人員一個人承擔責任，係包括行政長官和司級官員都要承擔這個責任，好多時大部分決定都係由上至下的，所以我好希望這三點司長你可以帶返去，而下次再來傾政府的運作和福利係有明顯改善，多謝主席。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

剛才司長在回應我們同事提問時都提過幾點，主要在此想補充一下的就是，面對通脹問題，我諗係全澳市民的事，公務員、一般市民、基層市民，特別係弱勢社群，全部都逃不

了，避不開，政府特別留意有需要的弱勢社群這一點是對的，照顧公務員的生活素質都無錯，但在進行過程當中，我都想司長留意一下整體方面，整個社會怎樣面對通脹壓力，紓解所有市民困憂，尤其是剛才區議員所講的在職貧窮這一批人，社會唔好做成一個獎懶罰勤的現象，亦都唔好因為行政當局舉措失當而做成了社會分層矛盾，包括公務員和一般市民的矛盾，市民內部矛盾，這點都希望司長留意一下。

另外，我都想關心就係，今次公務員的加薪方案涉及的五億元，但整體薪酬開支，當然唔係五億元咁少，特區政府回歸之後經濟真係發展了好多，有好多工作，有好多人員的添加，實事求是去討論問題，態度是對的，但係，作為一個五十幾萬人口的城市，我們需要一個甚麼類型的政府，需要多少公務員恰如其分地擔任有關公務工作，這些真係要科學客觀去研究，我們現在經常會睇到一個趨勢就係，我們的政府要係一個怎樣的政府？服務型的政府、績效的政府，我們的檢定可以用標竿式的檢測標準去測量它做得對不對，能唔能夠達標？哪些部門需要精簡？哪些部門需要擴大？都係以為市民服務提供有關素質作為依據，所以我在此都想請司長，唔知可唔可以提供一些資料給我們？回歸以來每年公務員人數和逐年公務員薪酬的支出數據，讓我可以更加清楚睇到和掌握到我們現在的社會我們的公務員隊伍向着哪個方向行？唔該。

主席：馮志強議員。

馮志強：多謝主席。

今日司長引介《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薪酬制度》法案，我就認為公務員都係受薪階級，加薪梗係最開心的事，因為大家都知道澳門係一個旅遊城市定位，可能打造為世界級旅遊城市，旅遊城市消費自然高，這個係必然的，今次政府提出加5.08%，這個數字真係唔算多，僅僅迫及通脹水平，我知道今次的加薪幅度未必公務員係咁開心接受，認為唔夠，我聽到一些聲音係咁，但係有好過無，好多公務員都係期待緊這件事，這是一個適時性，可以話係及時雨，剛才有些同事話，加人工應該係制度化，每年都要檢討，有些國家係，香港都係，但係澳門係一個好特殊的地方，澳門大家都知道，一條柴煲熟整煲飯，即係話只有博彩業，多客人到澳門耍樂的，入娛樂場的，當然，我們的行益會多一些，但係，這種情況係唔係持久性，永恆的，我相信不是，因為到來都是進貢多過拿走的，人老就精，鬼老就靈，輸得多就唔肯，這個收入，過去十年博彩業開放了的黃金時期，會唔會慢慢消退呢？我相信會，因為博

彩業我亦看得好清楚，以前澳門博彩業娛樂公司，好多特別在中國經濟改革後廿年之後，九十年代好多廣東省的企業家或者某一部分人士到澳門耍樂，但這種情況慢慢去到江浙、黑龍江，差不多哈爾濱，廣東省的客人差不多消失了，我們的客人，我相信去到一個終極慢慢向下坡走，這個係必然的，如果你話加人工制度化，每年都要加的，我認為不適當，我認為要看看澳門的實際情況，經濟的實際情況，我知道好多行業在2011年係無人工加，第二行唔講，你問麥瑞權，我們這一項，個個都吊沙煲，哪有工程，我們將近餓死，即係話加人工唔係必然的，真係要睇實際情況，經濟實際收入係多少，剛才我聽到林香生同事講到，我們在2007年實行公積金制度，這個係相應會提高的，將來愈滾愈大時，真係要找林議員，最好政府給個實際的精算數字給我們，睇將來支唔支付得到，因為個雪球愈來愈大，特別剛才有些同事講到，大家都感覺到，陳明金議員都多次提出，澳門公務員架構的臃腫愈來愈嚴重，這個是事實，未回歸前和回歸後，我諗相差了40多個百仙，公務員的增幅，人員的增幅，當然，在今時今日的澳門旅客，達到2500萬以上，特別在一些出入境部門，這個當然增加人手，好多編制都要增加人手，譬如紀律部隊等等，當然，又有好多新部門出現，譬如環保局，要增聘一些人手，但係，處理澳門市民日常的問題的官員，我諗都係季度性繁忙，譬如稅務局，都係季度性繁忙，可唔可以臨時請一些part time，有時見他們真係好得閒，做完一輪工作就好得閒，這方面可唔可以節約一些人手？因為澳門的人資非常緊缺，差唔多係百分百就業的，如果他告訴你他無工作，這個人可能有些問題，今日睇到一段報紙，好多年青人自暴自棄，呼籲我們社會要聆聽他們的聲音，但係他們又唔會聽下大時代向他們的召喚，這些都係問題，好多人係咁樣，亦理會不到咁多，可以話我們好同意司長講到，真係要全局去考量，好多同事都提出，不能夠公務員的人工跟外面市場人工差距太大，這個亦係不適當的，如果太大的話流動性好強，好似醫務人員今次職程加薪，私家醫院，帶有慈善性質的醫護人員流失係非常之大，這些直接都係影響澳門市民的衛生保障，這個係無好處的，因為流動大，就顧此失彼，好多醫務所都請不到人，大家都知道，春節期間睇病難，食嘢難，麥瑞權講的，這些都是百分百事實，所以我贊同司長提到這些問題，第一，要全局考量，不能夠，剛才高議員話，喂，要加多些更合理，我認為不適當，應該要全局考量，如果差落太大，澳門市民有好大影響，特別一些中下階層人士，因為做生意的好醒目，你加人工他就加價，還快過你，今日一出街，明天就加價，生意人頭腦特別快，我亦認同政府在過去的工作係做得不錯，特別有好多部門今次在這個受勛都特別嘉獎了，係值得對那些盡心盡力的部門一些嘉獎，或

者我亦不同意一些議員批評我們公務員一無是處，大家有眼睇，真係服務態度好了好多，至於效率問題，有個別部門因為係跨部門的不協調，所以影響了效率，所以今次加人工係適宜的，係及時雨，我想表達我的意見。

主席：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首先，今日這個法案係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等等，有句說話，心之將死，其實甚麼都不想講，本來我都唔想講，但點解要講，即係證明未死，在施政辯論時，我好記得我們在座有位同事我問佢，點解你唔提一提一些問題？你有咁多問題，他說，唉，心都死了，提來幹嗎？現在在座，我不講是誰，這句說話一直在我腦海入面，證明我都未心死，所以我覺得我要為澳門市民為愛護特區政府，所以在此我要講，我講的一個主體核心，作為行政長官，係澳門特別行政區之首，他到我們殿堂作施政報告，作為每一個，我身為一個議員，我覺得係絕對應該按照基本法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支持行政長官依法施政，點解我咁講？今日的法案就係長官在辯論時提出，因為事實上通貨膨脹，我們要一個好的公務員團隊，只要能夠好好地支持這個施政，為老百姓服務，要馬兒好，不要馬兒吃草，無可能，所以長官提出這個，我支持，而且長官提出呼籲商界能夠有條件加人工，我本人，唔係講自己，亦都係遵循這個呼籲做了，馮志強係鏡湖醫院今屆的理事長，鏡湖醫院去年，不要介意，強哥，利潤係六千幾七千萬，今年將所有數字，係按照長官所提的意見，全部回饋給所有鏡湖醫院的醫護人員，並且跟他們制定今年一個職程，這個就係支持政府施政的一個行動，因為通脹確實係要考慮到公務員團隊的實際，但我們同事亦都提得好對的，社會唔單止係一個公務員團隊，老百姓尤其是一些草根一些中產人士，政府係應該全面考慮，當然，昨天的法案過了，司長剛才都有提到，但昨天通過這法案的過程裏面，不少我們的同事提出，尚有一定空間爭取，這些弱勢群體我們給付這個金額係不足的，鄭志強同事昨天提出了對於殘疾人士的實際所得金額係多少，他提出來給我有一個明晰，他有事離開了，之後，亦都有同事補充了話這個傷殘人士金額有有個差異睇法，當然，我現在都好糊塗，我都未曾上課，唔知金額係多少？我想講的是甚麼？等大家清晰知道政府除了要關心公務員，他係應該的，但係，尚有不少草根中產人士市民呢，政府係應該要去關心的，政府提出了對公務員這個

加薪，調整這個薪俸，但係，我們真係要注意，唔好做成了市民對公務員團隊產生一個更大的矛盾，核心要注意的在哪裏？因為如果薪俸調整了，而得不到好好地為老百姓服務呢，不單止對公務員產生矛盾，係對特區政府整個管治威信係會拉低的，所以這些等等都係值得司長甚至整個公務員司長級多位司長，值得去關心和研究，在此其實我想講的是甚麼？多年來，我們同事提出，要管好理好整個澳門的發展，公務員團體係一個好核心，但係，分層問責制一路都提，在今年這個政府公報帶出了通則、準則、守則，係公佈了，但係，即係換句話講，公佈了我個人唔係話要針對住要對每一個公務員真係要想他離職或者下崗，不是這個意思，但係，應該真真正正係按照這個法律、法規等等去按照賞罰對公務員，司長，我好希望你能夠以身作則，帶好澳門的公務員團隊，這個亦係市民能夠希望樂見的，我點解要帶出這點？我想舉少少例，但我唔係真係想要針對住某一些公務員，不是這個意思，遠的不講，就講近日，一個龍貓筆筒，其實我在廿幾號已做好書面質詢，不過，因為在立法會有規定質詢一個禮拜一次，我無時間，最急的時間提出，我原本安排在年初五入的，但我們有同事電台報導了，我唔想再去加入一個，但係，事實上，這件事係值得特區政府，尤其是這個範疇司長閣下主管的，唔係好似近日有些同事這個回應一樣，回應係需要，是與非，係真真實實得出正面，如果強詞奪理的，出來的不駁，但社會係有個負面的，只有加重特區政府管治威信拉低，這是其中一個例子，第二，毆打導遊事件，究竟係隸屬於哪個範疇的？你推我，我推你，這個係唔係無法律去容許，無法律真係去處理呢？法律界人士給我意見，唔係，我用一個主觀的認知，自己主觀認為，澳門特別行政區開埠四百幾年，我唔相信打人真係無理據容許……

主席：我提醒一下同事，能夠集中返我們今次調整公務員薪俸，舉例，好多例可以舉的。

吳在權：對唔住，我想帶出的這個係涉及，即係話，如果無一個履行職務、問責的話，對於我們今日要加公務員團隊薪金的話，真係舉之兩難，唔知點做？我帶個例子出來，只不過係引證引伸對於今日法案的睇法。

最後，我唔係想對某一個處事的公務員團隊要問責，我們立法會這兒有一個區徽，我們有一支區旗，這一本係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宣傳的基本法，但整本基本法連一個區徽連一支區旗都無，但這個已經係收回了，等於熊貓、龍貓筆筒，已經下了崗，這本無的，完全無，我唔係想要問責，但這些疏忽，你話係大的又得，小的又得，我的意思係話賞罰要分明，如果做了

任何嘢無責任的，加人工對公務員這個鼓勵因通脹變了無意思，所以，我重複一次，我係支持行政長官提出對公務員這個加薪調整幅度，亦都唔係想要去責成一些小過小錯，不過，司長，我真係好認為，希望，因為整個公務員團隊係司長的帶領下，我真係好希望我們特區有一隊好好優質的公務員團隊，在現日裏面係有不少好的團隊，但係，我係仍然希望帶好，我想需要表達的，支持這個法案的前提就是這些。

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主席：請司長，剛才幾位議員的發言，看哪些係切題的便作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我為了響應，亦服從劉主席的指示，我會係，剛才各位議員的提出，如果涉及這法案的，我就作回應，但其他我大家議員提出的意見，我們一定係好肯定帶返去給我們公務員，包括我們政府團隊——考量有無地方需要改善，但其實今次加薪這法案，我剛才引介都有講到，一方面就係經濟因素，政治的決定，社會的平衡，我相信大家都認同的，事實上，公務員由回歸至今日十一年，大家的工作成效係有目共睹的，我相信大家議員都肯定，社會都肯定，當然，我們唔係話百分百公務員都係同一個理念或者同一個工作態度，但係主要我們的施政理念、工作目標事實上都係這一個，我們係責無旁貸地推動我們公務員明白，譬如我們加人工對激勵他們的士氣，對他們的生活質素係保障到之餘，我們亦都對他們的要求係非常之大，所以在公務員的服務態度、公僕精神，我們責無旁貸，公務員亦都知道，激勵士氣之餘有這個權利有這個新的福利待遇，同一時間個要求肯定要多一些，社會亦要求我們這樣，我們係應該有這個服務態度。

或者剛才林香生議員提到，我剛才引介第六點，或者我可以再講一講，其實由回歸開始，我們今次係第四次加公務員的人工，以往我好記得第一次、第二次加人工時，都係有提到個人勞動，即私法合同的人員，其實現在已形成了一個行之有效的機制，其實大部分公務員以私法合同的公務員，他們的合同裏面都有一條寫清楚，包括我們民政總署人員，他們以個人勞動合同，但都寫清楚，每一次政府公務人員加薪，同一個幅度同一時間加薪的，所以這個好自然如果通過了的話，都唔需要做些甚麼，自自然然他們的合同有一個條件有這個精神，包括包工合同，當然係無，因為他們不是公務人員，他不是為公共部門，但係肯定政府就係在相關的情況下亦係同一個考量，所以這個不單止係一個承諾，其實已經有一個行之有效的做法及機

制，合同裏面有這個條文，其他的，主席，我相信不是適當現在花大家時間作回應，多謝。

主席：各位同事：

尚有甚麼意見？如果無，我們進入一般性表決，就係《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撫卹金》法案，進行一般性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通過。

表決聲明，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唔該主席。

本人謹代表吳國昌、區錦新及本人就這次《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法案作出一個表決聲明。

面對本澳經濟環境的變化、通脹逐步升溫，本澳居民承受著日益加重的生活壓力，公務員作為其中一份子，當然亦無法幸免。本澳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作出調整後，至今已有三年沒作變動。因此在現階段作出調整，且增幅為百分之五點零八，為協助公職人員應對通脹，特別對確保中、下層公務員和領取退休金及撫卹金人士的生活素質，應產生一定作用，這樣的調升是合理的和可接受的。所以我們三位議員對此法案表示支持和贊成。

然而這一個法案，只能紓減公共行政人員和領取退休金及撫卹金人士面對通脹的壓力，相對於全澳市民，特別是低收入的基層市民和弱勢社群，他們面對的問題仍未解決。特區政府有責任在制定這個法案的同時，推出有效紓解民困的措施，切實地改善民生，保持社會物價的穩定。

因此，我們呼籲特區政府，要帶頭調升政府部門外判清潔、保安等服務的工資，以及要盡早制定及推出最低工資制度，落實保障本地工人的權益；加快、加大增建公共房屋，徹底改善本地居民的居住問題。

只有制定一系列安居樂業的利民措施，加薪的效益才能顯示，社會問題才能解決。

唔該。

主席：我們完成了這個法案的一般性討論，以立法會名義多謝陳司長和各位官員列席今日的會議，大家稍候片刻，我們進入第五項議程。

(行政法務司司長等官員離場)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繼續開會。最後一項議程就係討論及表決關於區錦新、吳國昌及陳偉智議員三位議員提出的關於聽證的建議書，三位我首先請哪一位來作引介。

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我們提出一個聽證動議。

青洲坊的暴力清拆，在房屋局和治安警察局的縱容下，發展商在沒有向居民出示法院發出清拆令之下從最初偷偷摸摸發展到肆無忌憚地動用暴力來拆毀木屋，嚴重破壞澳門原有法治社會的基本原則。

發展商的暴力拆屋行為，不單拆毀木屋，更連室內的私人財物亦一併拆毀在木屋之中，令受害居民的私人財物、家具、衣物、重要的證明文件和有價值的紀念物，全部蕩然無存。

必須指出，無論這間木屋的戶主是否有資格獲得安置，是否有資格獲得補償，屋內之財物家具都是屬於私人財產。根據基本法第六條，澳門居民的私有財產也應依法受到保護。發展商即使認為木屋是使用者非法霸佔回來的，也應正式啟動程序，要求法院發出清拆令，在警方協助下清遷居民，過程中，將屋內私人財物點算封存、記錄在案，然後才進行清拆。這在過去早已行之有效，絕對不可能是拆屋連私人財物一併損毀，甚至乘機盜竊室內之私人財物。

發展商以此方法來強拆木屋，實在是無法無天。更甚的是，執行拆屋的人士在警員面前公然恐嚇讓木屋的居民“今天就要你死在這裡”。在警方漠視這些刑事恐嚇之下，最終演變

成有組織地圍毆護屋者，引發暴力血案。

更可怕的是，面對發展商暴力拆屋、刑事毀壞私人財物，戶主前往治安警察局報案，警方竟表示不會介入，叫報案者自行聘請律師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及後，其他個案陸續發生，警方在壓力下才接受報案，但僅是接受報案，卻沒有任何有力的行動對違法行為進行阻止。

更有個別例子是當木屋居民要保護家園時，有警員上前要帶木屋居民回警署調查，並保證在事主到警署接受調查期間任何人不得拆毀其木屋。只是，事主剛到警局即獲街坊通知其木屋已在清拆中。事主當場質問警員，卻沒有獲得任何答覆，只是人被強留在警局，直至其木屋被完全拆毀才放行離開。這些事例表明，警方不獨沒有履行保護居民的職責，反而是以詐騙手段賺走事主，是典型的狼狽為奸。

房屋局對發展商的非法拆屋雖說是多次重申不容許，卻無任何實質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實質上是在鼓勵發展商繼續以此手段來處理問題。直至僅餘幾間木屋未拆及在血案發生後，房屋局才終於要求發展商在拆屋時必須有房屋局人員在場監察。可見，房屋局不是沒有辦法，只是故意縱容，以方便其非法拆屋。

澳葡政府在 1989 年底以免公開競投方式批出面積 22700 多平方米青洲坊地段予發展商開展本澳歷史上首個舊區重建計劃（批地合約經 1995 年修訂，將面積減少至 16400 多平方米）。合約規定由發展商給予居民拆遷補償。只是該發展商自 1989 年簽約後直至去年一直任由土地閑置。一幅土地閑置二十年，任何正常的政府都應當無條件收回土地。只是教人詫異的是，在 2010 年 10 月 12 日房屋局長答覆本人質詢透露：“行政當局與發展商達成共識，將青洲地段一至三段交回政府用以興建公屋並重新規劃，政府將批給另一幅土地予該發展商，將來批給的土地可建築容量等值於原批地的建築面積”。原來政府竟瞞著全澳市民偷偷地與發展商達成換地協議，承諾給予其另一幅土地。這算是甚麼陽光政府？這是典型的官商勾結，掠走澳門人的共同財富，令中央送給澳門人的大禮—批准填海取地，亦將變成私人財富。本澳舊區重建已討論多時，按計劃在今年會正式進入立法程序，標誌著舊區重建將正式啟動。而在此時刻，青洲坊木屋的暴力清拆，有可能是未來舊區重建的一場演練。青洲坊清遷和興建公屋，本來應由政府直接處理，但政府卻將清拆計劃交給以營利為目的的私人發展商來執行，讓私人發展商與居民直接衝突，結果發展為縱容暴力非法拆

屋。未來本澳其他區域的舊區重建，以目前的方向，政府亦將會置身事外，有關工作同樣由發展商負責。可以想像，屆時舊區居民所面對的又是以營利為第一目的的私人發展商，青洲坊的非法拆屋和暴力衝突，將可能延伸到任何一個舊區重建的區域。為此，我們就下列問題提起聽證動議：

一、自從澳葡政府在 1989 年底以免公開競投方式批出青洲坊地段予發展商，直至去年一直任由土地閑置。政府一方面大張旗鼓說甚麼收回不合理的閑置土地，但與此同時卻又對一幅已閑置超過二十年的土地不獨不收回，反而與發展商黑箱作業另行協議。到底，在政府開展審查閑置土地的名單上，青洲坊地段是否列入於內？究竟為甚麼不收回已閑置超過二十年的青洲坊土地？

二、2010 年的 10 月 12 日房屋局長答覆議員質詢透露：“行政當局與發展商達成共識，將青洲地段一至三段交回政府用以興建公屋並重新規劃，政府將批給另一幅土地予該發展商，將來批給的土地可建築容量等值於原批地的建築面積。”特區政府雖標榜陽光政府，但竟瞞著全澳市民偷偷地與發展商達成換地協議，承諾給予其另一幅土地。政府何以不收回土地，反而在黑箱作業之下與發展商達成換地協議？發展商將得到一幅怎樣的土地？價值多少？

三、從法律角度來看，即使居於木屋內的家庭的安置資格存在爭議，但其屋內之財物家具也是屬於私人財產。按照基本法第三十一條“澳門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以及根據基本法第六條，澳門居民的私有財產也應依法受到保護。但當居民木屋被強拆且涉及刑事損毀屋內之私人財物而往治安警察局報案時，警方竟以民事糾紛為解釋。到底這種刑事毀壞是否可視為民事糾紛？發展商在不具備法院清拆令或最少不出示清拆令之下強行以暴力拆屋，到底是否須負上刑事責任？政府會否予以追究？

四、警方雖接受了另一些同類案件報案，卻並沒有任何有力的行動對違法行為進行阻止，部份更參與騙走木屋居民和選擇性執法（選擇對護屋者作檢控，而對暴力拆屋者之暴力及非法行徑卻視若無睹）。在場執法人員面對執行拆屋的人士在警員面前公然呼喊“今天就要你死在這裡！”的刑事恐嚇視若無睹，終導致拆屋執行者有組織地圍毆護屋者，引發血案。警方是否需要負上失職或縱容行兇的相關責任？房屋局對發展商的非法拆屋只多次口頭重申不容許，但不採取實質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客觀上是等同鼓勵和縱容發展商繼續以此非法手段來處

理問題，房屋局對此是否須負上責任？

我已經引介完，多謝。

主席：好，現在進入討論。

徐偉坤議員。

徐偉坤：多謝主席。

我想就三位同事提出的聽證動議一些理由，我想講一講我的睇法。

首先，提案人講這是一幅閑置了二十年的土地，到底係唔係閑置了二十年呢？我覺得這二十年裏面這幅土地係唔係處於一個閑置的狀態，抑或不停地遷拆或者進行一些開路的基建工程？我相信好多老居民，即係住上二十、三十年的老居民都知道青洲坊的複雜性和環境的特殊性，這二十年我相信大家都不時睇到因為青洲坊遷拆事件都有些暴力事件發生，即略有所聞，這個係我對提案人的閑置二十年的狀態表達一些意見，即由 1989 年開始 1450 間拆至現時得 3 間，我覺得在這二十年裏面這個土地不是處於一個閑置狀態，而係動緊工的狀態。

第二點就係話，嗰個在 2008 年，即係跟政府交換土地，我覺得當時因為這個公屋訴求非常之大，而政府一下子應承了萬九公屋，但在哪裏找地呢？這一幅係最好的土地，所以這個發展商將一至三地段交回政府建公屋，當然，你給回政府土地建公屋，政府梗係要給返地人們，因為一至三段係可以在私人發展的範圍裏面，而政府係要跟它傾才可以取得這幾幅地去建公屋，如果話政府不跟它換地，收回三幅土地，過去二十年裏面它所做的事，係唔係要跟政府打官司？要跟政府打官司的話，可能又去到上訴，上到終審，可能遙遙無期，到時萬九公屋何時才可落成？我睇到時有人講政府失信於民。

至於這個暴力事件，我覺得這個警方已經跟進了，而且已經依法調查，我相信立法會係唔可以干預的，所以我認為這個聽證的召開的理據不是很足夠，同時我都好懷疑，搞不清楚三位議員到底想唔想建這萬九公屋，你們連倒數牌都拿了出來，現在又出手將公屋用地節外生枝，是甚麼動機？我在此請三位議員不要再阻住等候上樓的人上樓，多謝。

主席：唐曉晴議員。

唐曉晴：多謝主席。

聽證動議裏面提到的理由，其中有一些已經或者係更適宜進入司法程序，例如暴力問題，另外一些，例如基本法保護私有財產、木屋拆遷的方法問題，由於我們通過對現行法律和行政司法體系作出一個適當解釋，例如結合基本法、行政程序法典第二條、第一百三十六條，以及第6/93/M號法令等等，就可以得出一個較為理性結論，以及可以給予我們三位提出動議的同事答案，而其他事宜政府已經作出了公開解釋。

除此之外，動議裏面還用了一些或者用了比較多的主觀獨斷的句語，例如詐騙、刑事恐嚇、狼狽為奸、官商勾結等，這些都涉及重罪的指控，這些指控應該有較充分的依據才應該提出的，在這樣一個動議提出，而它的理由方面有太多缺陷，我認為係不足以支持一個這樣的聽證動議，我的發言到此為止。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由於青洲坊一直以來都係存在衛生環境的惡劣，區內設施不足問題，清拆和重新建設這個新社區概念這個思路係具有前瞻性和科學性，因此，從本澳的未來發展，以及提升居民的生活質素的不斷改善的大前提下，本人對政府在青洲坊木屋安置和土地重新規範的執行等工作，係表示贊同，同時，透過政府的介紹可以睇出，政府在這幾年跟發展商協商推行公屋及區內道路網的建設係做了不少工作，而對於木屋居民在公共房屋的安置上，政府和居民亦展開了廣泛的溝通，現在只有一間木屋、一間棚屋、三個貨櫃係未做好清遷工作，而希望當局在清拆青洲木屋後能加快落實興建公屋承諾，完成公屋的興建計劃，以配合萬九公屋的方案，有效地推行，當然，無可否認，政府在過往收地的工作裏面，亦確實存在了不足，希望當局能加強檢討，不斷提高施政透明度，加強對土地管理，做好回收土地的公共興建和居民安置等等工作，與此同時，亦應加快土地法的立法進程，隨着土地法的出臺和落實，相信對本澳土地進行有效管理將發揮強而有力作用，配合未來城市發展的規劃，在保證民生方面發展的同時，應促進本澳多元產業發展策略，我認為這個聽證可能會將整個興建公屋的程序拖慢，因此，本人不認同這個聽證決議案，多謝。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在這件事我覺得態度應該分幾個角度去看，第一，我們好支持政府建萬九公屋，這個係不用多講，亦希望它儘快落實，但在青洲拆屋這件事，我係反對政府用警方不去介入，容許發展商用一些暴力行為去拆屋，這個我們係不支持的，因為澳門係一個法治社會，警方無論在任何情況之下都唔應該容許暴力事件去發生，應該去阻止這件事發生，在我們唔清楚知道哪一方是對的情況下，他要做一個公道人，他不介入我覺得他這個係失當的，此其一。

另外，就係話發展商如果根據我們有些同事寫的聽證，二十年它都拆不到的，係唔係證明這個發展商係無能力去開發這塊地？為甚麼它這麼久都拆不到這些屋，政府係唔係有條件去收回，為甚麼它不去收回？這個亦是一個好大疑問，如果他要到來跟我們解釋為甚麼拆不到，要解釋的，我覺得係應該要公開，告訴大家，以及政府都要解釋為甚麼收回它，這個是我支持的一個理據。

另外，就是我們澳門係一個法治社會，如果屋主係霸佔了間屋，我們有一個法律程序去處理，當時發展商有無去法院取法院清拆令，有無進行一系列法律程序去收回？我覺得要分開幾個角度看，我們係支持政府建公屋，但係，這些行為我們係反對的，所以在這件事上我係支持的，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首先希望大家注意到我們跟各位同事一樣都會支持政府萬九公屋發展，青洲坊收回這個土地現在已經完成了，靠發展商進行清拆，由房屋局正式接手，所以我們的聽證動議不通過的話，絕對不會妨礙進一步土地清理和及早興建公共房屋，希望大家完全不需要在這方面擔心，更加重要的就是，我們希望大家同事多些努力要求政府真係確保完成萬九公屋的承諾責任，二十年來間中拆下屋算不算是動工呢？動工和拆屋係兩個完全不同的事，當然青洲坊這幅批地合約都改過幾次，老實講，相當複雜，但係每一個合約理解都有規定它可以要完成清拆的時間，亦都規定清拆之後土地動工發展的期限，一再過期，清拆不等於動工，當然，係詳細資料，因為合約都改過幾次，我會覺得真係透過核心的聽證，詳細瞭解，大家應該有個公道些的認識，更加好係希望藉着這個典型例子去

說明，公眾都好懷疑，而政府都覺得好有問題的，大批地的閑置要處理，當中又突然出現要還地債等等問題，當然，大家以不同角度理解都可以，但係，透過咁典型的例子，由我們立法會議員同事一起參與的一個聽證去辯解清楚，我會覺得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會有一個好處，更加重要的就係話，亦都希望大家都表達了關心，我們需要發展，在發展當中要照顧法治基礎，我們需要跟發展商去配合，但係，對於發展商如果真係違反合約的，係唔係我們永遠都驚住有任何案件入去法院，以這個為藉口，永遠都不能夠果斷處理問題，這樣的態度是不是應該的？我會覺得透過聽證之後，大家各位議員一起參與，大家一起可以找出一個更加能服眾的法案，希望大家支持同意，多謝。

主席：馮志強議員。

馮志強：多謝主席。

關於青洲坊清拆工作，大家都知道為何清拆，我諗，都係政府以民為本一個惠民的舉措，因為收回這幅地建經屋，政府的主觀願望，我諗我相信大家都充分肯定，因為澳門一直以來都無一個拆遷法，我從事建築四十幾年，政府的批地從來都係由發展商負責搬遷的，直至去年，譬如好多土地被一些不知名人士佔用，政府都係無能為力，直至去年才開始行動。

關於青洲坊這幅土地，在 1989 年批給的，當時係有 1500 戶人家，但到這件事發生之前，剩下的只有三幾伙人未肯搬出，其中道理在哪裏？為甚麼有 1400 多戶人家肯搬出，其中有幾戶又不肯搬出呢？根據政府的公示，這幾戶係不符合上樓的，房屋局長已聲明了，在報章通欄報導了這件事，即係話，這幾個不肯搬出的，當然他開出的條件，我諗發展商不能接受，即使政府也不能接受，他們根本有好多有私人物業，他亦未在以前登記的範圍入面，即係話，這些人的出現真係無從考據，今日我們幾位議員我不知道甚麼原因，我總係覺得有些人對於政府一些行為好抑或不好，他一律持反對態度，亦不管市民的訴求是否合理合法，他們不分青紅皂白就給予支持，今日尚要提出來要聽證，這件事剛才我們好多同事都講了，根本無理據拿出來聽證，剛才區錦新的引介，講到你唔搬今日要死，這個是你一面之詞，我都可以寫這些引介出來，你話我不相信發展商真係咁把炮，你唔搬就要死，我諗絕對不會的，我記得我們這個發展商都係一個對好多慈善公益都好大力資助的，我唔相信，我反而覺得這位發展商好有耐心，廿幾年可以變為財富的東西都咁耐心去慢慢傾，直至政府給壓力，傾掂了

幾戶，政府又參與，房屋局又參與，警察又介入，在這種情況下，有人都唔接受這個補償，這些大家可以睇到，這些為了私利而影響澳門整體利益的，我們尚要搞甚麼來保護保障維權，我認爲我們真係有問題，我絕對反對開這個聽證制度，我的表達係這樣。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就區錦新議員、吳國昌議員、陳偉智議員提出的這個聽證動議，本人想就這個聽證建議是否符合聽證規章的要求和要件，發表一些個人看法。按照聽證規章的規定，聽證規章在 2000 年由立法會自行制定，當時本人亦參與相關的草擬工作，而本人係有關聽證規章草案其中一個簽署人。聽證規章第四條第三款提及到，展開聽證的建議必須由兩名議員向主席提出及指明聽證的事項和有關的依據，該建議需指出要求聽證所針對的事項及有關依據，而依據可以是法律上的依據和事實上的依據。

經剛才區錦新議員的介紹，以及我手頭上看到有關的動議，本人只見到有四個問題要澄清，就申請聽證，我要跟大家講的，如果這個聽證動議被大會通過，按照我們的聽證規章第六條規定，傳召有關人士到立法會聽證，這四個問題到時才用得着，而不應現在這個聽證動議中提出問題，現在要求進行聽證，必須找一些事實的依據和法律上的依據。好了，我試試從依據角度去分析這三位議員同事所提出的申請是否充分，我想發表我的看法。

聽證規章的制定依據來自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二條和第一百四十三條，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二條提及到聽證的標的，就係“如就公共利益問題需要澄清，任何常設的或專責的委員會得在其權限範圍內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八項規定，傳召任何人士作證或提供證據”，這第一百四十二條所援引的條文係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八項的規定。我現在不是解釋基本法，只不過想向大家指出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八項的內容。基本法第七十一條指出，“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行使以下職權：”。第八項係“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和要求有關人士作證和提供證據”。本人提及了三個法規，一個是 2000 年我們立法會自行制定的聽證規章，聽證

規章的依據不只是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二條，而最重要的依據是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八項。基本法，大家都知道它的憲制權威是至高無上的，所以我們如果要解釋聽證規章和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二條，都需要注意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八項，就是“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當然“有需要”是指在座廿九位議員認為有無需要。但是，我想問下該三位議員一提案人，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八項第一句內容，“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到底現在有關動議是否有提及到？我看不到有這個前提。

好了，另外我有一個看法，認為有關提案人欠缺法律上和事實上的依據，哪一方面？剛才唐議員提及到，援引了一些法律，就是有關現在的動議內，聲稱有關發展商的行動係違法的，有關的遷拆是未得到法院判決之下單方面私人執法，其實唐議員剛才提及到，在澳門來實行的制度是歐洲大陸式的法制，歐洲大陸法制和英美法制之間其中一個不相同之處，就是行政當局要執行它的決定無需取決於法院的判決。在行政法來講，這個所謂“預先執行特權”，而剛才唐議員提及行政程序法典第二條第二款，“本法典的規定亦都適用於被特許實體在行使當局權力時所作的行為”，剛才我講的預先執行特權，在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款，好清楚寫明，就是“對於因行政行為而產生的義務和限制，行政當局可以強制要求履行該等義務及遵守該等限制，而毋需事先求助於法院”，到底發展商是否剛才我所講的行政程序法典第二條第二款所提及的被特許實體，唐議員剛才提及這個法令，哪個法令？就是第 6/93/M 號法令第廿九條，標題是“私人實行的搬出和拆毀”，大家可以看現行的法令，賦予私人實體有權拆毀，當然係按法定程序依法實施有關拆毀，而當中亦援引了這個法令第二十八條，標題就係“拆毀”，第一款就提及到，“在對潛建物內搬出作出審查後，由負責開發批出土地工作的實體實行拆毀”。希望大家申請聽證之前，一定要找出足夠法律和事實依據，針對一些事項而請求聽證，問題就係，我個人來看，這個動議是欠缺依據的，因為當中這個動議所提及的事實跟我剛才引述的法律係相違背，所以我認為有關聽證動議，至少在形式上跟我剛才提出的法律有所抵觸，我會投反對的，多謝主席。

主席：鄭志強議員。

鄭志強：多謝主席。

黃顯輝議員的發言很有啟發性，我在收到主席接受這個聽

證動議通知之後，我都考慮了很久，我亦翻看了我們立法會自己的聽證規章那本書，在 2000 年係怎樣立法的，其中有不少尚在我們現在殿堂上坐着，我想從個源頭看一看我們的聽證問題。

首先，剛才黃顯輝議員都提到的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好清楚，我們立法會有七大職權，在行使這七大職權的時候，我們如果有需要呢，係可以傳召和要求有關人士作證和提供證據，這個就是聽證，即係我們立法會做聽證係要行使這七個職權有需要時去做，所以剛才黃顯輝議員提醒我們，聽證不是一般的話打架就要來聽證，以後就不得了，這個係行使我們七大職權，立法會寫得好清楚，我們的基本法寫得好清楚，如果有需要，然後才可傳召證人，還有，為了貫徹執行第七十一條，2000 年我們做了一個議事規章，就係叫做聽證規章，但在這個聽證規章之前，希望大家看看我們的議事規則，我們每一個櫃桶都有，每個人的櫃桶都有我們自己的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二條，對唔住，第一百四十二條係怎樣寫的？係這樣寫的，“如就公共利益問題需要時澄清，任何常設委員會或臨時專責委員會得在其權限範圍內，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剛才所講的，第八項的規定，傳召任何人士作證或提供證據，這個係有個銜接的，我們的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二條寫得好清楚，係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我們可以做這事宜，而且個發起權，我想大家睇清楚，寫得好清楚，“任何常設委員會或臨時專責委員會得在其權限範圍內，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八項規定，傳召任何人士作證或提供證據”，即係話發起聽證，叫人到立法會做證的，我理解只係在常設委員會和專責委員會才有這個權，希望大家睇清楚第一百四十二條，文字上好清楚的，但問題出在何處？出在 2000 年我們的聽證規章，我們 2000 年的聽證規章發起權就係兩位議員就可以了，這有一個正本清源問題，我們首先要搞清楚我們自己的議事規章和聽證規章係唔係有矛盾？事實大家都清楚，聽證其實係一個手段，唔係一個目的，現在我睇到三位同事的動議，其實將它作為一個目的，聽證係一個手段，為了達到一個目的我們去做聽證，達到甚麼目的呢？這裏看不到，以及我們立法會本身有一個缺憾，我們的議事規章第一百四十二條，跟我們現在的聽證規章有矛盾，究竟我們跟哪一條行呢？如果我們跟議事規章第一百四十二條，這三位議員係無權提出任何聽證動議，只有委員會，而且只有兩種委員會，一個係常設委員會，即現在第一、第二、第三的常設委員會，一個係專責委員會，好可惜我們的聽證規章將個發起權交了給議員，而且好清楚寫兩位議員聯名就可以了，這個係 2000 年睇返本書，聽證規章我相信大家都有，當時就發起權問題展開了討論，辯論一段好長時間，但

結果就這樣通過了，做成我們今日一個咁被動的局面，在我個人認為，提案人這個動議係唔符合我們的議事規則，應該予以反對，同時，我懇請立法會執行委員會就聽證規章怎樣跟我們的議事規則銜接，盡快作出配合，避免今日的事再重演，多謝。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不透過辯論呢，不透過動議聽證呢，都引唔起咁多位同事，我諗關注一下也好，發言也好，帶來咁多啟發性，帶來咁多不同的面孔，不同的態度，如果話反對青洲坊暴力拆遷就阻住個地球轉，就即係等同阻撓特區政府完成萬九公屋這個鐵打任務，這個係莫須有罪名，我們三個監督要求政府履行在 2012 年底之前興建完成萬九公屋的承諾係不變的，可昭日月的，但係如果話你咁多事建不到就關你事，在公義和真理面前有些事係不可以妥協的，你不可以說，岳飛你不撤軍即刻謀反，你要回來，結果怎樣？有些事要分清楚，大家可以有不同意見表達，有不同的投票意向，因為大家都係不同階層，代表着不同的，但係，我們想在這個聽證動議上尋求的是，在這過程當中有甚麼缺失？有甚麼要檢視？因為將至的不僅有青洲坊，尚有其他面臨拆遷的舊區或者其他木屋，在我們的聽證動議裏面列清楚這個理由，唔係我們在大聲疾呼，在整個過程裏面你聽下房屋局局長的吶喊，再有流血事件發生，就取消發展商的發展合同，官員都有咁清楚表態，要去阻止這些違規亂紀，縱容暴力的行爲，我就唔知點解我們反而要埋下去就係多事，聽證而已，不是開庭，需唔需要請辯護律師，控方律師、辯方律師，大家坐在一起拿些法典出來，法吓法吓典吓典吓，又不需要的，我係新丁，有些事話以前我們係這麼定的，好彩有些老手，即係話好似我們的聽證跟我們的議事規則有些矛盾，我們究竟點搞？即係現在這個動議搞搞吓變了內部方面又要有動議，怎樣去解決這些矛盾和問題？我在此要講的是，我們有三個常設委員會，有三個跟進委員會，我藉着這個機會都講，委員會真係有開工有做嘢，但係三個跟進委員會裏面我向主席你現場反映一下，除了歐生那個土地之外，現在關主席那個開過會，我 2011 年跟我們主席都反映過多次，我話如果係唔需要開會的，就唔好設個委員會，一次都未開過，有甚麼問題？又要搞四年，又要通過了，結果一年多過了，一次都未開過會，立法會本身的成績表出來是食蛋的，爲甚麼？主席話反映一下，我話主席反映之後又唔知立法會主席點樣決定，即有些問題我們要主動些去做，主動些去跟進，主動些去參與，土地批

給、公共行政方面有甚麼問題我們要及早解決，就不需要出現這麼多問題，搞到現在要流血收場，廿年土地，拆兩間屋又存在，這些閑置土地不止一幅的，有好多幅，在離島區見到有些土地都係擺幾條樁，都閑置了好耐，野草叢生，點處理呢？原來我們的同事話無拆遷法的，我們收地方面賈局長話我們係開始進行緊，搞來搞去回歸十年都係一鍋泡，係唔係容許這些現象繼續存在，你們慢慢去調整，立法會就袖手旁觀呢？我們怎樣向社會交代？所以基本法也好，議事規章也好，聽證動議，甚麼也好，法理公道在人心，應該去做的事，應該將它正本清源的東西就要去做，不要迴避問題，公平正義比陽光更可貴，多謝。

主席：唐曉晴議員。

唐曉晴：多謝主席。

我只係想簡單回應一下剛才同事陳偉智議員有一句話我認爲唔係太適當的，當我們的同事以這個法律作爲依據時，陳偉智議員以一個不是很尊重的語言話法吓法吓典吓典吓，這個我們要知道我們的身人份係立法會，我們每日的工作主要係立法，如果我們面對自己一個這樣的神聖任務，制定出來的法律講成一個咁唔認真，咁輕浮的東西，我想請問我們今日坐着做甚麼呢？我們的討論以法律作爲依據，係一個民主社會和一個理性討論的，幾千年以來證實的最好方式，以事論事，以法論事，係我們應該作爲議員及作爲任何理性辯論的一個最好依據，只係爲了這句說話，我亦好尊重陳偉智議員你剛才表達的意見，希望他亦尊重我們這個法律。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我個人比較衝動，所以飲好多水，剛才我諗這句說話都係有少少輕浮了，我對於剛才所講的說話，我致以一個，依據而已，法吓法吓典吓典吓，致以遺憾，亦好多謝唐議員的指出，有錯就要認，正如我們動議聽證青洲坊，亦都係希望找到裏面的錯失遺漏問題一樣。我都好強調一樣嘢，我唔係唔尊重法律，但我好反對法律主義，正如我作爲一個教友，我就話，我很不滿意法利賽人，口口聲聲地講律法，這樣不行，那樣不行，這樣要做，那樣要做，但自己不去遵守，我尊重法律，我更加尊重係法治精神，所以我在此多謝唐議員的提點，亦都希望大家同事就有關動議作深切考慮，從法治方向去

認問題，唔該。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對於今日討論的聽證動議我們都思考了好久，其實面對這個動議的確係有個兩難，即點樣去投票？首先，我想講下，從這個聽證動議本身，剛才有些同事提出了在形式上的問題，其實剛才同事提出的一些形式上問題，部分都都有些同感，但係，我更加想睇的，就係假如我撇開其他的問題來講，只係睇動議的形式，或者裏面的內容，或者我在此我希望幾位同事今日多些留意，因為我不去探討究竟這個，即事實上聽證這個問題在澳門立法會係從未展開過，的確在這個規章制度上我相信現在我們講下來它裏面的而且確有好多缺憾，但畢竟這都是一個嘗試，即係提出一個聽證動議，但我自己覺得提聽證動議要有一個守則，就係我們搞聽證到底爲了甚麼？立法會的聽證它肯定就係政治上面的聽證，其實聽證我們不像一些刑事單位那樣要調查，但我們希望尋找的係一個真相和澄清一些問題，如果從這個角度去睇的話，在提出聽證動議時的理由係盡量應將問題找出來，但我們幾位同事可能基於他們愛之深，恨之切，裏面的內文太多已經下了定論，例如好似一開始就講房屋局、警察局的縱容下，如果我們大家都將某些嘢去下了定論後，在這個聽證上，議會的聽證要通過之後，我們大家怎能確保一種公正呢？其實我一直在思考，在這情況下，因為每一段都係咁，當然，這個可能跟我們質詢應該有些分別，所以這個我自己會覺得思考下來，在形式上的而且確有好大瑕疵和缺憾，如果就這角度來講，真係不可以支持的，因為這樣會有立法會對這件事最終一個公正性的取態，特別去到最後講未來舊區重建，我們已經將一些問題去確定了將來會行一條這樣的路，這些假設性的憶測，係唔應該在我們的文件上出現，所以我自己覺好難的，從形式上去睇這個問題。

但係，再講，我今日會投贊成票，甚麼原因呢？但係我的確係認同裏面一些事需要公開，需要澄清，廿年的清遷，當然，大家剛才都講，好多原因，有些甚至認爲發展商係仁慈或者大量，但係我的看法就未必，我覺得廿年土地係屯積，這個係觀點與角度，但真相如何呢？聽證可以找出原因，可以給社會知悉，在這個咁長的期間爲何不發展？我覺得的而且確發展商需要向社會交代，但它現在怎樣交代？當然，你話我們傳召他到來，他尚有權唔到來，因為我們只係立法會的決議文件，但畢竟怎樣，這是政治上要跟進的，在這些角度之外，現

在政府要換地，到底爲何要同等面積呢？在這個問題上政府有無盡量站在澳門特區的利益呢？除了爭取萬九公屋的興建外，土地的置換，未來的土地面積，以至我們將來要還地債問題，好多都係涉及公眾利益，在這些問題上，我相信社會係極度關注，這個係我覺得應該聽證的一個原因。

另外，還有一個，基於這個聽證動議，它這麼多指控內容，其實對特區政府的形象亦已經係一個極度損害，所以我自己覺得不管是與非，其實係透過議會的聽證，讓政府清晰去解釋，給公眾更多知悉，讓陽光可以照到最深處，所以，在這個考量下，我係覺得，希望大家可以考慮，儘管形式上存在瑕疵，但係我們係唔係可以勇敢面對呢？所以我都係贊成支持這個聽證動議，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我都係議事新丁，在此聽到好多同事的發言，給我很大啓發，雖然大家的方向和用的方法未必一致，但我相信大家都有了一個共同目標，就係怎樣提意見出來，大家一起搞好澳門，使澳門愈來愈好。

講到方向和方法方面，聽證係其中一種方法，係屬於事後我們去跟進問題，但我本人來講，講了大家講咁多意見和結論，就發覺咁多事情歸納起來，其實在於官員不作爲，其實我們更加應該事前作出預防，唔係事後，事後亦是其中一個方法，預防係唔係一個更好方法呢？大家思考一下，正因為大家好多同事提出來好多問題，大家知道，如果歸納起來睇到新聞，聽到同事所講，官員不作爲情況係好普遍，所以民怨沸騰，但這件事確實好多嘢值得商榷，爲甚麼？舉個例子，回歸前馬場祐漢新邨收地，他們係怎樣做的？係召了市政警察，之前取了法律文件，通知了戶主，當時市政警察叫西探，就登記了所有嘢，警察一早到場，然後，當然，發展商派人要識別身份，要有工作證，當然無瑩光背心，係有安全帽，有些警察放入場圍住個場，搬的東西作紀錄及拍照，然後找人看管，當發展商手持文件收了地之後，同時間跟所謂業主去傾，傾掂之後簽名，認領東西有無問題，所以其實這個程序回歸前已經有，爲何現在無做呢？一個問題。

最近呢，政府收地亦都係行足程序的，好似路環 case，業主話唔拆得，就上訴，政府都要等法院判了他勝訴，他才可以

派員去，他亦通知了記者，識別了自己的人員，然後依法去拆遷，其實係可以避免好多今日我們討論的事情，在此歸納了其實大家回歸前回歸後已經有個機制大家係做足的，叫記者來拍照存案，通知警察有法律文件，當然，更重要的就係透明度，告訴大家我係憑甚麼這樣做，係法律第幾條，所以在此我好認同好多同事和社會人士的意見，即係話現在部分政府部門和官員在回應社會對這次事件和民生訴求方面確實反應太慢，援助和關顧弱勢社群和政策措施方面又過於單薄，而且對議員的質詢的回覆更加有問題，不是過時就係流於形式和官樣文章，這樣的溝通態度完全不利於化解官民之間的衝突和矛盾，面對官員的傲慢和不作為的表現，大家好像束手無策，無計可施，在這個環境和氣氛下，同事提出這個聽證動議，要引起廣泛關注官員不作為的嚴重性係可以理解，但係，針對青洲坊拆遷過程出現的問題，其實經過市民和專家學者分析告訴我，普遍都認為好多可以用現有的法律制度和司法程序去預防和解決的，舉個例，剛才我講了，路環拆遷，業主話有問題，可以入稟法院叫他不要動工，政府都要等它批了才可以拆，顯示了澳門法律的訴訟保存程序確實可以起到預防強行清拆的效果，有法的，即使發生了強行清遷，事後亦可以透過損害賠償機制要追究賠償，甚至可以要求恢復原狀。

另外，針對暴力，可以要求，針對暴力拆屋，現行刑法都係禁止和制裁暴力行爲，係可以保障到居民的人生安全，這個法律有規定，警方其實都有義務防止暴力行爲發生，以及已經發生的暴力行爲展開調查，但係遺憾的是點解咁多回歸前回歸後已經有的法律文件有機制而且已經做到的，民間又做到，政府又做到，點解這樁事會發生出來，問題在於此，主要問題係官員不作為，所以我覺得在這事情上，我們不要關注過程，更要關注之前的預防就係，點樣制止官員不作為的情況繼續下去，所以一定要堅決，真係要加強執行問責制，真係要落實，市民才有好日子過，所以，在這裏來講，我覺得大家可以多方面考慮，官員不作為，如果這個問題解決，就不會有這些問題發生，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就着三位議員所提出的關於青洲坊聽證動議的一個自己個人睇法，從聽證動議內容裏面我自己亦有個矛盾，因為從裏面的有一些亦太多假設性，以及一些相對的現在在一些司法程序進行的情況去進行比較主觀的判斷，在裏面自己亦都比較認真

思考，這個聽證我自己的睇法就係話，由於青洲坊這事件已經拖到現在已經係二十年時間，在這二十年時間裏面，我們相信係需要計一些數，當然，就裏面有些條文政府有關部門亦都公佈了，發展商可能亦做了些清遷工作，由原來 1400 幾到現在剩下幾個，以至在附近可能做了一些馬路等等，但係，所做的這些，現在跟大家計一條數，就係，二十年的青洲，如果我們能夠早期去發展，我們現在的青洲還是不是對我們整個澳門來講屬於相對落後地區？我相信這個我們要計一條數，不僅是我們發展商去做一些事，做一些道路，做一些清遷工作，清遷工作大家都好清晰，發展去做的只係去負責一些手續上的工作，政府其實亦負擔了好多，包括安置他，該係符合社屋的入住社屋，該係上經屋就經屋，其實這個整個處理上面，我覺得有需要通過一個比較陽光的做法，亦都係特區政府認真貫徹的一個陽光政府陽光施政的一個承諾，我希望通過甚麼途徑，包括今次的聽證，能夠將這件事在陽光下面讓市民清晰去瞭解，包括些甚麼？包括市民好關心的，今次青洲坊政府和發展商置換土地協議的內容，因為這個係涉及我們市民質疑的一些利益輸送，官商勾結等等這些疑問。

另一方面，亦都係話我們的公眾知情權亦都需要重視，我們整個社會的公共利益亦都係需要重視的，所以這方面我覺得通過這個聽證亦都有一個好處，就係可以使到我們的公眾能夠知悉有關的情況，亦都能夠希望用一個公平、透明，一個公平合理的處理辦法，在這方面我覺得係一個好好的平臺使到特區政府在這方面能夠將有關情況向我們市民披露，會唔會我們特區政府有好多為難的地方？會唔會被人趁火打劫？諸如似類，我亦好希望通過這個平臺能夠使到我們的公眾能夠知悉，所以在這方面又有一個矛盾，裏面寫的亦都唔係我自己完全認同的，但係，我覺得作為一個陽光政府，在這件事上可以通過這個聽證平臺，能夠將這件事使到大家更清晰，使到大家亦都將有關質疑的問題能夠通過能夠適宜，所以在這方面聽證動議我會投贊成票。多謝。

主席：我想問我們的同事是否可以進入表決？我提醒一下，現在我們要表決的，就係全體會議的議決案，這個全體會議的議決案，就係簡單多數的，即是，贊成的多過反對的就通過，反對的多過贊成的就不通過，我們這個議決案只有一條條文，其實一般性和細則性，但由於程序上，先作一般性，再作細則性，即是話，一通過之後就有細則性，唔通過就無細則性，大家清楚個表決嗎？清楚，現在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表決結果係這個建議不獲通過。

現在係表決聲明，請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我的表決聲明，我係絕對同意議員同事和社會人士的意見，指現時部分政府部門和官員在回應社會對這次事件和民生訴求方面確實太慢，而援助和關顧弱勢社群的政策和措施過於單薄，政府對議員質詢的回覆更加很有問題，不是過時，就是流於形式和官樣文章，這樣的溝通態度，完全係不利於化解官民之間的衝突和矛盾，不利於社會發展，面對官員們的傲慢和不作為表現，大家似乎束手無策，無計可施，所以這種環境和氣氛之下議員同事希望提出聽證動議，引起社會廣泛注意官員的不作為的嚴重性，我們是相當理解的，然而，針對青洲坊清拆事件中出現的問題，其實經過大家的辯論和市民專家學者的分析，普遍都認為現有的法律制度和司法程序係可以對這些問題作出預防和解決的，舉個例早前路環清遷個案就係一個好例子，政府要拆人的屋，都係要居民上訴法院，o.k.了才可拆，顯示政府這個訴訟的保存程序係起到預防作用，即使發生了強拆行為，都可以透過損害賠償予以追究責任，甚至可以要求恢復原狀，另外，針對暴力拆屋，現行的刑法係禁止和制裁暴力行為，以保障居民的人生安全，警方都有義務去防止暴力行為發生及就已發生的暴力行為展開刑事調查，換言之，青洲坊拆遷問題住戶可以透過事前的保存程序和事後的損害賠償制度予以保障，至於暴力拆屋，可以通過警方作出刑事調查和透過司法程序跟進，況且，立法會透過這次聽證動議表決期間的辯論，確實已達到了引發社會市民大家，尤其是同事們，更加廣泛關注官員的不作為，對社會的直接和間接的損害和禍害嚴重性係幾大，所以，本人在今次的聽證動議投反對票，多謝。

主席：陳美儀議員。

請大家安靜，陳美儀議員發言。

陳美儀：多謝主席。

首先，在此我想重申幾點，第一點，我支持和希望督促政府可以盡快落實萬九公屋來回應社會的訴求。第二點，亦都係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但係強烈反對暴力行為，警方在任何情況下都應該要保護澳門居民的生命財產，任何情況之下都應該阻止暴力事件發生。第三點就係重申政府應該收回一些閑置不開發的土地，到底我們現在尚有幾多土地係一個土地債我們要去償還的，到底有多少還要去換土地的，這些我都希望政府

能夠透明公開地告訴全澳市民。

第四點係，發展商在這二十年的過程中都無辦法完全履行它的職責去拆遷所有木屋，即係證明係唔係這個發展商係無能力去處理這件事呢？希望日後政府都要留意這些情況，不可以胡亂跟一些發展商去簽合同，亦都無辦法再去控制這發展商日後的工作，在這個過程中，雖然今日不能夠通過這個聽證，但係，我覺得係基本做到一樣嘢，就係引起社會關注，希望政府以後做任何事，特別在土地方面，係應該要透明公開，多謝。

主席：陳明金議員。

陳明金：多謝主席。

關於青洲坊木屋清拆中出現的問題，本人持續非常關注，去年十二月三十日本人通過媒體強調，澳門係一個法治社會，不管是甚麼人都不應該使用暴力手段解決問題，警方應該深入調查，將行兇者繩之於法，在今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認為事件的真相應該交代清楚，有關問題既然進入質詢程序，本人認為應該容許政府先作出回覆，另一方面，司法領域的聽證制度，關鍵在於聽證雙方的證據持有充分，必須慎防濫用，立法會的聽證係要傳召和要求有關官員到立法會作證和提供證據，但係，動議中對聽證事項的描寫帶有一定猜測性和主觀性，例如有組織等等有關的證據具體是甚麼？由於司法部門仍然未有公開定論，如果無一定依據情況下要求有關官員到立法會出現聽證，相對聽證事項如何作證如何提供證據呢？在這種前提下就提出聽證動議，本人認為不恰當，所以本人投反對票，多謝。

主席：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

今日這個聽證動議，本人有如下表決。

動議聽證所針對的這個拆遷相關事項，而陳明金議員和其他同事日前已提出過書面質詢，根據澳門基本法規定，議員透過質詢可以依法而有效地監督政府依法施政，係一個職能，我們不能夠否認，依據澳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立法會展開聽證，係監督政府，維護公共利益的途徑之一，但不能忽視，基本法對聽證制度的規範係嚴謹的，係不適宜輕易展開，在行政當局尚未對近日我們同事提出的書面質詢的回覆之前而動議召開這個聽證，本人認為並不恰當，況且，大家都知道，房屋的問題係對社會民生有較大的影響，我們大家都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儘快落實萬九公屋建設的進程，全面推進本澳青

洲坊，甚至西北方的發展，促進本澳的可持續發展，解決民生，這個才是先決前提，因此，本人認為，書面質詢係有效解決有關問題的最佳途徑，所以無必要展開這個聽證程序，對這個聽證動議，我係投棄權票，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對於今日這個聽證動議有下面的表決聲明：

有關處理青洲坊的相關問題一直都係受到社會各界的關注，本人亦都認為，特區政府應該貫徹陽光政府的一個施政承諾，讓廣大市民能夠瞭解到青洲坊置換土地協議的內容和原因，同時，亦都爲了公眾的知情權和本澳社會的公共利益，希望能夠以公開透明，公平合理原則去處理問題，基於以上原因，本人對於今日就青洲坊相關問題進行的聽證動議投了贊成票，特區政府應該公佈跟發展商交換青洲坊地段有關協議的細節，同時，亦都要清楚說明，爲何不收回發展商未依照有關的發展合約而進行有關對土地的發展工作，青洲坊的發展計劃，到現在已拖延了二十年時間，而且發展商在 2008 年跟政府協定之後，還一再拖延有關的清遷工作，大大浪費了本澳珍貴的土地資源，亦拖慢了萬九公屋的計劃進度，亦都令青洲坊，甚至整個西北區的發展處於相對較落後境地，以上各種情況，都係應該以公平公正的原則去釐清相關責任，提高土地批給透明度，已經係本澳社會的共識，因此，政府係必須正視類似青洲坊的土地批給問題，在日後處理其他土地發展時，必須要訂定清晰明確的規定，絕不容許再有類似拖延發展的行爲，損害本澳社會整體的公共利益，多謝。

主席：蕭志偉議員。

蕭志偉：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以下係劉永誠議員及本人的表決聲明。

劉永誠議員及本人均投下不支持動議，反對原因有以下兩點：

第一，聽證動議中所提出的政府對一幅已閑置超過廿年的土地，不但不收回，反而黑箱作業，另行協議，另批給一幅土地給予該發展商的問題，行政當局在今年二月初已作出了澄清，而且整個過程已經向社會表達，如果聽證目的只係單純爲了瞭解情況，行政當局的澄清係足以令人掌握情況，故此，通

過聽證，只係會得到同一個資訊，實屬重複，從效益角度去考量，無展開聽證的確切需要。

第二，關於居民木屋被強拆且涉及刑事損毀屋內的私人財物，傷人等案件，鑑於居民已到治安警察局報案，已進入一個司法程序，應該留待未來訴訟解決問題，澳門作爲一個法治社會，應該更信任司法體制作出的裁決，倘若現在立法會進行聽證，不論結果如何，都會好容易在客觀事實上對司法機關的獨立工作做成壓力，由於這個原因，立法會進行聽證係有弊無利，就這件事情，我們覺得應該要從社會關注公共利益角度去思考，對這次問題的關注，對於改善制度，優化處理過程，係有一定幫助，所以我們好希望政府在未來應該要總結並檢討這次經驗，將來在處理同類事情上能夠更加加強各方面的溝通和協調，多謝主席。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本人代表吳國昌和陳偉智作這個表決聲明。

對於這次動議聽證被否決，當然，我們表示深感遺憾，但都要澄清一點，就係，動議聽證本身在法律上並無終止效力，因此，即使這聽證動議係通過的話，絕對不會妨礙公屋興建，因爲無終止效力，而這個聽證被否決，令到這幅閑置土地的處理，黑箱換地的真相，暴力清拆，刑毀室內私人財物的責任，以至官員在這事件上的責任都不能有機制作出澄清，因爲事實上，書面質詢，我們過去用得非常多，口頭質詢亦用得不少，但往往被帶遊花園，睇唔到實質效果，但動議聽證能夠傳召各方面人士來參與提出證據的話，相信係更加有效的，可惜這個聽證係被否決的，當然，我們會繼續努力，將來提出其他聽證，希望能夠發揮立法會的監察作用，基於這事件，的而且確對澳門的法治構成損害，亦侵犯到一些基本人權，我們新澳門學社亦正考慮將有關事件擬成一份意見書，提交給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給有關侵犯人權情況能夠如實反映在未來相關的人權報告內，多謝。

主席：好，各位議員：

我們完成今日的工作，散會。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紀錄及編輯辦公室

